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光啓出版社

# 目 錄

v	張序
vii	古序
ix	劉序
xi	自序
1	寫在前面

## 前輩的芳蹤

13	小引
15	初期教會的貞女
19	北真團 ( Beguines , 十二世紀出現 )
23	聖吳甦樂會 ( Company of St. Ursula , 十六世紀出現 )
25	中國教會貞女的滄桑史(一) : 全面教難時期
29	中國教會貞女的滄桑史(二) : 重建時期
38	台灣的傳道姑婆小傳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55	小引
56	宗徒事業輔助者
61	獻身貞女的祝聖
65	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
68	當代教會的新神恩現象

## 生命的分享

- 75 小引  
80 黃琍琍  
89 張美美  
99 陳奇茹  
109 關永琦  
122 林美琪  
138 劉小欣  
146 賴怡惠  
155 彭白迷  
163 吳瑞雪  
171 林美妙  
183 獨身奉獻因素的分析  
190 靈修特質的分析  
200 作者自述：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 教會意義與靈修精神

- 213 小引  
214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教會意義  
226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精神  
230 訪談心得  
237 推薦書目



## 張 序

去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張瑞雲小姐在滿座陪考者的支持與鼓掌聲中，高分完成了碩士論文的口試。由於她平日人緣很好，曾經多次有人向她建議論文題目，使她考慮良久。現在看來，她自己的選擇是很聰明的，即使不是得心應手，至少是就「地」取材，具有實用價值。我這樣說，也有根據。

將近二十年前，我曾以〈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為題，做了一次演講。後來收錄在《教會與修會》一書中。（光啓，民國六十九年）張瑞雲自己曾跟我說，這篇文章肯定了她的決心。但使我料想不到的是今年五月我接到一通電話，對方是位並不相識的獨身女教友，與我談的正是那同一篇文章。其時，張瑞雲的論文已經殺青，我請她寄一份草稿給這位女教友；我不知下文，想必也肯定了她。現在論文出版，應該受到歡迎。

有關論文本身，不容我再多說。但為我較深的一個印象值得在此一提。口試那時，陪考席上自由發問者之一，對於論文所提當代獨身女性特質中的「機動性」，持有異議。他的論證便是張瑞雲自己，因為她在輔大神學院圖書館「厥初如何，今茲亦然，直到...」。張瑞雲卻不慌不忙地強調說，圖書館工作以外，她對別人的需要，隨事隨地甚至隨時，都可幫忙。這不

是機動性嗎？我的印象是她毫不躊躇，立即作答。這應當是她切身的經驗。

做她論文的老師並不太難，因為樂意指導她的人很多。我只是數次把她從牛角尖中拉出來而已，好像她有「鑽」的性格。

張春申      寫於彰化靜山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耶穌顯聖容慶日

# 古 序

女子獨身以追求生命中更高的境界有其悠遠的傳統。今日我們如果到法國及比利時，仍可看到一些中世紀時獨身婦女在一起生活的遺跡；而在中國，不說佛教的比丘尼及道教的道姑早有群居共修的歷史；就以天主教而言，在十七世紀再入中國時，就有一些貞女協助傳教士向廣大的婦孺群眾宣教。而在台灣百多年前，道明會士再度來台時，也有不少姑婆協助傳教。這些姑婆對台灣的天主教發展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雖說時移勢易，獨身女子不再扮演傳教給男女不易溝通時代的重要角色，但卻因了傳統婚姻觀念的變化，更具有個人化及同時也是教會的意義。

目前在台灣天主教會內，除了時代的原因，也因為信仰，單身女子愈來愈多，這些人中有些是因為未獲機緣成家，但更多半是因為自己的決定而過獨身的生活。這是教會亟待瞭解及開發的一類教友。中華基督神修小會的張瑞雲女士，天資穎慧，信仰虔誠，很早便矢志獨身，在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讀書時，就以這類未入女修會但卻守獨身的女教友當作研究的題材，從歷史淵源、神學基礎、目前情況以及其在現代的靈修方式及意

義都做了很深入的探討，最後更親自採訪了一些個案，一方面使我們知道各種不同的靈修方式，供他人參考；另一方面也可使教會明白這些人可能在未來發揮的力量。總之，這本小書中有歷史，有神學，更有生活上的啓發及教會傳教及牧靈的意義，我們很高興見到這類研究的出現。從歷史的眼光來看，在中國及台灣的時代環境及民族性下，它將會對中華天主教的未來有很重要的意義。凡我教會中人應該特別重視。在此也希望作者能再接再勵，以其沉潛的功夫，再寫出一些好的著作。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主任

古偉瀛

主曆一九九七年七月

# 劉 序

比利時的徐能士主教於梵二大公會議的前夕，曾指出昔日婦女以家庭為最後歸宿，獻身於服務天主的婦女走出自己的家，便進入第二個家－修會。在今日的社會中，女青年走出父母的家卻深入社會，再不找第二個家的越來越多。

隨著這個現象，也有太多的女教友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她們自知在「父家中的許多住處」（若十四2）中，有屬於自己的美好地盤，但吾主地上的王國－教會，對這一大批人力的寶藏，才開始予以適當的認可、重視。瑞雲稱此為「時代的訊號」，並引用張春申神父的話，稱婦女獨身奉獻的召叫為「新的神恩」，實是振奮人心。

這些姊妹們，尤其受過高等教育及牧靈訓練的，使出修會中人往往不能自主的時間、精力，在各階層深入接觸、專職的貢獻；以及今日社會所要求的迅速機動力，處處為聖教會「打前鋒」而不要求任何扶助。

正如工商界的「女強人」，這些姊妹們真正是教會的「女強人」。她們捨己惠人，端潔不染的風範，更為工商界「女強



人」的行為作堅定的「反駁」，使今日世界看見女性的真正「強」處。

她們極大多數在神師的引導下，與教會有著密切的聯繫，獨身卻絕不獨行。這本書的出版，不僅使教會進一步明瞭自己有著多麼寶貴的資源，應予重用，也使在教會內作單身奉獻的姊妹們知道自己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而更珍視自己的聖召。作者勉之，讀者勉之。

劉 河 北

# 自序

有人戲謔獨身教友為：「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果然如此嗎？

本書係由原先的論文形式，稍事增刪、編排，脫胎換骨而成。

本書的寫成彷彿釀酒，要經得住悶，過程中不得檢驗成果，否則會變成醋。在這醞釀過程中，幸得良師益友的陪伴與鼎力相助，致使本書得以呈現。

指導教授張春申神父在整個寫作歷程中，除了關鍵性的開示及認可外，賦予最大的研究空間。

文中所採用的方法一質的研究，承蒙彭竹嬌老師及趙可式老師的指點，致使運用此法時較能得心應手。

教我如何思考、發問的啓蒙師武金正神父，對於本文的諸多疑難雜症，一一開導，使我豁然開朗。

十位受訪者是本文的「藏鏡人」，她們歡歡喜喜地參與，使本書得以落實。

陳宗舜神父的軟硬兼施及譯文的斧正，驅使本書如期竣

工。

谷寒松神父及詹德隆神父的腦力激盪，開拓了視野。

林啓和神父、施炯坤神父、杜鼎克先生、Fr. Raymond Reson 及阮氏芬小姐，提供相關資料，使得本書增色不少。

中華基督神修小會在我漫長的進修期間，貼心地豁免我的團體責任。

陳擎虹老師及張介瑾小姐費心地潤飾本文。

胡國楨神父、楊素娥同學的精心排版。

一些會士及朋友，溢於言表的關懷。

家母的體諒與殷切期待。

張春申神父、古偉瀛教授、及劉河北教授的厚愛為序。

王端敏老師凸顯本書特色的封面設計。

陳之藩先生的〈謝天〉一文中有句話：「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吧！」

# 寫在前面

「女性獨身教友」在天主教會的現象中早已是不爭的事實，且在可見的將來預測方興未艾。

「貞女」的現象，意即：那些不結婚，並且為教會工作，奉獻自己的年輕婦女，在天主教會似乎一直存在。比如，在中世紀的歐洲有所謂的「貞女」（*Beguines*）運動。但這現象在中國天主教的歷史有其特殊的地方<sup>1</sup>。

按美國俄勒岡州一位貞女勞萊德·瑪都麗舒（*Loretta Matulich*）所推動的世界「在家貞女」運動的資料報導：當今全球這樣的貞女，在法國統計有 306 位，比利時有 40 位，意大利有 150 位，阿根廷有 200 位，西班牙有 70 位。

此外，估計在加拿大、大英帝國、德國及美國，大概各有 30 至 60 位這類在家貞女，但比較起來，可說沒有組織存在。約旦、澳洲、智利及非洲若干國家，正開始有獻身祝聖的貞女，由此可見一斑<sup>2</sup>。

---

<sup>1</sup> 參：Raymond Renson, *Virgins in Central Mongolia*, p.1.

<sup>2</sup> 劉順德著，〈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鐸聲》33（1995）9，43 頁。

而在臺灣最保守的估計約 30 位<sup>3</sup>，但很難得知確切的數字。正如德國獻身貞女的報導所言：迄今在德國亦同，獻身貞女強調「隱藏在世界中」的生活，並且不願意教會公開地承認她們，因此無法知道究竟有多少<sup>4</sup>。

本書的寫作在於關心教會中這群姊妹的身分及靈修問題，書的完整主題可命名為「當代女性獨身教友奉獻與靈修的特質」。為清楚討論重心所在，首先予以名詞釋義，再導入正題。

## 一、名詞釋義

除了獻身生活會外，梵二大公會議後的《教會法典》<sup>5</sup>，注意到不同於傳統過福音勸諭(比如修會生活)的團體奉獻生活。法典第 603 條<sup>6</sup>及第 604 條<sup>7</sup>宣布有兩種不屬於團體生活的獻身

---

<sup>3</sup> 按筆者所知，直屬主教召叫的，比如在台灣的宗徒事業輔助者，嘉義有六位；台南有五位；高雄有三位；此外，非直屬主教召叫者在北部至少有十餘位左右。

<sup>4</sup> 參：Mechthild Borger, “OCV in Germany” in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p.88.

<sup>5</sup> 原《教會法典》為本篤十五世在 1917 年公佈的，而此新法典為 1983 年元月 25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公佈的，規定於當年將臨期第一天產生實效。

<sup>6</sup> 法典 603 條－1 項：除獻身生活會外，教會承認獨修生活的會，入此會的基督信徒嚴格的從世界隱退，以慎獨的緘默，勤行祈禱與補贖，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光榮天主及拯救世界。

法典 603 條－2 項：以獻身生活奉獻於天主的獨修士，如以聖願或其他聖約在教區主教前公開宣發隨從三福音勸諭，並在該主教指導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始得法律承認。見天主教法典編譯小組編譯，《天主教法典—拉丁文版》(台北：教協，1985)，678 頁。

<sup>7</sup> 法典 604 條－1 項：上述各獻身生活(指各女修會)方式之外，尚有貞女會，加入的貞女訂立緊隨基督的善志，遵照由教區主教批准



生活方式，它受到教會法律上的保護並公開地承認。

一種是獨修士（法典第 603 條），另一是貞女會（法典第 604 條）<sup>8</sup>。在此所談的獨身教友，除了貞女會外，亦包括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

## 1. 當代

本書所討論的「當代女性獨身教友」中的「當代」，係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Vatican II）<sup>9</sup>以後而言。

一方面，「因梵二大公會議的召開，為教會打開了新的里程，……各項革新都在蓬勃地展開，以適應現代人類的需要，使我們深切體驗到天主聖神的臨在，祂的風吹遍了整個基督的教會」<sup>10</sup>。

另一方面，在教會，梵二以前，獨修生活和貞女兩者不被列入考慮或予以法律上的承認，只被稱為「獨修者」

的禮儀奉獻於天主，奧秘地許配於天主子基督並委身為教會服務。2 項一為忠實遵守自己的善志，並為互相協助對教會從事符合本身份的服務，貞女可以互相聯合而成為團體。同上。

<sup>8</sup> Vincenzo Fagiolo, "Consecrated Virgins are Committed to Following Christ the Bridegroom" in *L'Osservatore Romano* (1995) 24 (June 2), p.3.

<sup>9</sup>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係教會第廿一屆大公會議，也是截至目前為止最後一次大公會議，在羅馬梵蒂岡舉行，故名。從 1962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到 1965 年 12 月 8 日（閉幕典禮）止；中間經歷了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和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兩位教宗；共含四階段一百六十八場全體會議。總共頒佈了十六項文獻：四個憲章、九個法令、三項宣言。大會的目標可歸納為兩大類：「教會內在的革新」及「教會向外地與人交談」。參：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輯，《神學辭典》（台北：光啓，1996），第 453 號，634，636 頁。

<sup>10</sup> 參：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二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75），序。

(solitaries)，並且法律也沒有提出。當時的教會法一向只重視修會會士的身分<sup>11</sup>。新法典的編修，是由教宗若望廿三世於1959年正月25日，在聖保祿大殿大典中宣佈<sup>12</sup>。至此，才有獨修士及貞女會的合法承認<sup>13</sup>。自此觀點，因此「當代」便限於梵二後的時代而言。

## 2. 女性獨身教友

這名稱，英文為 consecrated virgins；中文則不一而足，有如：姑婆、守貞姑娘、守貞婦女、在家貞女、烈女、獻身貞女、獻身祝聖的貞女、貞女會、女性獨身教友等等。為力求統一，在此統稱為「女性獨身教友」。在引用文件時，因忠於原文之故，名稱將眾說紛紜，但皆指稱女性獨身教友。

## 3.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這裡所指的女性獨身教友<sup>14</sup>，包括《教會法典》所指稱的

---

<sup>11</sup>參：1917年《教會法典》第487條修會員之身分，即信友用共同生活之一種永久方法及因聽命，貞潔，神貧三願而負擔遵守普通誡命外，且遵從福音之聖訓；凡信友均應敬重之。同註6，225頁。

<sup>12</sup>當天，若望廿三世，宣佈了三宗計劃：(一)召開羅馬會議；(二)召開大公會議；(三)修改教會法典。他先召開羅馬教區會議。1962年召開了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不幸次年，若望廿三世崩逝，繼任教宗保祿六世，繼續召開大會。三年後完成。教宗立即組織了修改法典委員會，進行修改教會法典。見：天主教法典編譯小組編譯，《天主教法典—拉丁文版》(台北：教協，1985)，序。

<sup>13</sup>參：教會新法典第603條、604條。

<sup>14</sup>作為一位女性獨身教友，一般而言，需要有許多內在、外在的因素。內在氣質如下：(1)該女感覺到獻身心於天主的特別聖召。(2)喜歡師法耶穌為了天國，為了教育，醫務，服務社會人群，心誠感到喜愛這種生活。至於外在的因素：(1)有一技之長，能不靠他人獨立生活。例如女教師、護士、女醫、女工程師、女畫家、作家...總之能不依賴他人自由自在的生活。(2)不怕寂寞，習慣獨居隱居的生活—這裡的獨居隱居，並不指離開家庭、社區、離群的生活。而是常與父母親

「貞女會」，並根據目前教會的女性獨身教友的現象之一，所作的假設。故通稱，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兩者。

### (1) 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

依照 1992 新編《天主教教理》之〈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祝〉，其附錄：「教會是聖事」相關條文<sup>15</sup>，第 922~924 號「獻身的貞女」：

922 從宗徒時代開始，就有基督徒的貞女，受了主的召叫，以身心的更大自由，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他（參閱格前七 34~36），她們決定「爲了天國」（瑪十九 12），在教會的批准下，過一種守貞的生活。

923 「貞女們立定緊隨基督的善志，依照教區主教批准的禮儀慶典，奉獻於天主，奧秘地許配於天主子基督，並委身爲教會服務」（CIC 604,1）。透過這隆重的禮儀（貞女的祝聖），「貞女便成爲受祝聖的人」，有如「教會愛基督的超越標記，天上新娘未來生活的末世形象。」（Pontificale romano, Consacrazione delle vergini, Premesse, 1）。

924 「與其他獻身生活的方式相似」（CIC 604,1），貞女會規定在世俗中生活的女性（或修女），要按照各人地位和賜予她們的不同神恩，從事祈禱、補贖、服務兄弟姐妹及宗徒工作。（Pontificale romano, Consacrazione delle vergini, Premesse, 2）爲忠實地遵守自己的善志，貞女們可以互相聯合而成爲團體

---

長，或家族小輩，志同道合的同性朋友等，過互助群居的生活。參：劉順德著，前引文，43 頁。

<sup>15</sup> 見：輔大神學院 1995 年 2 月所編的「教學試用版」。

( 參閱 CIC 604, 2 ) 。

在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John Paul II ) 的通諭《獻身生活》 ( *Vita Consecrata* ) 中提到貞女：

「這些女性經教區主教的祝聖，便和教會建起一種特殊的關聯，雖仍在俗，但卻投身服務教會。她們獨自一人或是與團體一起，構成一幅天國新娘與來世生命的末世形象，屆時教會將圓滿地活出她對基督新郎之愛」<sup>16</sup>。

按義大利主教會議的禮儀簡介中解釋「獻身貞女」為：

「經由聖神的恩賜，更完全顯示新盟約的終極和新穎的事實：基督對教會—祂的新娘，純潔無瑕的愛，以及這神婚的超自然果實」<sup>17</sup>。

而按 *The Harpercollins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獻身貞女」是一種靈修生活方式，建基於聖事和默觀祈禱，並在其所選神師以及教區所指定的合法神師輔導之下，與基督神婚是這種聖召的基礎和神恩。

教區主教批准她們的生活方式後，接受候選人進入教會貞女的職務，並且按照教會的儀式祝聖她。祝聖的儀式算是一種聖儀。在初期教會貞女們在禮儀唱書信及福音<sup>18</sup>。

---

<sup>16</sup>John Paul II, *Vita Consecrata* (Roma : Vatican Press, 1996), n.7, p.11 ; 若望保祿二世 ( John Paul II ) 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獻身生活」勸諭》第7號 ( 台北：教協，1997 )，4頁。

<sup>17</sup>參：Vincenzo Fagiolo, "Consecrated Virgins are Committed to Following Christ the Bridegroom" in *L'Osservatore Romano* ( 1995 ) 24 ( June 14 ) n.11, p.1. 3.

<sup>18</sup>參：Richard P. McBrien (gen.ed.), "Consecrated Virgin" in *The Harpercollins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San Francisco: Harper,

因此，此聖召的特質愈來愈清楚：

- 願意按照福音的守貞神恩生活。
- 這種按照福音的生活，要在基督徒的日常生活當中表現出來。
- 很清楚地決意屬於地方教會，並為地方教會服務<sup>19</sup>。

## (2) 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

這是目前台灣的教會現象，依筆者觀察，僅在北部就有十餘位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這也屬於目前台灣女性獨身教友的現象與趨勢；此外，根據張春申神父對女性獨身生活的省思，從教會學角度，同時也按時代訊號<sup>20</sup>所作的假設。

在今天台灣的教會中，有些女性教友以基督徒的身分度獨身生活，她們完全奉獻自己，又願與一般人生活在一起，社會地位也與普通人相似。她們如此選擇，最主要的理由是爲了基督，她們肯定自己在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並覺得這種生活方式更吸引她，更適合她的個性，更使她自覺能幫助自己在今天這樣的社會中深入地跟人來往，隨時隨地出現在需要她的人前。因此，她肯定除非連自己的團體或婚姻生活也犧牲了，才能夠更自由、更機動性地去服務並奉獻自己，遂

1995), p.358.

<sup>19</sup>參：Anna Ferrari, "OCV in Italy" in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p.95.

<sup>20</sup>天主聖意顯示在宇宙萬物和人類歷史的變遷中，每個時代藉不同的時代需要，必可窺見天主在其中所顯的意願，稱爲「時代徵兆」，梵二後稱之爲「時代訊號」。見：輔仁大學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英漢信理神學詞彙》（台北：光啓，1986），236頁。另，「時代訊號」意思是：不但在世界中，也能在教會中，有些事情發生了，而且大家都在關心討論，究竟這些發生的事情，有什麼意義。見：張春申著，〈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54頁。



以這樣的生活方式去答覆天主的召叫<sup>21</sup>。

#### 4. 靈修<sup>22</sup>

靈修，是指身心修養的專門學識與習修過程<sup>23</sup>。而我們要修的是我們整個人的自我<sup>24</sup>。那麼，靈修生活是積極活天主子女的生命，為使它不斷地成長<sup>25</sup>。梵二大公會議清楚地教導：所有的信友都有本分修練同一聖德，只是修練的方式不同而已。《教會憲章》39說：

「所有在教會內的人，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都領到了成聖的使命，就如保祿宗徒所說：『天主的旨意是要你們成聖。』教會的這種聖德，不斷地表現，也應該表現於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其在每人身上的表現方式不一，每人在自己生活環境內追求愛德的成全，而兼善他人；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每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

---

<sup>21</sup>參：張瑞雲著，〈獨身生活在工作崗位上的經驗分享〉《神學論集》109（1996秋），411頁；張春申著，〈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52，267頁。

<sup>22</sup>靈修（spirituality），六十年代以前通常都用神修。見：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輯，《神學辭典》（台北：光啓，1996），990頁。

<sup>23</sup>同上。

<sup>24</sup>「靈」字的定義是根據1979年5月17日，羅馬教義聖部針對當代在哲學、神學、聖經學方面，對人以及聖經中對靈（spirit）的了解，發出了一項函件：有關「末世問題」、「天堂地獄身後的問題」。在此文件中說：我們可把人常說的靈魂、精神解釋為「人性之自我」（human self），所謂「修」，便是一個學習的過程，不斷地學習。因此，由教會文件中對靈的意義與修的意義可看出我們要修的是我們整個人的自我。見：張春申著，〈靈修的意義〉《神學論集》44（1980），147~148頁。

<sup>25</sup>見：陳文裕著，《天主教基本靈修學》（台北：光啓，1988），5頁。

## 二、本書討論重點

### 1. 從現象觀點

在天主教會確實有女性教友獨身的現象，這是有目共睹的，而且可預見其穩定成長的趨勢。

按教會傳統的講法：一位女子在教會中，如不入修會，就該結婚。但如今在介紹聖召時，不同於以往，已修正為三種生活方式，除了修會、婚姻外，還有獨身教友。修正的理由，便是教會看到已有女性獨身的現象。亦即梵二以後所謂的「時代訊號」（*signs of the times*）。而且，事實上，在台灣教會中，除了直屬主教召叫之外，也有不少女性教友非直屬主教召叫的，並且她們也不覺得有此需要；這現象也許是一個記號，我們只能對聖神開放。那麼，如果教會在時代中，由於現代社會的種種因素，導致教會中的女性選擇了獨身生活，這是很值得研究的社會、教會現象。

### 2. 靈修的特質

既然在天主教會內女性信徒有三種生活方式—婚姻生活、修會生活、獨身教友生活。一般而言，每種生活應有相稱其生活方式的特殊處，比如靈修。而坊間已有不少關於修會生活及婚姻生活的靈修，在此想一探究竟，女性獨身教友在靈修上是否也有其特質？而筆者度此生活方式已十餘年，也目睹一些女性獨身教友，我們都在靈修生活上有其個別性，很想探索是否有其共通性。

### 3. 使命感

有不少的教會人士，皆認為在台灣探討女性獨身教友的資料及研究可謂鳳毛麟角，有其迫切性，也有不小的研究空間，

是值得開發的處女地。當然這方面自以度此生活方式者興緻較濃，意願較高。一方面因身歷其境有某種程度的經驗，另一方面則是有使命感。

基於以上所述的重點，本書一方面因著探索這些社會、教會現象，到底有什麼特殊因素，有利於當代女性教友選擇此生活方式？比如：信仰層面、社會環境、文化背景、工作環境……等等。另一方面，由於探討當代女性教友的靈修特質，一來可拋磚引玉，彼此琢磨，再來期望教會的靈修生活更多元化，益形豐富，且對後來者有所助益，所以我們願以下述兩問題做為討論的中心：

1. 促使當代某些女性教友，選擇獨身奉獻教友生活的因素為何？
2. 這些女性獨身教友的靈修特質為何？

針對上列兩問題，將採用訪談法蒐集資料並予以分析，好能獲致獨身奉獻的因素及靈修的特質。

# 前輩的芳蹤

# 小引

就女性獨身教友在教會中的來源以及其歷史演變而言，資料散見各處，礙於諸多因素，在此無法作周延的提出，僅就所蒐集的資料，嘗試枚舉數例，盼有脈絡可尋，焦點則著墨於中國教會。

從歷史的角度而言，可略分為三個時期。在此，時期的劃分有兩層意義：一是時間的意義，另一是神恩的意義。因此其劃分如下：

第一時期：古代的女性獨身教友，乃指第一至第七世紀（33~681），此時修會的神恩尚未產生，但已有基督徒爲了效法基督的緣故，而自願度守貞的生活了。

第二時期：中古至近代之間的女性獨身教友，中古指第八至第十三世紀（681~1303）；近代指第十四至第二十世紀（1303~1962），此時修會已存在，但是由於種種緣故，這些女性獨身教友未加入修會。我們所介紹此時期中的女性獨身教友，包括北真團（Beguines）、聖吳甦樂會（聖吳甦樂的友伴）、中國教會的情況，以及台灣的傳教姑婆。



其中中國教會的情況，按燕孺思（ Jos Jennes ）所著的《中國教理講授史》，分為兩期：(1)全面教難時期（ 1723~1844 ）：首先敘述其背景—教難、教會狀況；其次是中國守貞姑娘和宗教教育；(2)重建時期（ 1844~1924 ）：先談背景—條約、教會狀況；其次是守貞姑娘傳教員的訓練。

第三時期：當代的女性獨身教友，所謂當代，係指梵二（ 1962 年）以後，這些女性教友有一種傾向，即愈來愈看清獨身教友的生活方式，與修會的神恩不同，認為自己並不一定非要加入修會團體不可。當代的女性獨身教友，包括「直屬主教召叫的」及「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

第一及第二時期係梵二以前的時期，納入第一部分「前輩的芳蹤」；而第三時期：當代女性獨身教友係本書重點，因此另闢園地。

## 初期教會的貞女

從初期教會開始，已有基督徒爲了效法基督，自願度守貞的生活<sup>1</sup>。那些基督徒對基督的榜樣很熱衷。他們知道我們主的教導「有些閹人，是爲了天國，而自閹的」（瑪十九 12），他們也知悉聖保祿對那些不結婚的相關教導（格前七 8，32，34）。他們也很熟悉有關《默示錄》所描寫的以及羔羊無論到那裡去，他們常隨著羔羊的十四萬四千人的光榮圖像（默十四 3~4）。他們自動自發願活出這個教導。

當時，他們所度的這種生活，不能與今天有組織的修會生活方式相比擬。每個人住在自己的家，並且在外表上度著與其他無異的生活，只是在教會內他們擔負特殊的職務。

獻身貞女的歷史新階段是從羅馬教難停止時開始的。在外教皇帝的時期，殉道成了基督徒生活完美表達的方式。爲那些基督徒而言，爲基督犧牲自己的生命是在於效法基督。事實上，

---

<sup>1</sup> 依照新編《天主教教理》之〈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祝〉，其附錄：「教會是聖事」相關條文中的 922 條「獻身的貞女」：「從宗徒時代開始，就有基督徒的貞女，受了主的召叫，以身心更大的自由，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祂（參閱格前七 34~36），她們決定『爲了天國』（瑪十九 12），在教會的批准下，過一種守貞的生活。」

他們認為只有那些偕同基督並為基督而死的人，才是完美的基督徒。但在君士坦丁大帝皈依以及頒佈 313 年的米蘭詔書後，情況便完全改觀了，這一事實影響了基督徒的思想和生活。為基督而死不再可行，但是仍然渴望與基督同死。在這樣的歷史性演變中，男人和女人開始遠離世俗到曠野去，以苦修和守貞的生活每天與基督同死<sup>2</sup>。

另外，按某些資料顯示，自二世紀始，已有度節制生活的苦修人士，而且守貞生活也似乎是教會所讚許並受到教友的尊敬。聖克來孟（St. Clement of Rome, 56~97）和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 74~117）都曾提及度獨身生活的男女。

第三、四世紀有不少書籍描繪守貞女子及其他獨身者在教會的身份、職務，而教父們給當時教會的貞女們講話時，總是熱切地贊同她們。譬如：梅篤丟斯（Methodius of Olympus）他是第一位讚美教會的貞女；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295~373）以及聖希彼廉（St. Cyprian of Carthage, 200~258），他們認為獻身貞女是基督羊群的特選者；聖金口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4~407）的著作有不少充實貞女靈修生活的思想；從聖盎博羅削（St. Ambrose of Milan, 335~397）的作品，可知他特別關懷獻身貞女的靈修；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很深入談到有關為天國而獻身的貞女（參閱瑪十九 12）；其他如：戴都良（Tertullian, 155~228）、聖巴西略（St. Basil, 329~379）、納西盎聖國瑞（St. Gregory Nazianzus, 328~389）、尼沙國瑞（St. Gregory of Nyssa）等的作品比比皆是<sup>3</sup>。

---

<sup>2</sup> 參：Columban Browning, "Consecrated Virginitiy" in *Sisters Today* 38 (1966~1967), p.125.

<sup>3</sup> 參：John Paul II, "Pope to Convention of Consecrated Virgins: You are

在初期，守貞者各自住在家裡，與家人一齊參與當地教會的生活。有時候他們也組織起來，類似善會或第三會。生活規則逐漸寫成了，同時爲了獲得教會當局的贊同，願意藉獨身方式把自己奉獻給天主的男女，可以在主教面前宣發誓願，接受祝聖。因而乃有公元 306 年在西班牙的亞維拉會議 ( Council of Elvira ) 宣佈，處罰不忠於守貞誓言及對天主所發聖願的女子。公元 314 年，安西拉會議 ( Council of Ancyra ) 也宣佈，凡與被祝聖的貞女結婚，便犯了重婚罪，因她是基督的淨配。公元 364 年，華倫斯統治期間，凡娶已受祝聖的貞女爲妻的，應判處死刑。

依教會的規定，貞女的穿著爲黑色長袍，披黑色面紗。這些衣物是在其受祝聖時，由主教祝聖披在她們身上的。

她們可以住在自己的家裡，除非真的必要，不得離家外出。

在祈禱生活上，需在傳統的時間—早上九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三時，獨自或一小組人，誦唸指定的經文。她們也必須在夜間起來唱聖詠。在耶路撒冷，守獨身的男女，一般都在規定的時間，與神職人員一起祈禱。四世紀時，比如在羅馬的馬塞拉和厄莎拉，都會接待貞女和寡婦到她們的家中祈禱和閱讀靈修書籍。

至於飲食，食物爲麵包及蔬菜，進食前後皆須唸適當的經文。每天只准在下午三時以後吃一餐。除了因健康的緣由，幾乎終年守齋。

慈善工作方面，教會鼓勵她們經驗窮人的生活，探訪病人，且按其實際生活狀況從事慈善工作。

東西方都有過一個時期，守貞人士度共同生活。神職界或守獨身的男士住在貞女家裡，以便保護她們或者提供靈修方面的服務。無可避免地，自會招致濫用並遭受主教及傳道人的誹議。教會爲了保守已受祝聖貞女的德行，便訂立法令，保證她們能忠於對天主的委身。這些法令對於受祝聖貞女發展成真正的隱修團體，以及教會承認修道生活是一種特出的生活方式，具有相當的貢獻。

值得注意的是，在初期的基督徒中，婚姻生活不僅是正常的聖召，也是基督教導有力的見證。聖保祿引用丈夫和妻子的結合，象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參：弗五 25~30）。其實，貞女的祝聖禮儀是依據婚禮而來的。貞女領受面紗是來自羅馬人的結婚風俗，象徵她與基督的婚姻。在中世紀，受祝聖的貞女還領受一枚戒指和一頂頭冠，這些都是婚姻的象徵<sup>4</sup>。

---

<sup>4</sup> 參：歐邁安（Jordan Aumann）著，真理學會譯，《天主教靈修學史》（香港：真理學會，1991），49~52頁。

# 北 真 團

( Beguines ，十二世紀出現 )

中世紀時，歐洲有所謂的「貞女」( Beguines )運動<sup>1</sup>。這是在十三、十四世紀之際。十三世紀的特色是有不少新興的宗教組織，這些新興組織專務於傳道及出版有關基本信仰和倫理教導的書籍和小冊子，有不少教友小團體受其影響相繼形成，他們渴望度模範的基督徒生活。其中最知名的是北恪團 ( Beghards )<sup>2</sup>和北真團 ( Beguines )<sup>3</sup>。一般而論，他們不認為有度修道生活的聖召，又不想度獨居的隱修生活，便組織起來，依附在一個修會團體。

北恪團和北真團是源於法國北部、低地區及萊茵河西部地區。北真團運動的起源可追溯至十二世紀末。但是十二世紀初

---

<sup>1</sup> 參：Raymond Renson, *Virgins in Central Mongolia*, p.1.

<sup>2</sup> 又譯為貝格派；伯格哈派。十二世紀創於荷蘭，過無誓願、嚴格團體生活的男性團體，因宣稱信仰復興的貝格 ( Lambert le Begue , +1177 ) 而得名。主張靈魂不必受榮福之光的高舉便能享見天主，遭教會擯斥。參：輔大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英漢信理神學詞彙》(台北：光啓，1986)，35頁。

<sup>3</sup> 又譯為貝干諾派；伯格音派。與 Beghards 類似的女性團體。參閱：同上。

在荷蘭已有婦女單獨生活，奉獻自己於祈禱和慈善工作，但未發願。Caroline Walker Bynum 曾說：「沒有一個時期比十二世紀更忙於為那些虔敬的人尋找一種組織。」這時期正是聖方濟亞西西（1181/2~1226）和聖道明（1170~1221），以及修會成長和十字軍運動的時代。

到了十三世紀初，她們之中有些聚合她們的小屋在一起，這樣形成了第一個團體（Beguinage）。

北真團可以住在自己的家，與其他類似想法的婦女參加本堂的禮儀生活，或從事社會工作或共餐。她們時常分享資源，一起買房子，以便推動更有團體生活的方式。這樣，她們開始住在所謂的修院，人數從十二人到一百人左右。修院時常由富有的男、女恩人所捐贈，為了供應那些沒有能力帶嫁妝或財產到北真團的貧窮女孩。北真團的修院變成獨立的堂區；包括教堂、公墓、醫院、公共廣場、街道充滿了修院，全是為了年輕的姐妹以及小康的居民。

十四世紀初期，北真團最大的修院在根特（Ghent），有兩座教堂、十八所修院、一百多間房子、一間釀造所和療養所。北真團的生活方式是度一種介於修女和平信徒之間的生活，因此很難把她們歸於教會的法規內。她們不發終身願。在服從上，有責任服從地方的會規、她們的長上以及教會的權威。

她們的一般生活，或住在小修道院，或在大圍牆內，讓人一看便知道是北真團。在初學期間，她們與修院的「大導師」住在一起，但後來有自己的居所。她們沒有母院，沒有共同會規，也沒有總會長；每個團體本身是獨立的，並且有固定的生活方式，雖然以後有許多團體接受聖方濟第三會的會規。當她們與團體同住時，過守貞的生活，但能自由地離開去結婚或從事一般平信徒的職業。

神貧願，仍保留私人財產權，但生活簡單，一方面遠離富

有和奢侈，另方面避免過度的貧窮。她們自食其力，主要從事縫紉、刺繡、漂布、探訪病人、窮人，有時也在富人家或修院教導兒童。在北真團的記錄，她們從事洗衣房，神父的管家，甚至行乞，但是最後一項並不受到鼓勵。

她們組成一個小組，在鄰近的教堂協助禮儀事務，歷經六年的訓練期滿後，可獲得批准，獨自過隱修的生活。不論是暫時的或永久的退隱，她們使每天的日常生活與宗教生活打成一片。

起初北真團的穿著簡單，穿城市貧窮婦女的衣著<sup>4</sup>。每一座北真團修院在一個較年長的婦女照顧之下，她的工作是管理修院的生活以及團體的紀律，並且注意靈修發展。北真團的大導師協同參議會，負責團體的行政及宗教生活。由堂區神父，通常是道明會或方濟會的會士，充當北真團的神師。教會不勉強她們過修女的生活，但鼓勵她們過團體生活。

照瑟維的觀察：「在十四世紀，整個萊茵河谷充滿了宗教的狂熱者：北真團和北恪團以及自由之神兄弟團的團員，他們中有些是自重和受約束的，有些卻不然。」<sup>5</sup>剛開始，她們簡樸的生活便遭到反對、批評和懷疑。以後，更因其使用方言誦讀聖經和解釋聖經，而招致公開的指責。德國的幾個地方會議：1259年的 Synods of Fritzlar，1261年的 Mainz，1282年的 Eichstatt，便針對她們提出了很多的限制；1292年亞莎方堡會議（Council of Aschaffenburg）已提議壓制北恪團及北真團；1299年被 Synod of Beziars 禁止，因為「未被核准」（“having no approbation”）。1306年，科倫會議指責他們的行為可恥，並

---

<sup>4</sup> ‘Beguine’ 這名詞可指她們所穿的簡單灰色未染色的布料。

<sup>5</sup> 歐邁安（Jordan Aumann）著，真理學會譯，《天主教靈修學史》（香港：真理學會，1991），204頁。



講異端，又責怪他們煽動教友攻擊方濟會士及道明會士；最後，1311~1312年，維尼大公會議（Council of Vienne）因其主張寂靜主義和潛伏的泛神論，正式予以判罪，但在1321年為若望廿二世（John XXII）所減緩，他准許北真團，因為她們改正方向，重新調整她們的生活方式。

不過，十七世紀初的安特衛普（Antwerp）的主教John Malderus，非常讚賞北真團的生活方式，特別強調其儉樸的生活。比利時的北真團至今仍維持中世紀靈修的豐富遺產。北真團包括文學家法蘭德斯（Flanders）人的Beatrice of Nazareth和海德域（Hadewijch of Antwerp，+1282或1297）—她因記錄了異象和書信及詩歌，而名留教會史，是萊茵河西部地區神秘靈修學的先驅；另外，德國的麥琪蒂（Mechtild of Magdeburg，+1282或1297）—她的奧秘靈修生活達到很高的境界。靈修名師厄克（Meister Eckhart）曾給她們講道理。

這些團體在十六世紀宗教混亂期間以及十八世紀暴風時代大部分被禁止，但是少數的北真團修院仍存在於比利時不同地區。最著名的是Bruges，Mechlin，Louvain，和Ghent，總計約一千位<sup>6</sup>。

---

<sup>6</sup> 參：Fiona Bowie, "Self-Transcendence & the Group: The Attitude to Life of Thirteenth & Fourteenth Century Beguines", in *New Blackfriars*, v.73, n.866, pp.584-591; E. W. McDonnell, "Beguines & Beghards", in *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c*, v.2, pp.224-226; Ernest Gilliat-Smith, "Beguines; Beghards",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2, pp.389-390.

# 聖吳甦樂會

( Company of St. Ursula ，十六世紀出現 )

吳甦樂會的創始人—聖安琪梅芝 ( St. Angela Merici ) ，自 1531 年起，開始招收會員，她為這團體命名為聖吳甦樂會 ( Company of St. Ursula )<sup>1</sup>，直譯應為「聖吳甦樂的友伴」。

這不是一個修會團體，而是為當代的女性，在婚姻與修道兩種生活選擇外，開闢了第三條路。為了幫助年輕女子在俗化的社會中，獻身事奉天主，但不受聖願的約束，有如初期教會的貞女，實現了耶穌的話：「在世界上，但不屬於世界」（參若十七 6~19）。

她結合來自不同階級、背景、性別的教友力量，在教會中創立前所未有的在俗奉獻團體。其正式成員皆是終身守貞女子，可是她們不發願，也不在修院內生活。各自在家中學習基督貞潔、神貧、服從的榜樣，以善表去感化周圍的人，並聖化社會。她們有長上，定期聚會，以便藉著團體獲得力量。

安琪深知現實社會及人性的軟弱，使用心良苦地聯合熱心

---

<sup>1</sup> 參：安琪著，《度新生活—聖安琪慧語》（台北：聖吳甦樂會，1990），93~100，107頁。

教友的力量，為其團體設立監護姆姆與男士，以保障她們在物質及精神生活上不虞匱乏；而對外代表團體的人士，包括貴婦和知名教友，他們視團體有如父母，該盡到支援、保護的監督之責<sup>2</sup>。

---

<sup>2</sup> 安琪在最後遺訓明白地說：「如果按照時代需要，得制定新規，或改變什麼，你們要徵求忠告，謹慎行之。」這句話為「聖吳避樂會」往後在形式上的發展留下了空間。後來的歷史發展中，聖安琪的理想透過修會的形式，擴展到世界各地。而最原始的在俗團體，至今僅存於意大利境內。見：同上，99~100 頁。

# 中國教會貞女滄桑史（一）

## 全面教難時期（1723~1844）

### 背 景

#### 一、教難

首先是康熙在位末期，教難已開始，不過只針對禮儀之爭和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不和的傳教士而已。

雍正登極（1723~1736）以後，全國教難便開始了。教難原因說法不一，不易確定。其發生方式非常明確，所有傳教士，除在皇宮供職者外，一律驅逐出境。傳教士設法躲避教難，暗中仍繼續傳教，惜因人數太少，活動範圍僅限幾個中心地點。教會全部財產都充公，只有北京四個教堂除外，但也不能作為傳教場所。教友被迫叛教，外教人不准信教。

乾隆在位時（1736~1796），教難更慘烈。在北京從事科學研究的傳教士，仍受到寬容。與北京不同的是各省的教難是全面的。但因各地官員的反應不一，因此教難也因地互異，甚至有幾年相當平靜。從1746年至1748年，有些傳教士被殺，有些被逐或下獄，或生活在岌岌可危中。1785年下獄的傳教士

達廿七位之多。大體而言，教難雖慘烈，國家尚興盛繁榮。

及至嘉慶（1796~1820）和道光（1820~1821），國祚便大大衰微了。有幾省在叛黨領導下叛亂迭起，這些叛黨常被誤為基督徒，因而傳教士、本地神職人員、傳教員及教友遭難者不計其數。1817年，北京只剩一座教堂仍開放著，1838年畢學源主教去世後，京都中的傳教士便告絕跡了。

## 二、教會狀況

傳教士在這段時期人數不斷遞減，不足為奇。在陶成本地神職人員方面，卻比往昔更加努力。從一些數字顯示，約1700年，這是最高數字的一年。中國有122位外籍傳教士，只有四位中國神父；而1810年只剩31位外籍傳教士，但中國神父有80位之多。

至於教友人數，一般印象，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大幅降低，這大概是實況，因如要與過往的確實數字作一比較，談何容易。不過按聖母聖心會會士的估計，在1700年間教友的人數約在廿五到卅萬之間。十九世紀估計為廿萬，史米林（Schmidlin）則認為離卅萬不遠；拉土來台（Latourette）將數種估計相互比較，獲得的結論是，1800年左右，應為廿到廿五萬之譜。可是應注意，有些地方人數大減（如：江西省），其他地方卻神速增加（如：四川）。

可以說，十八世紀傳教員的工作組織最完善。基督貞女會蒸蒸日上，且在教義講授方面，某些問題獲得了決定性的解決。

拉土來台稱1707年與1839年之間的時期為「成長緩慢期」。無庸置疑，在傳教區內尚潛存成長的活力，雖歷經千辛萬苦，仍能吐葩結果。雖少自由，但一經恢復，此成長力便會排除萬難，萌生新的傳教生命。

## 中國守貞姑娘和宗教教育

雖然在中國的天主教歷史早已提出這些貞女，不過從這個時期起特別看到這現象制度化的跡象。尤以道明會士的傳教區內，有婦女宣誓守貞。這種制度在不同的地方試驗後，變成了1784年4月29日「聖部訓令」的基礎。

通常是在老教友的家庭中有一兩位女兒不出嫁，願意守貞。但因無法成立修會度團體生活，故住在父母家中，與外界沒有接觸。雲南的宗座監牧馬青山主教（Mgr. Martiliat）爲了使她們有一固定的生活方式，便於1744年擬定了第一份指導她們的「規章」，此規章是仿效修會生活原則，爲適應教友守貞姑娘所在的特殊環境制定的，其中大部分是借自道明會士在福建爲教友守貞姑娘所定的章程而來的。重點在於：遁世、祈禱、服從、勞作、儉樸。凡廿五歲前，不准宣發此誓願。

起初，她們只在家庭，不擔任傳教工作。後來，穆雅神父（Jean-Martin Moye，1730~1793）認爲她們能在傳教工作上擔任積極角色，只需必要的訓練，將會是給婦女老幼講道的適當人選。此用意雖佳，但在四川的宗座監牧範益盛主教（Mgr. Pottier）看來，實行起來卻產生許多挫折。譬如，這些姑娘年紀太輕，大約十五至廿五歲左右便宣誓，之後被派往各教友團體，在私家爲女孩子開辦學校並給婦女講授教義。如果學生太多，則學校很容易被外教人發現；此外，年輕姑娘住在另一教友家中，難免遭受道德危機。範益盛主教認爲最好和聖部洽商。

1784年4月29日的訓令，不僅將已成立的學校加以鞏固，且給了決定性的答覆。聖部原則上批准她們，但進一步命令她們遵守下列規定：

1. 男女在一起時，守貞姑娘不准擔任講道、領經、領歌或誦讀等職責。
2. 她們在廿五歲以前不必宣發宗教誓願。廿五歲以後，只可每隔三年宣誓一次。
3. 她們的父母應該能照顧自己女兒的生活費用。
4. 負責教育這些女孩子的人，應該是卅歲以上，並且在這方面是最有資格者。
5. 教育工作應在這些女孩子的家中，或在神父專為這一目的選定的家中。
6. 應特別明智謹慎，以避免從外教人方面來的一切危險。

馮若瑟主教（Mgr. de Saint-Martin）的牧函（1793年9月1日）又另加了一些規定：

「負責給女望教者講道理的女老師，不得小於四十歲；此外，她們該具備應有的知識與明智。她們不應以神父在彌撒中講道理的方式來講教義，卻只應以談話聊天方式來講教義。她們不能給男人講教義，但若有死亡危險，又無合適人員在場時，不在此限。」

這些規則影響了貞女團體的進一步發展，整個中國和不同的會議將指向1784的訓令。如此，從中國傳教開始以來，傳教士碰到最大的困難之一，總算迎刃而解<sup>1</sup>。

---

<sup>1</sup> 參：燕肅思（Jos Jennes）著，栗鵬舉英譯，田永正中譯，〈中國守貞姑娘和宗教教育〉《中國教理講授史》（台北：華明，1976），109~112頁；Raymond Renson, *Virgins in Central Mongolia*, pp.1~2; Hubert Jedin & John Dolan (eds.), "The Church in the Age of Absolutism & Enlightenment", in *History of the Church*, vol. VI (N.Y.: Crossroad, 1981), p.314.

# 中國教會貞女滄桑史(二)

重建時期(1844~1924)

## 背 景

### 一、條約

自 1842 年後，中國和外國所訂的條約，致使各傳教區的情況大為改觀。這些條約不僅結束了官方的教難，且使基督的教會，或多或少得到較廣泛的法律地位。

- (a) 南京條約：1842 年 8 月 26 日，對傳教沒有任何規定。
- (b) 黃埔條約：1844 年 10 月 24 日，聲明准許「法國人」在自由港口建立教堂、醫院、學校和公墓（廿二～廿三條）。但不准走出自由港口以外。
- (c) 上諭：1844 年 12 月 28 日，凡傳揚或信奉天主教者，不論中外，均不再因此受罰。
- (d) 第二道上諭：1846 年 2 月 20 日，允許在康熙時代所建立的傳教房屋，歸還當地基督徒；但凡改爲廟塔或私宅者，不在此限。



- (e) 天津條約：1858年6月27日聲明：保證所有基督徒享有個人與財產的全部安全，並保證自由地過他們的宗教生活；凡持有護照的傳教士，可以出入內地，予以保護；中國國民有願加入基督教會者，不加阻礙；一切仇視基督徒的上諭，均予撤消。法國對中國教區的保護權乃根據此條約而來的。
- (f) 北京會議：1860年，凡在教難時期被充公的一切財產，均需賠償。

這些條約，可說都是中國被迫簽訂的，所以從一開始，便未在任一地方認真執行。今後傳教士可在中國各省展開傳教工作，教友也感到更具信心，但是地方教難、暗中的仇視以及民衆的暴行依然猖獗。以1870年天津暴動及1900年義和團叛亂為高峰。雖如此，傳教工作仍達到空前未有的繁盛境況。

1912年3月14日，民國成立，憲法聲明：所有國民享有完全的宗教自由。

## 二、教會狀況

(a) 教會方面的劃分：十九世紀初，澳門、南京、北京三個教區仍存在。但自1696年成立的九個監牧區中，很久以來，便只剩下山西和陝西監牧區（方濟各會）、四川監牧區（巴黎外方傳教會）及福建監牧區（道明會）三個監牧區。這些區域的宗座監牧也兼管其他省份。雖如此，遠在1844年的條約前，復興現象已明顯在醞釀了，廣大傳教區域的整頓，乃成為刻不容緩的事。於是監牧區如雨後春筍般先後成立。傳教工作越發展，分區便越多。1900年有38個監牧區，1923年已達70個監牧區或代牧區。

(b) 傳教人員的增加：十九世紀初，在中國作傳教工作的，只有西班牙道明會、方濟各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和味增爵會等

四個傳教修會。如今有了新的大批傳教士陸續加入此陣營。最後幾乎每一監牧區，中國守貞姑娘的人數大增，中國神職人員也急增。1886年，中國神父有320人；1900年有470人；1923年有1082人。

(c) 致力於團結—首次會議：教會轄區的劃分增多，傳教人員及各修會會士在不同區域工作，其人數也上漲，這些都威脅到步驟的一致。傳信部於1845年11月24日，表示希望召開遠東宗座監牧會議。

其間重要的會議，尤以中國十五位宗座監牧趁在羅馬參加梵一大公會議之便，於1869年12月22日～1870年3月10日，曾舉行十五次會議，並將所得結論呈報傳信部。

為謀求更大的一致性，1879年6月23日再度令全中國傳教區，劃分為北京、山西、漢口、四川、香港等五個會議區。傳信部參照這些會議的結論，便發佈了有名的1883年10月18日的訓示。

全體大會的召開顯然日形重要。1924年，自5月14日～6月12日在上海召開了首屆中國教務會議。乃於1929年6月12日公佈大會所通過的法令。

## 守貞姑娘傳教員的訓練

當中國的天主教會逐漸擁有自由時，特別是越來越多的貞女擔任婦女的傳教員，顯然的，主要是放在貞女的陶成上。在這時期之始，貞女仍居家中，但應遵守馬青山主教所定的規則，且傳信部1784年的規定和馮若瑟主教牧函中的規定仍有效。

在教難後，守貞姑娘的活動範圍漸形擴大，為了達到徹底

訓練的需要，傳教士們便努力創建初學院式的學校，使她們一方面得到擔任女傳教員的責任所需要的知識；另一方面也得到修會的訓練，成爲獻身於天主的貞女，善度自己的修會生活。

有一種是還未形成修會的，認爲修會不應開始過早，鄂神父即是。他是在中國耶穌會的前任區長，於 1856 年從一個教友家庭中召集了九位不同年齡的姑娘，設法給予特別的陶成，好能擔任陶成其他姑娘的任務。並由一位在傳教員學校中擔任講授的學者管理她們。1867 年，他在直隸西南部建立另一學校，其中望會生不但讀宗教書籍，也讀一部份四書。它已有初學院的功用，也學習基本靈修原則。1892 年在直隸東南部也有一座與此類似的學校，學生年齡在廿歲以上。這些準備擔任女傳教員或老師的女孩子，應修完五年課程（其他學生只需兩年至三年課程），接受宗教書籍的徹底訓練。

另一種是早已努力把守貞姑娘聚在一起陶成，過團體生活，目的是盡早成立真正的修會，童保祿神父在貴州即是如此。1856 年，所有該監牧區的守貞姑娘，奉他的命，離家住在一起，開始初學。新的望會生須在十六或十七歲。這所初學院的負責人是任神父，他不僅擔任她們的宗教訓練，且教如何給望教者和兒童講道理的方法。初學爲期兩年至三年，然後被派往學校，與女望教者聽道理並從事活動。

1883 年的訓示和數屆會議，也都促使所有守貞姑娘度團體生活。這樣傳教士便努力建立類似師範學校和初學院二者合併的學校。至於陶成守貞姑娘的責任，有些守貞姑娘已在自己監牧區以外的監牧區受了教育，便負責陶成自己本區的年輕望會生。但有些地方，則由外國修女負責教育守貞姑娘。

總之，這些機構雖困難重重，卻到處林立。通常有兩種組織並存：其一是本地守貞姑娘住在一塊，不受正式修會誓願約束；另一是愈來愈多的正式修會。由於公立教育的普遍進步，

特別是女子學校的不斷成長，因此守貞姑娘的知識水準便相對提高，且為因應這種新的環境，這種預科學校的課程便需不斷調適。另外，因女子初級小學的增加，守貞姑娘的數目也須增加，好能擔任起老師的責任<sup>1</sup>。

除了上述引用聖母聖心會的燕肅思的著作外；Wiest 記載有關瑪利諾會於 1918~1955 年在中國的傳教史提到：由於巴黎外方傳教會士（M. E. P.）的介紹，我們才知道在十七世紀末期，中國已有天主教貞女的團體（institution）提供許多女性的傳教員。這些婦女只私下發貞潔願；不是如同大部分修女們住在團體中，她們通常與親戚住在一起，並與鄉村及附近的老百姓同甘共苦。大部分的瑪利諾會士，比如 Toishan 的本堂 James McDermott 神父特別欣賞這些貞女的工作。他說：「她們的工作很廣泛，包括物質和精神上的一切工作。她們擔任其它團體的工作，諸如：Ladies' Auxiliary，the Altar Society，the Ladies' Charity，the Bureau of Social Service and the Travellers' Aid Society。如果沒有她們的幫助，傳教士彷彿殘障者一樣。」

自第十八世紀末以來，貞女團體在中國的教會生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通常稱她們為「住家的」（chuchiati）或者「住在家」（live-at-home），因為她們不結婚留在自己鄉村。這些婦女擔任傳教員，照顧孤兒、老年人及病人，維持聖堂和祭台的整潔，並且幫助傳教士在傳教區的不同活動。因實際的緣故，這些婦女被稱為本地的修女，雖然教會法律從未批准她們的團體。

---

<sup>1</sup> 參：燕肅思（Jos Jennes）著，栗鵬舉英譯，田永正中譯，〈中國守貞姑娘和宗教教育〉《中國教理講授史》（台北：華明，1976），172~173 頁；Raymond Renson, *Virgins in Central Mongolia*, pp.2~4.

十九世紀末，外國修女到達中國，同時本地的修會也逐漸發展；此時在教會的組織內，這些修會團體給予中國婦女清楚的身分，因此貞女慢慢成爲多餘的。當瑪利諾會神父到達時，他們發現有些貞女在他們的傳教區，並且讚美她們的服務；但是，他們不覺得此貞女團體會繼續存在，而認爲修會團體應該訓練婦女進入修會。

1930年，正在等待瑪利諾會修女來臨時，瑪利諾會的神父安排了這些女孩的團體，她們住在 Ehrpatan 的堂區內；是在一本地貞女（Bibiana）的指導下；Bibiana 是「住家的」，即住在家的貞女。Ehrpatan 全村是天主教徒。在 1900 年，當她十七歲時，義和團（Boxers）襲擊農村。她親眼看見自己的母親因綁小腳無法快走，爲承認其信仰而被殺。母親的死亡影響她很深，她認爲自己的母親是聖女，因此決定成爲貞女，奉獻自己爲教會服務。

一年又一年，她照顧孤兒、老年人和病人，教要理，辦女孩的學校，解決紛爭，安排婚姻，並且幫助保持堂區正確的記錄。爲了培養第一批的聖召，瑪利諾會神父很自然地想到這信仰的柱石，她的日常生活對 Fushun 地區本地修女的許多工作而言是一種楷模。Bibiana 對本地教會的需要也有一種敏銳的感覺：

「只要神父和修女是外國人，天主教會將被認爲是外國的。爲了解決這問題，我們需要中國神父和許許多多的中國修女。<sup>2</sup>」

此外，根據 Jedin 及 Dolan 所記載的：除了澳門外，在中國不可能建立真正的修道院，所以道明會士回到採用在西班牙

---

<sup>2</sup> 參：Jean-Paul Wiest, *Maryknoll in China: A History, 1918~1955* (N.Y.: M. E. Sharpe, Inc., 1988), pp.86, 87, 223, 230.

很流行的 Beata 的形式<sup>3</sup>。按道明會 1893 年的文獻：在我們地區的基督徒團體可分為三種人：(1)玫瑰聖母會的會員，(2)學者，(3)第三會。學者很多。第三會的會員也很多，尤其是婦女；我們的傳教士稱她們為「熱心者」( beatas )。她們在每一小地區、農村組織得很好，並服從傳教士給她們所訂的院長。

有關這些 beatas，Collantes 神父記載：我們可說的很多，她們是我們基督宗教與道明會的光榮。傳教士常常請她們幫忙，因為她們很細心、柔和，非常適合給婦女們講道理。在 Fogan 地區有很多，她們沒有團體，因為非基督徒地區不允許，她們就好像美麗的花朵生長在荆棘中；她們居住在自己的家，但屬某一院長管轄。

她們在我們的副省長或在另一神長面前，誓發終身貞潔願。她們不穿絲綢，也不戴耳環、珍珠，或婦女的裝飾品。我們盡量拖延發末願，為了避免其父母勉強她們結婚；直到肯定沒有此危險，才讓她們發終身願。她們依賴自己的手工，以免懶惰並養活自己。

在那個地區，她們德行的榜樣是可敬佩的。常常守齋，度聖事生活。教難時，特別顯示英勇的態度，一點也不怕威脅，無論是酷刑或利誘，都絲毫不讓步。

有很多的機會證實其熱心及德行。耶穌基督歡迎婦女，接受並提昇婦女的服務。同樣的，在這情形下基督繼續給她們連男人都沒有的力量、勇氣，在教難時，幫助基督的代表—傳教士。這樣，在我們的傳教區，這些 beatas 是傳教士的庇護，在太平時（沒有教難），她們幫助神父們管理，使神父不必操心

---

<sup>3</sup> 參：Hubert Jedin & John Dolan (eds.), "The Church in the Age of Absolutism & Enlightenment", in *History of the Church*, vol.VI (N.Y.: Crossroad, 1981), p.314.

瑣碎的事，而且這樣更安全，因為中國人很容易受金錢的誘惑，如此神父們能專務靈魂及精神上的事；一旦教難來時，更顯示出這些婦女的重要性<sup>4</sup>。

前面已提及，自福音傳入中國，便有矢志守貞的姑娘。這些貞女當初如同默觀的修女一樣，專務祈禱補贖，因為習俗反對女子從事家庭以外的活動。而在教難期間，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穆雅神父（Jean Martin Moye）因鑑於中國女子的教育完全免談，讀書是男人的專利；因此女子能閱讀教會書籍的真是鳳毛麟角。他因曾在法國創立教育女子的修會，在中國也要如是。他獨排眾議，用奉教的貞女們教授幼小的女童及成年的婦女教義。起初不免有人說長道短，但女子往往比男子更熱心，對教會著實助益匪淺。這種作風便逐漸推行到全中國<sup>5</sup>。可以說，在中國的修女會剛創立的時期，貞女和傳道員一樣，對傳播信德的貢獻是無人可比擬的。

這些貞女居家時，幫助做家事，或紡線織布。絕大多數都沒上學讀書的機會，全部的知識僅限於背誦或熱心唸經文，比如早晚工課，神父不在時，代替彌撒的主日瞻禮經文、彌撒規程、苦路、玫瑰經及許多善會的經文，要理問答更是背得滾瓜爛熟。她們在家以身作則，恆心祈禱唸經的習慣，成為她們四周不腐的鹽。

在其他地區，如上海四周，貞女們一起住在聖堂附近。她們教育兒童經言要理，維持小聖堂的祈禱氣氛和費用，給垂死的嬰兒代洗，收養棄嬰。當環境准許成立學校時，管理經言要

---

<sup>4</sup> 參： *Vida y Martirio del Bienaventurado Pedro M. Sanz y Compañeros Mártires* (Manila: Universidad de Santo Tomás, 1893), pp.184~185.

<sup>5</sup> 參：穆啓蒙著，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台中：光啓，1981），103~104頁。

理的責任自然落在她們身上。據說 1850 年崇明島的一位貞女，居家獨力收養並教育四十餘名棄嬰，還管理委託她的學校。有位貞女負責準備了五十名成人受洗，為能在她的居所附近建立一個教團。江陰的錢加大利納曾在 1860 年準備了數百名望教者受洗。南京有位賀姓貞女，在該城的教友中，她那熱心、刻苦補贖的精神、愛德及堅實的宗教教訓的名譽，歷久不衰；並賴其侄子的協助，自 1800 年至 1850 年，以智慧和毅力管理南京教團達五十年之久。

這些貞女們能忍受一切犧牲，特別在教難時，表現了英豪的勇敢；如太平天國之亂時，在江陰的錢加大利納及丹陽的陳瑪利貞女，都是江南的傳教士們所樂道的。這些貞女的榜樣和教訓使得多人歸化，傳教士證明沒有貞女的地方，歸化者便寥寥無幾<sup>6</sup>。

又按劉宇聲編著的《中華殉道先烈傳》所提及的幾位貞女事蹟，亦可見一斑；例如：袁雅妮貞女、真福林昭貞女、真福易貞美貞女、真福范惠貞女、真福傅桂林貞女<sup>7</sup>。

另外，在羅光主編的《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中，提到聖母聖心會在華傳教簡史此章：

「很多守貞姑娘寧願離開自己的家庭，跑到百公里或一百五十公里以外的地方，為教會服務，不論孤兒院內中的雜務，或女孩子教育事業，她們都親自執行。凡受其訓練的女孩子，一旦結了婚，都成為教友村中的中堅份子。<sup>8</sup>」

<sup>6</sup> 參：穆啓蒙著，侯景文譯，《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台中：光啓，1978），130~131，198~201 頁。

<sup>7</sup> 參：劉宇聲編著，《中華殉道先烈傳》（台北：教協，1977）55~60，72~76，137~138，139 頁。

<sup>8</sup>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台南：徵祥，1967），197 頁。



## 台灣的傳道姑婆小傳

這些終生守貞，一生奉獻在台灣傳教的老姑婆，對本地教會的貢獻很大。她們自十七、八歲就離開家鄉和親人，在道明會西班牙神父的領導下，逐漸分批接受牧靈和傳教的訓練，而後被分派到台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甚至中部山區傳教。

參加這個傳教的姑婆共卅三人，先後逝世者十人，目前尚存廿三人，年齡最長者為 86 歲，最小為 65 歲，平均年齡約在 70 歲左右。有些傳教姑婆因年事已高，已在最近退休，但仍在堂區協助牧靈工作，有些則仍以殘年之身繼續在教會工作。

目前她們一起住在彰化市大埔路 678 號的慈親樓<sup>1</sup>，這樣一方面可互相照應，另一方面能以姐妹團體祈禱生活，為台灣教會的傳教工作奉獻神工<sup>2</sup>。

今按照《天主教慈親樓建立十週年紀念》一書，從中摘錄

---

<sup>1</sup> 慈親樓是由台灣各地神長、修女、傳教員、教友和社會善心人士為感念一生守貞奉獻身心為教會服務的老傳教姑婆們的功德，而發動捐款興建的。座落在彰化市大埔路 678 號。

<sup>2</sup> 參：慈親樓編輯，《天主教慈親樓建立十週年紀念（主曆一九八三～一九九三）》（高雄：多明我，1993），13~14 頁。

慈親樓姑婆們的小傳，好能一窺傳道姑婆的面貌。以下分爲存在旅世的傳道姑婆及安息主懷的傳道姑婆的簡介。

## 存在旅世的傳道姑婆簡介

### 廖鶯姑婆

民國前 7 年 4 月 14 日生，台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人。秉性穎敏，智慧超群，自幼修習漢學，十餘歲時與十多位姐妹至斗六天主堂就教於白神父，同修要理與羅馬文，是謂初學。

民國 15 年領洗入教，自此即矢志守貞。民國 21 年時，年芳 27 歲，奉派至左營傳教，先後達 36 年之久，她都是在左營爲開闢天主的羊棧而默默地奉獻。尤以民國 23 年，引領左營地區 47 人獲得救恩，奉教皈主，是爲左營第一批領洗之教友，可謂左營開教元老之一。

鶯姑婆向來淡泊名利，爲人正直，德望孚衆，在教友的心目中猶如戰國時代齊人魯仲連，教友之間遇有紛爭，一經鶯姑婆排解，無不心悅誠服，握手言歡。

近年來，鶯姑婆年事漸長，未能再在聖堂中爲人講道，然對自願奉教歸主者，她都樂於爲彼此講解要理。她最大的快樂乃是能親見一批又一批的教友子孫們，經其教誨啓導而領洗奉教歸主。

### 楊素貞姑婆

她是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村人，自幼即熱心事主。民國 18 年，便在彰化本地教會接受傳教訓練，奠定日後傳教工作的根基，獻身教會，爲主工作不遺餘力。

在她 46 年的傳教生活中，前後在三家村、彰化、秀水、劉厝、台中等地服務，並曾與多位神父一起傳教，退休後在台中市三民路主教座堂服務。她即使在其晚年的生活，仍繼續用各種方式傳教，期待基督福音，早日為國人所接受。

### 林碧蓮姑婆

民國元年 7 月 8 日出生於雲林縣荆桐鄉的樹仔腳（今之饒平），其祖父三代皆為熱心的教友家庭，事主極為熱誠。民國 22 年 4 月，她隻身前往高雄市道明會所辦的修道院受訓，四年後結訓奉命前往台中市三民路開始她的傳教生涯，曾經服務於潮州萬金庄、高雄五塊厝及林內聖堂。

在她廿幾年的傳教生活中，正逢台灣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的波及，人民流離失所，傳教環境非常險惡困難，她仍不忘時時祈禱，一面避難，一面訪問教友，堅定信仰，教友如遇病苦、婚喪，總是適時給予安慰，藉著祈禱，帶動教友們全心依靠天主的庇佑。

### 林瑞龍姑婆

民國 5 年元月 21 日生，嘉義縣大林鎮人。其家庭為五代老教友。年輕時就立志終生為主傳教，專訪教友，在家庭內因受其父教導的影響，後來便到高雄市樂仁醫院接受三年傳教訓練。結業後奉派到彰化、台南、基隆、羅厝、三重埔等傳教服務，前後達卅年。

她空閒時便去拜訪教友、望教友，用講述、閱讀及背誦方式教道理。

退休後仍在三重大同北路天主堂服務，雖不能再像年輕時代的奔波，但她依舊以祈禱代替工作。

## 廖寶姑婆

民國 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於彰化縣二林鎮的番仔田，全家都是熱心的教友家庭。

廖姑婆在少女時代，即在羅厝天主堂接受三年傳教訓練，此後，矢志願終身貢獻於主，為教會的傳教工作奉獻心力。

在前後卅九年的傳教生涯中，她的足跡遍及羅厝、面前崙、番仔田、田中、二水等地，並與多位神父及傳教員共同傳揚上主的福音。

她認為應將福音中國化，提昇信仰層次。她現今仍在二水天主堂傳教服務，奉獻天主。

## 黃欣姑婆

民國 7 年 6 月 8 日生於埔心鄉的羅厝。

黃欣姑婆，生長在三代皆為教友的虔誠信徒家庭裡。她之所以能終身守貞奉獻於主，乃因欣姑婆於三歲時身染惡疾，有性命之虞，其母雖僅此一女，但發願於主，只要黃欣痊癒，願將她奉獻予主，在她奇蹟式的復原後，欣姑婆的童年便一直跟隨著當地的姑婆早晚作息。

在她那純稚的心靈中，體會到這種純潔生活的美好，及奉獻主的樂趣；也使得她對探求真理更加深了渴望，黃母由於先前的許願及對主的虔誠，遂未反對其願望。黃欣姑婆乃於 16 歲時在樹仔腳接受老高公及復球先生的訓練，為期二年。這期訓練的成果奠定了她將來犧牲奉獻的精神基礎。

民國 27 年，也就是黃欣姑婆 20 歲時，正式投身於傳教工作，曾至台南、台中、台北、崙背、埔心、羅厝等地傳教。其間先後與高公等神父及嚴姑婆等姑婆共同傳教，前後達四十餘年。

黃欣姑婆雖已於 70 歲的高齡正式退休，日前仍在羅厝堂區服務，因為她認為名義上的退休，並不代表一生服務的終止。

### **陳彩絨姑婆**

民國 18 年出生在三兄二姐的家庭中。父親是很遵守孔子的教訓，也是虔誠的佛教徒。在她四歲時，天主教傳到左營地區。雖然她的家庭是信佛教，但是與當時傳教的鶯姑是好朋友。她 9 歲時，其父母同意她跟隨鶯姑到各處傳教，因此在教會認識不少人，得著真道。

她認為自己是天主的工具，願將此生餘有歲月奉獻給天主，遂參加教會各善會，與教會兄弟姐妹一起工作、祈禱，有時團體，有時單獨一人訪問家庭、醫院及各慈善機構，傳播天主的愛及福音，服務需要服務的人，安慰需要安慰的人。

1985 年奉成主教之命到果毅天主堂服務。後來這裡又取名為「進德園」，做為教內外友人進修、避靜或活動的場所。她甚至為了「進德園」每週多守一天的齋。

目前在彰化慈親樓擔任事務主任。

### **梁渺姑婆**

民國 3 年生，家住彰化縣秀水鄉。

早年農業社會，生活清苦，思想保守，梁姑婆只能在家裡幫忙，做點雜工。她年輕的時候，由於生活上遇上某種挫折，對她打擊不少，在一個很巧合的機會，遇上本堂已故的羅撒姑傳教士到她家避雨，成了知己，受她的影響，便和她一起事奉天主。

### **陳玉貞姑婆**

廣東省惠陽縣人。父親若亞敬是一位老秀才，她排行老

么，全家皆為熱心的天主教友。18歲時決志獻身為主工作，乃加入廣州傳道員團體，玉貞姑婆天性好學，蒙廣州教區主教培育上大學唸書，期間並兼小學教職，大學二年級，中日戰爭爆發，學校搬遷，因此輟學。

廣州淪陷後，玉貞姑婆轉往澳門教區服務，在神師神父的同意下，誓願永遠童貞。

1954年，福壽康神父由大陸出來到香港，並率領十多位同志往馬來西亞準備成立一本籍女修會。起初一面籌劃、一面協助堂區傳道。玉貞姑婆留在傳道員訓練中心，以其所長協助神師神父訓練傳道人員。數年後，簡陋的會所已具胚形，可惜1955年，馬來西亞法律不許外籍人士永久居留，且1964年福壽康神父又蒙主恩召，玉貞姑婆乃於1969年8月返港，在九龍堂區傳道。1973年神師張子壽神父命她加發神貧及服從聖願。

在1987年6月1日正式加入慈親樓貞女會的團體。

### 林明珠姑婆

1932年出生在台南市篤信佛教的家庭。共有五個姐妹，一個弟弟。1954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為了避難疏散到鄉村，其母就在鄉村病逝，次年其父續絃。後因其三妹的緣故，認識真誠關愛她的院長修女，開始樂意聽天主教的道理，乃於1962年領洗；家人也陸續的領洗了。她在獨自生活中常覺得沐浴在天主與聖母的懷中。

### 楊頌貞姑婆

生於1921年，廣東省河沅縣人，出自公教家庭，自幼便領洗入教。7歲時在鄉間就讀，至1935年，由本堂主任司鐸介紹，往廣州市無原罪女修院讀書。

1940年，奉巍主教之命，在廣州天主教明德女子中學任舍

監兩年，為宿生們教要理；1942年往河沅縣黃田鄉助蕭神父傳教三年；1946年，巍主教又命她回廣州市天主教韜美醫院，擔任出納員兼傳教工作六年；1949年大陸解放，政權改變局世大亂，教會革職清除，有的管制、有的判罪；1953年間，福鐸被捕入獄，過兩個月後，她也被送到廣東省公安所查問一天後送往第一監獄，以「政治犯」罪名，坐牢五年，應該接受人民政府的勞動改造，至1958年滿釋放，無家可歸，生活艱難，受親友令眼相看，還受政府管制，每週要往公安機關會報日常生活。

後來，因號召「回鄉生產的運動」，無法逃脫回家鄉同農民一齊生活，隨時受到公社大隊的提審和鄉民的鬥爭及監視；至1982年政策逐步比較寬大，乃申請到香港，1983年批准到香港居留；1984年在五金廠做手工業；1985年九龍鉛石山聖則濟利亞堂雷志遠主任司鐸，邀請她幫忙堂區傳教兼幼稚園工作共四年半；至1989年來台，在慈親樓同姑婆們一齊生活。

### 楊建貞姑婆

生於1932年，廣東省河源縣人。她生長在一個五代奉教的虔誠公教家庭。

1953年其契媽邀她去香港一遊。到了香港後，其契媽認為大陸一切都在變，擔心建貞姑婆將來不知道能否站得穩自己的宗教立場，要她留在香港找工作做。考慮後，便決定留在香港。乃在香港西環一間小堂協助修女教兒童識字班，服務了兩年。

1955年有位神父從大陸出來，派去馬來西亞傳授，請數位傳道員，建貞姑婆也是其一，她共服務了六年的傳教工作，後因沒有長期居留的問題，再次回香港。1961年進入香港天主教安老院服務，在院內她負責教道理，侍奉老人，尤其病患，她認為在此工作祈禱最為重要，前後共廿八年頭。

目前加入慈親樓大家庭與同道姑婆們一起生活。

## 譚轉崧姑婆

生於 1922 年，廣東省，東莞縣人。轉崧姑婆四歲時，其父去世，其母便遠走到廣州佛堂食齋，修練拜佛，將她交與外婆撫養。

住在外婆家，除了上課外，常幫助外婆做家務。離校不遠處有一間小小公所天主教堂，她與書友們常經過，經常看到有兩位包著頭，穿裙子的女子很奇怪，但看來很親切友善，時常面露笑容，有天她與書友們進去公所參觀，修女招待她們，漸漸地，就這樣開始學道理。外婆極力反對她學外國教。她學道理回家後，家人常常已吃飽，晚餐常沒有飯吃。雖然沒有晚飯吃，她仍要學道理，乃於 14 歲時領洗。

1945 年，轉崧姑婆到香港找她的母親，幫表姐縫衣，靠手工生活。1955 年，有位神父從廣州出來香港，派去馬來西亞傳教，請數位傳道員去南洋，她報名申請去馬來西亞，在金寶埠、安順、華都加耶三個地方，前後達十四年之久，後來因不准居留馬來西亞，再次回香港。1970 年在九龍天主教安老院服務了十九年，教道理、管理衣服房。1988 年到台灣慈親樓服務。

## 白善姑婆

生於民國 6 年，彰化縣人。她於 33 歲時領洗，1954 年參加一年傳道學校，1955 年做教會的工作。曾在彰化聖十字架堂，以及保守所講道理。目前是在彰化聖十字架堂負責祭台工作，以及講道理，訪問教友。



## 安息主懷的傳道姑婆簡介

### 嚴添姑婆

生於民國前 34 年。福建龍溪人，出生於數代信教的家庭。她矢志終身不嫁，獻身傳教工作。1897 年進入福建省海澄縣港尾社仁慈堂學校就讀，1901 年畢業，隨後被分發到港尾天主堂傳教。1904 年奉命隨道明會神父來台，先後在雲林縣大埤鄉埔姜崙、斗六、斗南等九個天主堂擔任傳教工作，前後歷七十餘年，經其講道或介紹聽道而領洗者不下千人。

嚴姑婆晚年因年邁行動不便，不再擔負實際傳教工作，但仍日夜祈禱，求主恩賜中國聖教廣揚，雖生活清苦，但甘貧樂道之精神有口皆碑。

嚴姑婆德高望重，一生守貞事主，刻苦耐勞，實為傳教人員之善表，賈彥文主教特為其申請聖座之特殊獎勵，於 1970 年元月 14 日蒙當時教宗保祿六世頒賜十字勳章，由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代表教宗頒授。

1974 年 7 月 17 日，嚴姑婆蒙主恩召，逝世於虎尾聖若瑟醫院，享年 98 歲。

### 受有姑婆

民國 16 年在高雄市旗津區出生。受有姑婆出生後即成棄嬰，童年是在高雄育幼院裡長大的，因而養成她敢吃苦，克服萬難的習性，後來領洗歸主，便矢志守貞，承行主意，報謝主恩。

她先到埔姜崙跟隨嚴添姑婆及智德先生學習四年教義，期間除努力充實自己外，更立下了擔負起榮主救靈的工作。大約 21 歲時，開始了她的傳教生涯，曾在埔姜崙、鹿寮...等地方傳

教服務，傳教時間幾達六十年。

受有姑婆先後與良神父、吳神父、羅神父...等六位神父及愛姑一起出外傳教救靈。在當時，傳教人員很少，大都過著清苦的生活，加以民衆普遍不識字，只好用口授和生活見證，配合祈禱來傳揚教義，足見傳教工作之困難。受有姑婆喜歡與人分享天主的聖道，在其芳表感召下，引領很多人皈依主棧，及至晚年，她仍在埔姜崙天主堂督導鼓勵老教友們的信仰，更不時向慕道者講解道理。

後因年邁體弱，才被安排至八里安老院退休靜養，但她的祈禱傳教並未退休。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安息於台北八里鄉安老院，享年 88 歲。

## 陳殘姑婆

民國前 11 年出生。陳姑婆有一個不幸的童年，當時重男輕女的觀念很濃，她出生後，其繼祖母擬將她丟棄溪流，任她自生自滅，其姨母不忍心，便將她送往孤兒院。

在高雄樂仁孤兒院慢慢長大，民國 5 年被送往台北靜修初中就讀，民國 8 年畢業，此後即開始投身傳教工作。

由於自幼在教會的孤兒院長大，陳姑婆特別照顧天下不幸遭遇的人，她曾為臨終病人潔身，並看顧至死；如同母親般愛護孤兒；遇到貧窮病苦，便四處向人求助幫助不幸者度過難關，親身體驗到人間的溫暖。她經常呼籲：教會應多辦孤兒院收容天下流離失所的孤兒棄嬰。

陳姑婆曾與竇瑪斯神父、良神父...等七位神父，及祝姑、阿巧...等人共同傳教服務，她在南投、赤水、二水、田中、屏東等天主堂服務達卅二年，並在孤兒院照顧孤兒兩年。

退休後在小港天主堂深居簡出，看管堂口，民國 66 年，蒙主寵召安息主懷。

## 江澤姑婆

民國前 4 年生，雲林縣人。出生於富貴家庭，全家皆為教友，在斗六屬於名門望族。

到底是何因促使江姑婆捨棄富貴家庭，甘心一生守貞去做傳教姑婆？其獻身動機起因於感念吾主耶穌降生救贖及從主所領受的大恩；目睹在台的西班牙籍道明會神父的傳教精神和他們所過的貧苦生活所感召；此外，受到當時大陸來台守貞的傳教姑婆們的善表所感動，便毅然投身於為主傳揚福音的行列。

20 歲那年，江姑婆在斗六天主堂接受為期四年的傳教員訓練，24 歲時，正式出外度傳教生涯。

江姑婆先後在面前崙、台南、嘉義...等地傳教，並和陳若瑟神父、馬神父...等神父及傳教員們並肩傳揚福音。從 24 歲至 60 歲因身體不適退休為止，江姑婆先後傳教長達卅六年。

退休後在斗六家休養，但仍不忘為傳教祈禱，不幸後來中風導致半身不遂，1982 年再鋸斷一腿，1983 年再入耕莘醫院治療，因肺炎病逝，享年 77 歲。

## 受理姑婆

生於民國前 5 年的高雄苓雅區，為一外教家庭，唯受理姑婆本人奉教。

受姑婆於民國 15 年在高雄市接受傳教訓練結業後，便立志獻身侍奉主，為主的福音作證。

她曾在三家村、劉厝庄...等地傳教，在傳教期間，並曾襄助高熙能、馬神父...等人傳福音的工作。

受理姑婆在大擺沙、面前崙傳教時，正逢太平洋戰爭，教會非常困難，神父一個月只來一次為教友做彌撒、辦聖事，之後就到其他的地方。

她的本堂屬於羅厝庄轄下，教友如有事必須步行三個小時才能與本堂神父會面，那時有位從大陸廈門來台灣傳教的嚴月姑婆，在她 73 歲那年患了一種名叫亞性赤痢的疾病，人見人怕，受理姑婆卻忍著照顧她兩個多月，當時戰亂，三餐不繼，還毅然承擔辦理她的喪事。

又如，在 1953 年，那時陸理德神父很忙，每天都有人報名參加慕道班，人少事繁，恰巧她病癒不久，陳主教便請她到潮州幫忙傳教，但潮州沒有男傳道員，於是她就趕去屏東請王朝福傳教先生幫忙，王先生固定每週五、六、日三天講道理，經過兩年，一幢大聖堂就蓋成了，教友人數激增。

再如，在潮州天主堂服務時，責任較輕鬆，但她還是自由出去訪問教友，安慰病人。

受理姑婆於民國 76 年卒，享年 83 歲。

## 李專姑婆

民國前 3 年，出生在熱心的教友家庭。李專姑婆係高雄市玫瑰堂的信友。

李姑婆在 22 歲時，為回應當時白公召訓傳道人員，就和林碧蓮、受理姑、銀姑、瑞龍姑、安慰姑、李晉寬、李謙等人，同期接受兩年的傳道訓練，畢業後，先到萬金聖堂協助吳神父傳教，約十一年。後來又到高雄道明會館，幫助李安斯會長神父。李姑婆 62 歲時，再應杜明德神父之邀，到屏東公園路聖堂傳道，後因體弱而住進屏東天主教診所。

李姑婆於民國 70 年 6 月 3 日逝世。

## 黃巧姑婆

民國元年生於彰化縣田中鎮梅州里。民國 22 年在高雄玫瑰堂接受傳教訓練，24 歲結訓開始出外傳教，直至 72 歲退

休，長達四十八年之久，退休後仍在和平鄉自由村的雙崎天主堂服務，黃姑婆認為終身奉獻，為主傳教，生活過得很有意義。

和黃姑婆一同傳教的神父、傳教員計有良神父、高神父...等七位神父，她的足跡遍佈田中、台北、原斗...等地。

在傳教時，黃姑婆發現有許多教友知識程度很高，他們未領洗之前，常常提出一些很困難回答的信仰問題，但都在黃姑婆耐心的解答下，迎刃而解，如今那些教友都成為當地的領導人物。

黃姑婆於民國 74 年蒙主恩召，享年 75 歲。

### 周貴美姑婆

民國前 5 年生，雲林縣斗六市人。全家皆為教友，自幼在福音的薰陶下，決志獻身教會，終身為主傳教服務，因此在斗六天主堂接受四年傳教訓練後開始她的傳教生活。

周姑婆曾在台南、員林、羅厝、溪口等地服務，和她共事的神父有陳、洪、李、王、戴神父等，以及傳教員黃懷慶、潘先生、黃雅谷、簡先生等人。

周姑婆民國 81 年逝世，享年 87 歲。

### 黃蜜姑婆

生於民國前 3 年。黃蜜姑婆係玫瑰聖母堂的老教友，祖父黃斷先生是該堂聖母會主要捐地人之一，而自其祖父時即已全家領洗奉教，為一數代同堂的虔誠教友家庭。

黃姑婆 18 歲時，即立志修道守貞進入女準修院（女傳道學校），神修學由神師講授指導外，關於漢文，研讀聖經、教理、護教等功課，則由當時著名傳道師高井先生教授，有同道女青年十餘人進修，四年學成結業。

22 歲時派任玫瑰聖母堂服務傳教工作，隔兩年，左營開教

即調左營小德蘭堂傳教，服務八年後又返玫瑰堂傳教，又八年後調至屏東市聖十字堂工作多年，嗣後再返回左營工作廿餘年，到退休為止共計傳教達四十餘年。

在這四十餘年的傳教工作中，黃姑婆在堂區主要的工作是：講授教理，為望教者和教友子弟講解要理問答，教授主日學及寒暑假要理班，指導兒童開聖體，給教友授領堅振、婚配、終傳聖事的道理。並對協辦教友喪事、訪問貧苦、拜訪不常進堂教友、參加家庭祈禱、整理祭台、聖堂內外雜物等更是不遺餘力。

黃蜜姑婆於民國 81 年卒，享年 85 歲。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 小引

要討論這一時期的女性獨身教友，可區分為「直屬主教召叫的」及「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兩者。

「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的著眼點，首先著重在台灣已有的「宗徒事業輔助者」，分別介紹此聖召的起源和進展，聖召的本質和特恩、聖召的陶成、聖召的靈修生活。其次著眼於獻身貞女的祝聖、它的性質及儀式。最後簡介 199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一屆國際會議：「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

「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事實上，在今天的教會中，有不少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這種現象也是一種時代訊號，在此處僅限於探討。



# 宗徒事業輔助者

目前，世界五大洲，約有三千人在三百多位教區主教召叫下，以平信徒身份在她們所屬的各種不同環境中，進行宗徒事業，她們在宗徒事業上直接從屬教區主教。這些度獻身生活的女性，都是在一名主教的監督下宣發貞潔聖願，但沒有加入修會。而在台灣，除了台南教區外，嘉義和高雄教區也有宗徒事業者，主教亦委任某些人負責其教區宗徒事業輔助者的陶成。

## 聖召的起源和進展

基督的救世工程，藉著祂的教會，繼續不斷地在各時代中，以不同的方式逐步顯示於人。而在廿世紀，天主願藉教會召叫某些平信徒，她們立足於各種人文環境中，同時紮根在基督和祂的教會內，召叫她們為天主的光榮及拓展其神國而奉獻所有。

在廿世紀初，由於當時歐洲社會越來越俗化，遠離基督福音，特別是比利時瑪琳教區的默西葉樞機主教，非常希望這個社會重獲基督的救恩及生活的真正價值。恰巧那時，教區內有

數位女青年平信徒，有意終身去度默觀生活，但同時探討：以教會的立場及觀點，有否可能以平信徒的身份，全然投身於基督，直接從屬教會，在各個不同的環境中，去進行人群中的宗徒事業。

這種想法與默西葉樞機主教不謀而合，樞機主教便鼓勵她們努力嘗試和體驗，歷經一段長時間後，他便決定召叫這些女青年，以平信徒身份在她們所屬的不同環境，進行宗徒事業，且在宗徒事業上直接從屬教區主教。

不僅比利時國內其他教區，歐洲和其他地區亦同，許多教區主教也召叫他們教區內的女青年度這種聖召生活。

而香港的白英奇主教也開始召叫當地女青年度這種聖召生活，之後，台南教區成世光主教經香港白主教的允許，請能講國、台語的徐順珍小姐到台灣來，並因實際的需要，她便由香港教區轉入台南教區，以陶成這種聖召。而後，嘉義和高雄教區的主教，也委任徐小姐負責幫助同一教區內回應此聖召的女青年。因此，目前嘉義和高雄教區也有宗徒事業者，並且主教也委任某些人擔任該教區此聖召的陶成。

## 聖召的本質和特恩

構成此聖召的因素：基於教區主教的召叫以及女青年對這召叫的答覆，因此，她們在宗徒事業上直接從屬於教區主教，在人群中為教會的宗徒事業服務，成為宗徒事業的輔助者。

這種召叫為她帶來了天主的特恩，使她能將其身心及全部，包括財富、工作、時間、才能...等等，終身毫無保留地交付給天主，為了人類大家庭的公益而善加運用。

在人群中的宗徒事業，是此聖召的特色之一。基於她對天

主完全的愛以及所領受的恩寵，使其自由地、樂意地、自願地處於和別人一樣的生活環境中，和他人有共同的生活際遇，以基督的福音勸諭精神置身於社會各階層及各種人文環境中，去發揮光和鹽的作用。亦即，她同時在教會和世俗中，也同時在永恆奧蹟及現世秩序中，恆常以基督化意識去處事，實踐其宗徒使命。甚至於在面對生活上的各種威脅，諸如：疾病、貧窮、老年.....時亦然。

沒有團體組織，也是這聖召的本質特色之一。雖然她直接從屬於教區主教，但這只就宗徒使命而言，與主教的關係與教區內的平信徒無異。至於與教區內度同一聖召的女青年，並不因此多一層關係，每一位都直接從屬於教區主教，為的是使每一個人都能全心投入她所屬的團體，如：教會大團體、社會大團體、堂區團體、她的職業團體等，因為她受召叫，原是為了眾人，為了傳達天主的愛。

在答覆此召叫時，她要以何種心態去面對權威：她們乃因天主緣故仍留在人群中，自然和別人有共同的情況和後果，而在此生活情況中，是以基督的福音精神和教會的勸諭去處理一切事務。故對一切合法權威，不論是教會的、政府的、職業的等等，都以天主子女的精神去服從，她不僅以身作則，也盡量使她周遭的人樂意這樣做，希望透過這些事務，在基督內重建現世秩序，使世界更新。

一位宗徒事業輔助者，在工作方面，不論她能否工作、健康、疾病、年輕、年老...等等，主教在這方面都沒責任負擔其生活所需，也沒義務提供其就業機會。一般而論，主教在召叫她時，即認可她原有的職業，且派遣她繼續下去，使其在本有的環境中，度宗徒事業輔助者的生活，經由她，把天主的大愛通傳給周圍的人。不過，教區如有需要她服務的機會，主教可隨時要她放棄她本有的工作，為教區服務。

## 聖召的陶成

這聖召的陶成，是在其教區內進行，不需中斷平日的生活或工作。那麼由誰協助陶成她們呢？主教委任一或數位宗徒事業輔助者，在日常生活中，幫助她們體驗此一聖召的精神。

陶成的重點，在培育她們以天主為生命核心的意識，即天主是首要的和絕對的。亦即：只活於天主，並在生活中流露出來。因此這是一輩子的陶成。

不過，當主教召叫一位女青年終身度這種聖召前，必須有一段長時間在平日生活崗位上，去體驗將自己身心全部及所有一切，毫無保留地交付於天主。這段時間至少八年，在準備第一次召叫前，至少二年；準備終身召叫前，至少有三次一年的召叫和一次三年的召叫。

陶成的內容：每月一次廿四小時的避靜，及每年一次滿六天的避靜。除此之外，尚包括聖經、信理、倫理、教會史、教會的社會訓導，教宗、主教的通諭和一切牧靈指示等等。一方面使其得到滋養和堅強，另一方面在其遇到困難時，有正確的立場和行動。還有，她在環境和職業上所需的學識及技能，亦該吸收、進修，好能盡力執行其使命。陶成的目的，是透過此知識，在生活情況中看到天主的召叫，好能具體地答覆天主。

至於法國露德陶成中心，只是為全世界各教區做陶成上的服務。在此負責陶成的人都是教區主教委任她們去的，故能具有用不同語言來陶成的好處。至於接受陶成的費用皆自費，有可能大部份由教區負責陶成。這中心的另一作用，是為了協助各教區負責陶成的人，保持此聖召的精神，故彼此常有連絡。

## 聖召的靈修生活

在充斥著挑戰性的社會中，完成宗徒使命，祈禱生活是絕對需要的。她必須依恃上主的力量，一生繼續不斷地與天主保持密切的聯繫，讓基督在她身上執行日常事務，好使人類大家庭的生活，日趨福音化。

度默觀的祈禱生活。這聖召的唯一目的是光榮天主，並拓展祂的神國。因而其靈修必是宗徒性的，即基於熱切的默觀祈禱生活，一切行動都自然成為祈禱的果實，與她接觸的人自能感受到天主的慈愛，每天參與彌撒聖祭必然是她祈禱的中心。每天至少要有一小時連續不斷的祈禱，好能在日常生活中保持心神收斂的生活，在行動中結出天主慈愛的果實。另外，為了滋養祈禱生活，讀聖書是不可或缺的。

度宗徒性生活的人，必須信靠和依賴聖母，故需每天默想玫瑰經的奧蹟。

至於補贖方面，要以信德經常領受和好聖事，此聖事的恩寵幫助她在生活中常保回歸天父的心<sup>1</sup>。

---

<sup>1</sup> 參：宗徒事業輔助者簡介。

## 獻身貞女的祝聖

貞女的祝聖奉獻，牽涉禮儀或一連串的禮節，經由教會來執行，使獻身的貞女，誓許完全、永久、排他地且義無反顧地獻身於天主。這是天主的行為，藉著教會的聖職服務而施行<sup>1</sup>。

貞女的祝聖是教會「聖儀性的」( sacramental ) 行為，它常安插在彌撒聖祭中舉行。在天主教的傳統中，祝聖貞女是以愛情的緣由為著力點，相當於殉道的行為，因為兩者皆為天主至高無上的愛情，及為將來有一天肉身復活的信仰作見證<sup>2</sup>。

貞女的獻身祝聖，如同瑪利亞對天主說：「承行於我」，完全並恒久地奉獻自己；同樣的，在禮儀中，主教因天主之名接受貞女的「承行於我」，且祈求她們能以忠信和感恩的心接受天主的恩典。自此她們的生命完全生活於主，並熱愛基督及祂的救恩事業<sup>3</sup>。

祝聖貞女的禮儀有其實效。比如，祝聖貞女的教會禮儀，

---

<sup>1</sup> 參：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貞女的獻身祝聖〉《鐸聲》33 ( 1995 ) 9 ( 350 )，67 頁。

<sup>2</sup> 參：同上，68，70 頁。

<sup>3</sup> 參：同上，70 頁。

提升貞女在教會內新的地位。使她密切參與教會傳教的性質，同時為神聖及基督的純愛作見證。在貞女祝聖之後，更密切地生活於教會的奧蹟中，在以天主精神為主的家庭內產生新的寶貝。另外，由於時代的變遷推移，獻身貞女也擔當新的責任、職務及使命。猶如童貞瑪利亞是團結的根源以及啓發眾信友的靈感，成為基督的宗徒<sup>4</sup>。

## 獻身貞女的祝聖儀式

獻身貞女的祝聖儀式（The Rite of Consecration to a Life of Virginitiy），是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指示修訂（Sacrosanctum Concilium，80）；拉丁文的修訂版由宗座禮儀部（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於1970年5月31日所頒佈的，1971年元月6日生效。被核准的英文譯本，與祝聖院長和女院長的儀式（The Rite of Blessing of an Abbot or Abbess）放在一起，由The International Commi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ICEL）於1975年出版<sup>5</sup>。

## 獻身貞女祝聖的本質與價值

祝聖貞女的習俗在初期教會已盛行。因此這種使貞女成為神聖之人的莊嚴儀式，逐漸形成；她是教會對基督愛的卓越象徵，也是將來世界的末世性圖像，更是基督天上新娘的榮耀。藉祝聖的儀式，教會顯示出對守貞的愛護，為這些被祝聖的人，

---

<sup>4</sup> 參：同上，74~75頁。

<sup>5</sup> T. C. O'Brien, "Virginitiy, Consecration to (Rit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17, p.692.

祈求天主的恩寵，並熱切祈禱聖神傾注於其身。

## 被祝聖者的主要本分

在聖神的推動下，她們奉獻自己的貞潔，爲了更熱切地愛基督以及更自由地爲兄弟姐妹服務。

她們按照自己的身份及神恩，從事補贖、慈善以及使徒的工作和祈禱。爲了滿全這祈禱的本分，她們要盡力每天念日課，尤其是晨禱及晚禱。藉此，她們偕同基督大司祭，並作教會的心聲，永不止息地讚美天父，爲了整個世界的得救而祈禱。

## 誰可以被祝聖

新的祝聖儀式的新穎性，在於除了修女以外，也包括在俗的貞女。

在俗婦女的祝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她們絕沒有結過婚或公開地違反貞潔的美德。
2. 依她們的年齡，明智以及備受嘉許的德行，她們能夠保證忠信地度貞潔的生活，虔誠地爲教會及近人服務。
3. 這祝聖是由教區主教所批准的。

教區主教決定這些在俗婦女許諾終身貞潔生活的條件。

## 儀式的施行者

祝聖儀式的施行者，爲教區主教。

## 儀式的形式

包括下列幾部分：

1. 召喚領受者。



2. 講道或訓詞：對領受者及群眾講解貞潔的恩賜。
3. 主教詢問領受者的意願。
4. 為她們祈禱：諸聖禱文。
5. 重發貞潔意願。
6. 隆重的祝聖：教會祈求天父傾注聖神的恩賜於領受者。
7. 象徵：表示這種奉獻的精神（如：白紗、戒指以及日課）。

## 祝聖貞女的彌撒

通常採用祝聖貞女的彌撒。但是在特殊的禮儀期（將臨期、四旬期、復活期等的主日），除了感恩經裡的特別禱詞及最後的降福以外，該用當主日的彌撒。

貞女祝聖彌撒的聖道禮儀，幫助我們了解教會中貞潔的重要性及其本質。因此在特殊禮儀時期，也可以選擇貞女祝聖彌撒中的一個讀經<sup>6</sup>。

---

<sup>6</sup> 參： *Rite of Blessing of an Abbot or Abbess, and Rite of Consecration to a Life of Virginity*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1975), pp.283~285 ; T.C. O'Brien, "Virginity, Consecration to (Rit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17, p.692.

## 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

在貞女奉獻修訂儀式<sup>1</sup>頒布廿五週年後，約有 250 位來自世界各國的獻身貞女，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在羅馬召開她們第一次的國際會議——「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她們的目的是研究她們的規範——現行教律 604 條<sup>2</sup>。在這聚會中，包括：覲見教宗，羅馬四大聖殿朝聖，各國對當地獻身貞女的報導，意大利神父依納爵（ Fr. Ignazio Maria Calabuig ， Italy ）法國麥次主教拉豐（ Pierre Raffin ， Bishop of Metz ， France ）、加拿大狄恩（ Marie-Paul Dion ， OCV ， Canada ）的專題演講；在聖神降臨前夕彌撒中，與會的獻身貞女重發「誓願」。

1. **覲見教宗**：在 6 月 2 日一次公開接見活動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表示：守貞潔聖願的婦女是蒙召度一完全奉獻於基督的生活，熱愛基督並效法祂愛護其他人。他說：「一如選擇婚姻生活的女性，她們也可活出並表達對配偶的愛：這種愛是她們在教會內給天主、救主基督及每

---

<sup>1</sup> 貞女奉獻儀式是教會早期一種禮儀，在梵二前已荒廢使用。

<sup>2</sup> 參：本書第 3 頁，註 7。

位弟兄姐妹的一份禮物。」並說：「獻身服務教會的貞女是教會聖潔的有形象徵，是圓滿的工具和對基督忠誠的見證。<sup>3</sup>」

2. **各國獻身貞女代表的報告**：可歸納成三種類型：有些國家的獻身貞女很盛行，諸如：法國、比利時、義大利、阿根廷、西班牙。另有些國家雖有獻身貞女，但彼此沒有聯絡組織，如：加拿大、英國、德國及美國。有些國家獻身貞女剛剛開始，如：約旦、澳洲、智利及非洲若干國家<sup>4</sup>。
3. **義大利依納爵神父（Fr. Ignazio Maria Calabuig）專題演講**：他指出獻身貞女沒有會祖。教會本身勘测到她是「聖儀性的」（sacramental）。教會是新娘、母親及貞女，祝聖的貞女亦同。祝聖獻身的貞女許配於基督，分享基督同樣的感想、生活作風及關心近人。她喜愛聖經，她的神糧是聖體，她如同一般女教友，屬於地方教會。她為教會及人類祈禱，是教會的有形標記。常依據良心反省自己，是否真正像教會的新娘、母親及貞女<sup>5</sup>。
4. **法國麥次教區拉豐主教（Pierre Raffin，Bishop of Metz）專題演講**：他介紹獻身祝聖貞女的歷史背景及教律方面的觀點。他解釋獻身貞女是「聖儀性的」

---

<sup>3</sup> 參：香港報，1996年6月23日；John Paul II, 'Pope to Convention of Consecrated Virgins, You are Sign of Church's Virginity', in *L'Osservatore Romano* (1995) 24 (June 14), pp.3-4.

<sup>4</sup> 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羅馬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五日召開〉《鐸聲》33 (1995) 9 (350)，44~45頁。

<sup>5</sup> 參：同上，45~46頁；Ignazio Maria Calaburg, "The Consecrated Virgin Lives and Manifests the Wedded Love of the Church for Christ", in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pp.4~23.

( sacramental )，在初期教會已有完全為基督獻身祝聖的神聖女性。獻身貞女（神學家們只把它當作）是一種天主特別的祝福。它不是教會內的一種聖職，而是教會內的一種身分。教會內有獻身貞女是一個記號，表示教會是什麼，而人性又能變化成什麼<sup>6</sup>。

5. 加拿大狄恩小姐（ Marie-Paul Dion ）專題演講：討論瑪利亞是教會的圖像及獻身祝聖貞女的模範。她指出榮福童貞瑪利亞在聖經中的圖像，她的祈禱是在教會中心。瑪利亞是所有時代獻身貞女的典範，她常常尋求天主的聖意<sup>7</sup>。

---

<sup>6</sup> 參：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羅馬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五日召開〉《鐸聲》33（1995）9（350），45頁；Pierre Raffin, “The Vocation and Mission of Consecrated Virgins according to Ordo Consecrationis Virginum”, in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pp.24-38.

<sup>7</sup> 參：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羅馬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五日召開〉《鐸聲》33（1995）9（350），46頁；Marie-Paul Dion, “Mary, Icon of the Church and Model for the Consecrated Virgins”, in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pp.39-51.

## 當代教會的新神恩現象

在今天的教會中，的確有不少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女性獨身教友，這種現象也是一種時代訊號。按張春申神父在〈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此篇文章中的假設：今天教會中女性獨身的現象是一個「新的神恩」。他說：教會是一個生命的團體，常臨在的天主聖神為使教會的生命常新，不斷賜與各種新的神恩。

首先說明，所謂的神恩，是天主聖神為建設教會所給的恩惠，而此恩惠落實到某些人或某些團體的生命中，人憑信仰經驗其真實性。那麼所謂新的神恩，也是神恩，因為教會是在歷史中，在不同的時代裡，而天主聖神為使教會成長起來，常按時代的各種需要，或依社會的種種現象，或就人身上的某種天賦，賞賜不同性質的神恩，如此便有新的神恩出現了。張神父更進一步根據徐可之神父的〈教會神修素描〉一文，從其所描寫的過去歷史中天主聖神賞賜的不同神恩，自然而然地便是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新神恩了。

若查閱天主教靈修史，會發現教會中的靈修向度逐漸在轉

變<sup>1</sup>。以下是從不同的時空角度來看不同的神修方式，以便從教會靈修演變的歷史中，看出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生活方式是如何出現的：

## 一、遠離俗世，曠野隱修

這是修會生活的起源。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教會靈修盛行拋開世上一切的曠野隱修，這是一種獨修生活。當時這種神修方式，一方面是由於同時代的二元思想所致；一方面是教會慢慢從地下教會進到羅馬帝國的影響，有了一些官僚作風。在如此的背景下，遂有人為實現基督的啓示：捨棄一切（參：路十四 25~33），追求成全（參：瑪十九 21），思念天上的事（參：哥三 1~17；若壹二 15~17）；為了擺脫一切俗世的牽掛，進入曠野，齋戒祈禱，抗議已腐化的教會，度一個絕對跟隨耶穌的生活。這可說是當時代的神恩。

這種生活方式，有獨修者（hermits-anachorets）Paul（~347）；到了聖安當（St. Anthony，251~356）時為全盛期，出現所謂獨修者的群居地（colonies of hermits）。可是長久之後逐漸發現亦有缺點；慢慢地感到「捨棄一切，致死屬於地上的肢體」還有更深的涵義；如在有經驗的人引領下，可能更有助益。獨修方式遂漸漸為修院神修所取代。

## 二、結成團體，修院神修

此乃共同的隱修院制度（coenobitic life），以團體方式共度修院生活。在東方教會，聖巴格模（St. Pachomius，292~397）真正開始團體生活，他首先編寫了團體生活的規則。以後有聖巴西略（St. Basil，329~397），他是東方團體隱修生活的創始

---

<sup>1</sup> 參：宋之鈞著，《教友靈修》（台北：上智，1990），3頁。

人，因其改善和努力，修院神修方式在東方教會日愈穩固、普遍。在西方教會，聖本篤（St. Benedict，480~543）以前的隱修制度，有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296~373）、聖熱羅尼莫（St. Jerome，347~420）、聖奧斯定（St. Augustine，354~430）、卡息亞那斯（Cassian，350~452）。而聖本篤在這方面貢獻最大；確實訂出修會士的會規（Regula Monachorum），強調祈禱與工作，以禮儀生活為中心。

修會神修特別注意基督的啓示，如：服從（路十 16，羅五 19，斐二 5~11）；兩三人因基督之名相聚，祂就在中間（瑪十八 20）；束著腰，點著燈，等候基督隨時來臨（路十二 35~36，瑪廿五 1~13）。一群獨身的人共度團體性的作證生活，這實在是天主聖神針對時代所賞賜的另一種神恩。

### 三、跨出修院，宣講施教

修院神修生活方式歷經幾世紀，深入歐洲各國文化，並影響了中古時代的整個歐洲文明。可是隨著時代的發展，捐贈太多，生活富足，成了小型封閉社會。面對這些缺點，且為配合新的時代需要，尤其在十二世紀，法國南部有異端邪說，聖神給予教會新的方向：修會生活不只是團體誦禱，更需要把福音傳給心靈飢渴的人。

其中聖道明（+1221）與聖方濟（+1226）在歐洲各地創立了「行乞修會團體」，除了保存公共誦禱的修院傳統，特別注重貧窮、宣講，此外也以學術、思想來發揚基督的啓示。他們對基督的啓示著重下列幾點，如：莊稼多工人少，...不要帶錢囊、口袋（路十 2~9）；往普天下宣傳福音（谷十六 15）；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 22~23）。這可說是獨身生活歷史中新的神恩。

#### 四、擺脫修院傳統，獻身教育、仁愛工作

此時正逢西方世界的「文藝復興」時代，教會進入一段空前黑暗的悲痛過程。而聖神的德能卻革新了教會；神修的方向由貧窮和宣講擴展到基督言行的多層面上，特別是教育和仁愛工作方面。對基督的啓示著力於，如：懷有基督的心情（斐二 5~11）；周遊各地治病，服事人，為大眾作贖價（瑪九 35~38，二十 25~28）；整個生活投入基督為父所派遣的使命中（若十七 18~19）。

當時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和幾位好友，創立了耶穌會，他們在這俗化的文藝復興時代，獻身致力於信仰的培育。聖女安琪梅芝（St. Angela Merici, +1540）成立了吳甦樂修會，獻身於女青年的教育工作。而聖女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和聖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1591）兩位聖師，除革新修會生活外，更有精美的神修著作，對教會的神修生活影響鉅大。這可說是透過獨身生活而產生新的神恩。

#### 五、深入社會階層，從中聖化俗世

此時教會生活於梵二大公會議時，大有與現代人生活脫節的現象。教會面臨此，在一片革新中，神修生活增加了「在俗團體」的新方式，他們在團體生活中仍度貧窮、貞潔、服從的福音生活，但已沒有傳統的修會形式。他們和社會大眾一樣，生活在不同職業、工作的人群中，擔負並體驗同樣生活中的甘苦、成敗，由此指出生命的根源及最後的意義等等。

他們對於基督的啓示特別意識到：天國好像酵母（路十三 20~21）；他們不屬於世界（若十七 15~17）；對一切人就成為一切（格前九 20~23）。這可說是獨身生活深入世界，為了



建設教會，在各種職業中聖化、作證的神恩。

## 六、教會中當代女性獨身生活

按徐神父所說：「如果往更遠處看，在這入世方式之後，另一種新方式將會繼續出現。」而按照張神父的看法，如果歷史繼續發展下去，便是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新神恩。她們在教會中不屬其他類似修會或在俗團體，也不結婚。她們以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在不同的職業中，與人同甘共苦，為人服務，她們認為如此有更大的自由，更能機動性隨時出現在最需要她們的人前，隨時能將教會帶到這些人中間。她們覺得這樣很有意義，很有價值。這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總之，整體而言，天主聖神爲了建設教會，常因應不同的時代背景、需要，推動某些人物，而他們因著對於基督的啓示，有特別的著眼點，便創立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乃有曠野裡的獨身、隱修院裡的獨身、半隱修與宣講的獨身、教育及仁愛工作的獨身、在俗團體的獨身，進而從教會中女性獨身的事實，推論出當代女性的獨身生活。這些形式上都是獨身，但是在建設教會的意義上實有不同，因此可說每一時代的獨身都是一種新的神恩<sup>2</sup>。

---

<sup>2</sup> 張春申著，〈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62~266頁；徐可之著，〈教會神修素描〉《神學論集》39（1979），81~97頁。

# 生命的分享

# 小引

本篇係十位女性獨身教友的訪問實例及我個人的自述，亦即獨身奉獻生命的分享。首先，每位受訪者皆依「受訪者背景資料」及「訪談導引」<sup>1</sup>，並接受訪者的話語予以摘要描述，包括：個人背景，獨身奉獻的因素，靈修的特質，及如實的訪談記錄。其次，獨身奉獻因素的分析，包括：分別歸納為「個別分析」、在個別分析中找出「共同的因素」、在共同的因素中尋出「中心的因素」、在中心的因素中凸顯「核心的因素」、而後予以綜合。再其次，靈修特質的分析，包括：分別歸納為「個別分析」、在個別分析中找出「共同的特質」、在共同的特質中尋出「中心的特質」、在中心特質中凸顯「核心的特質」、而後予以綜合。最後，是我個人對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的自述。

---

<sup>1</sup> 請見 77、78 頁。

## 書面邀請函

親愛的○○：

本人的研究訪問，是爲了深入瞭解在您的獨身教友生活中，您選擇獨身奉獻的因素、您的靈修特質、以及您如何將靈修與生活整合等相關問題。目的爲協助我完成輔大宗教學碩士班論文「當代女性獨身教友奉獻與靈修的特質」的研究。也希望因此能幫助教會中不少的女性獨身教友藉此彼此切磋精進，盼在教會靈修史上拋磚引玉。因此您的參與對此項研究工作極具價值與意義。

對於受訪內容以及爲了能嚴謹地作資料分析，所作的錄音及文字資料我將絕對保密，除了您及本人之外，不會洩露給第三者。俟論文完成，元始資料將銷毀。所有書寫成的論文內容中，均不會出現您的名字。在此致上我的誠摯謝意！

敬 祝

天 主 保 佑！

張瑞雲 敬上

年 月 日

## 受訪者背景資料

訪問時間： 年 月 日

地 點：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工作性質：

獨居或家庭成員：

教育程度：

## 訪談導引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樣的不同？原因為何？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 十位受訪者的統計資料

姓名 <sup>2</sup>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	教育程度
黃珣珣	52	國籍	自由	與母住	學士、牧靈
張美美	43	國籍	學生	宿舍	碩士、神學
陳奇茹	42	國籍	主編、教師	與父住	碩士
關永琦	45	國籍	教師、秘書	修院	高中、永泉
林美琪	45	國籍	編輯	與父母住	專科、神學
劉小欣	34	國籍	牧靈	與母住	專科、牧靈
賴怡惠	35	國籍	宗輔	宿舍	高商
彭白迷	50	外籍	醫生	獨居	學士
吳瑞雪	45	國籍	護士	獨居	護校
林美妙	58	外籍	助產士	獨居	學士

<sup>2</sup> 受訪者姓名皆虛擬。

# 黃 琍 琍

## 個人背景

黃琍琍小姐現年 52 歲。大學、牧靈畢業。大學畢業後開始教書時，選擇了獨身奉獻的生活，至今約廿八年。她來自沒有任何信仰的家庭，現與母親同住。目前自由業，從事翻譯靈修書、個別輔導、與人合作帶慕道班及教友團體。

## 獨身奉獻的因素

黃琍琍就讀大學時，已經驗到天主的存在，可是礙於父親強烈的反對未敢領洗。日復一日地透過每天望彌撒、讀聖經、祈禱，感到結婚生子意義不大，獨身教友的聖召遂隱隱萌芽。且受到一圈子熱心的聖母會會員的影響，其中尤以王姐為最，大學畢業後，便不顧父親的反對，偷偷領了洗。當時一心只想全部奉獻，雖還不懂何謂修會或獨身，但由於中國文化孝道的觀念，致使她深怕忤逆父親，便不考慮入修會，獨身則比較自然方便。有天，她忽然感覺到自己很糟糕，心想是否該進苦修會去苦修？或者獨身？經過祈禱分辨，領悟到整個世界就



是最好的苦修場所，便毫不猶豫地度奉獻的獨身生活。雖日後難免受到感情或其他因素所擺盪，但這次分辨的記號，卻一直深層地引領她。在當前忙碌的工商社會中，各自組成小家庭，無暇照顧父母者，比比皆是，而她因獨身與父母同住，父母兄弟姐妹皆大歡喜，鄰人及親戚也都稱羨。此外，在教會機構工作，也有很大的幫助，處此環境不會遭到異樣的眼光、壓力，並有各種成長的機會，鼓勵獻身，增強信仰的活動，有人指點，這些都是助力。

## 靈修的特質

琍琳小姐的個性內向，不容易主動表達自己，這可能是她認識天主以後，天主成為她唯一親密關係的主因。且由於完美主義的性格，一遇到真理，便全力以赴。易於認同神貧之德。

在靈修方法上，她認為無所謂「獨身生活」的靈修，也就是「教友的靈修」。她常讀聖經、聖書，盡量望彌撒，領聖體，參與聖事，祈禱，持續參加團體及進修活動。如今常以長時間打坐，靜觀天主。她發現長時間的打坐，才能進到天主的泉源內，所以代禱能使自己成為導管，讓天主的活水流向他人。

她覺得越進入天主內，人際關係越好，越沒有孤獨感，而且痛苦越不是出於己而是出於人，越容易化解成為救恩，越容易有真實的友誼。

她認為每人可按自己的神恩，為教會或社會的需要服務，可是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修會有團體，教友家庭需養家活口，而獨身者可按別人的需要服務，機動性較大。過去工作是她靈修成長很大的動力。而今在神師的帶領下，學會完全依靠天主，效法祂做消除世罪的工作。目前辭掉

工作，從事自由業，覺得這樣自由度更大，任何人有需要就做，沒有報酬也無所謂。

至於未來，覺得天主是她的支援，會引領她做祂要的事。一路走下來，特別體驗到是天主召喚她，要她完全依靠祂；且有神師的引領，帶她深入天主內，越來越放棄成規，作無我的奉獻。如今心裡愈來愈自由，愈看到獨身教友的機動性，那裡需要都可以去，就覺得前途無量。

## 訪 談 記 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我是在大學畢業後開始去教書時，選擇了獨身奉獻生活的。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其實在大學時，我已經驗到天主的存在便開始。一有這樣的經驗，就要求領洗，可是當我很高興寫一封長信告訴爸爸，他很生氣罵了我一頓，如領洗要斷絕父女關係。便作罷。可是每天仍去望彌撒、讀聖經、祈禱，那力量已讓我慢慢感覺到，像一般的結婚生子意義不大，而且愈來愈清楚。

另外，受到一圈子熱心的聖母會員的影響，當中影響我最大的就是王姐—那時她是台大哲學系的學生，有一天她特別來找我，因為我參加佛學社團，非常投入，因此，要我明智點，多拿點時間好好念書。我覺得一個人怎麼這

麼關心我，非常感動。正因為這樣，我想要領洗請她當父母，可是，爸爸不准，就跟王姐說：我想全部奉獻。王姐嚇了一跳，便問：妳的全部奉獻是願意入修會呢？還是要獨身？那時，我對教會完全沒有概念，也不懂得什麼是入修會，便說：我不知道。可是我想爸爸既然這麼強烈反對，當然不可能進入修會。

關鍵性的決定是在大學畢業後教書，不管父親的反對去領洗，天天祈禱，也因王姐的關係進入教友團體，那時王姐已組織獨身團體，便帶我進去。

有一天我心裡忽然有一念頭，感覺到自己很糟糕，是不是該進修會苦修一番？我左思右想是該進苦修會呢？還是獨身？第一次用意識分辨。便對著房間牆上聖像祈禱，我說：天主您給我記號，讓我知道到底怎樣。好像說到苦修會沒什麼，可是一說獨身，一下子就明白了，唉呀！其實不用到苦修會去苦修，整個世界就是最好的苦修場所。這讓我再也沒有猶豫了。後來，雖然有一陣子搖搖擺擺，不清楚，比如，每次好像遇到感情困擾或有很具體的關係，就開始擺脫它，一次次回到祂面前。事後發現那記號一直在心裡面，一直帶領我走這樣的路。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以中國的文化特質來說，「孝順」已成爲根深蒂固的人格。當初家父反對宗教信仰，就不敢違背，後來雖是偷偷地領洗，但不敢明目張膽；不考慮修會，獨身就比較自然方便，也是這個因素。而我以為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人人生活忙碌，爲工作便利，各自組小家庭，散居各處，成家的兄弟姐妹不容易照顧老人，有一人獨身與父母同住，

不但父母高興，兄弟姐妹放心，鄰人親朋也都羨慕。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因為較少跟外界的人來往，有的話，是教會的人會問，這很好解釋，人能接受。覺得最大的困難是父母，到適婚年齡，他們很憂心，父母開始用試探，壓力大時我會反抗，流淚。後來爸爸生病，別的孩子都不在身旁，我在身邊他覺得很好，就不講什麼了。最了不起的是母親，給予我最大的自由，可是像獨身的事，母親總擔心我「無家無依無靠」，我說：老了，可進老人院，她便放心了。父母一旦接受，就沒問題。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自從大學畢業，只有很短的一年在外面工作，其餘全部都在教會內工作，在教會機構只有幫助，這個幫助對選擇這生活是間接的，亦即沒有人用異樣的眼光，批評，壓力。這些環境幫助信仰，好像一直有各種成長的機會，這成長就有幫助。而且在教會工作，需要奉獻的心，常看各種鼓勵獻身的文章書籍，有各種機會參加各種鼓勵獻身、增強信仰的活動，有很好的人指點，都是助力。帶慕道班尤其是逐漸懂得完全奉獻，能夠完全奉獻的起點。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我的個性內向，不會主動表達自己，這可能是認識天主以後，不論遇到什麼痛苦，除了投奔天主，不會去找別人訴說、幫助的原因，天主成爲我唯一的親密的關係。當然遇到難題，也會去找神師；另外，自己完美主義的性格，

碰到真理，會不顧一切，全力以赴，會不斷反省，更上層樓。容易認同神貧之德。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工作認真，求完美，過去感到做不好，就會放棄，現在在神師帶領下，逐漸讓潛能流露，學會完全靠天主，就能完全為天主工作。譬如：有很長的時間常想耶穌所說的：田間的百合，天上的鳥，牠們什麼也沒有做，天父也養活牠們。我覺得心裡一直有此傾向，天主要我完全依靠祂，像祂所作的消除世罪的工作。這不清楚的東西，持續了好幾年，終於在神師的帶領下，辭掉工作。我覺得是很好的學習，因為沒有了薪水，是爲了別人，任何人需要就做，沒有報酬。我覺得自由度很大，尤其像慕道班，他們在外面參加活動都收費，而在此是免費，他們都抱著感謝的態度，這使她明白奉獻是什麼，怎樣把天主帶出來。總之，工作是我靈修成長很大的動力，包容別人，與人合作，爲人服務，自我超脫等，都是在工作中學到。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不論家庭、工作、交友...，只要遇到難以抉擇的事，就自己祈禱或問神師的意見。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我認爲無所謂獨身生活的靈修，就是一個教友的靈修。讀聖經，盡量望彌撒，領聖體，參與聖事。過去幾乎天天望彌撒，常讀聖經、聖書，持續參加團體活動，時常參加進修活動，目前則以打坐靜觀天主。因工作的關係，研究中國傳統的東西，就想不管道教、佛教都打坐，那爲

何只作理論研究，也應作具體體驗。每週到禪堂一次；每天在家坐，睡前及起床坐，忙時晚上或早上坐，至少一天一或二次，剛開始每次一刻鐘，現在一個多小時或一個半，週日兩小時。我發現這樣長的時間才能體驗到在天主內其力量怎樣，我常想，我們祈禱不懂到泉裡去汲水，現在打坐，體會到這些，長時間才能進到天主的泉源內，祂的水能通過我到別人那裡去，覺得代禱能使自己變成導管，使活水流向別人。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我通常配合家庭，團體，及自己的活動、工作...等，參與堂區、或團體，或其他場所舉行的聖事，主要是那邊有需要，那邊去，相當自由。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我總覺得接受輔導是輔導帶領我深入天主，輔導別人是把天主帶給別人。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我覺得越進入天主內，人際關係越好。教會說要愛人，以前我努力去做，現在發現：我們說天主是愛是怎麼回事，因為原來就是你碰到祂的生命，祂的生命在你裡面。那麼，流露的時候，它自然就是愛，因為生命本身就是愛。所以我覺得不懂得怎麼內在化一個人，生命帶起來，讓人家真有愛，變成口號，不是真實天主的生命，沒有了解耶穌說的是什麼意思，所以人際關係不好，就有孤獨感、痛苦，還有友誼嗎？

現在，我覺得人際關係很不一樣。聖經上說，愛是永不止息，恆久的，那怎樣是永遠的？因著神師的帶領，學習超越人的情感，再進入天主更深的愛內。後來發現友誼的永恆就是淨化，而且真是甜蜜。痛苦也是這類，不抓什麼，沒有自己，變成是承擔別人的痛苦，越容易化解成爲救恩，越容易有真實的友誼，就不再有孤獨感。

可是沒有孤獨感有空的感覺，雖有空的感覺不再害怕。原來人一直抓著情感時怕空，空就有孤獨感，可是我覺得一進入裡面不怕空，天父來給你愛、安慰...；天主不來空空也不怕，會覺得平安。那時，就變成沒孤獨感，反而覺得那滋味也很好，也是天主的一面。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我認爲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如果爲天主獨身奉獻的話，就是跟任何一個的奉獻是一樣的，替耶穌用具體的身體，留在這世界上，繼續走祂的路。

可是在俗獨身與一般修會獨身不同，像修會不是有團體嗎？而一般教友家庭爲了養家活口必須工作，但是獨身教友可完全自由，機動性較大，可按別人的需要，尤其像現在我沒有固定工作，完全靠天主的話，生活可以很簡單，可以做自由的工作。這樣的話，機動性比較大。例如，我現在常幫助一位精神病患者；此外，人家不是上班嗎？我可以利用空檔時間，不必對方特別到機構來，因爲我沒有辦公室，家裡也不方便，這樣必須到他人那裡去。久了發現，的確方便人家很多很多。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樣不同？原因為何？

自覺這條路一路走下來，慢慢有所不同，特別是體驗到天主召喚我完全靠祂，越來越放棄成規，無我的奉獻。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天主是我的支援，祂會引領我做祂要的事。而且現在心裡愈來愈自由，愈來愈看到獨身教友做一些事的可能性，這種機動性，就會覺得前途無限，那裡需要都可以去；也不擔心沒工作做，因為太多工作找我，反而必須選擇一下，那個最合適自己，最迫切要做的。



# 張美美

## 個人背景

張美美小姐芳齡 43。碩士、神學畢業。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方式約八、九年。曾任中學老師及宗教輔導，受過神學教育，目前正在國外進修。家庭信仰自由。

## 獨身奉獻的因素

對美美小姐而言，基本上婚姻沒太大的吸引力，有段時間她在神父的帶領下，很清楚地分辨是獨身教友的聖召。可是當時在修女辦的教會學校工作，因在那兒接受信仰，且日久生情，加上很喜歡在聖召營中所經驗的生活方式，頓時有些猶豫不定。入修會那天，便對天主說：「這一生是您的」。後來雖離開修會，可是奉獻給天主的心意未變。方認清獨身才是她的聖召。

除了信仰層面外，她認為到了適婚年齡，不免有人頻頻詢問，可是因著社會環境逐步開放，女子不結婚不奇怪。而家人，在她入修會時先是捨不得，後來是雖不了解，仍能接納，

因此當她走回獨身之路，自是無所謂困難可言。那麼教會對於這種聖召也愈來愈清楚，沒有人覺得格格不入或加以責難的。

因在教會學校工作，與信仰未曾脫節，而擔任宗教輔導，幫助她清楚意識到必須在自己的信仰靈修上有更深沈的修鍊，才能走好基督徒的聖召。另外有些朋友在追尋天主一路走來的表樣，也影響她度奉獻生活的態度。

## 靈修的特質

她的個性較急、較直，不斷經驗到需要在生活中一點一滴地皈依。至於在生活中分辨主旨，通常有好的神師幫助分辨；常用聖經與天主交談，藉此慢慢明白天主要她做什麼；在聖神同禱會中，也傳達很多的信息；此外，一些好朋友、老師，都在信仰的道路上予以協助。

她的靈修方法，比較著重讀經及參與聖事，細細咀嚼聖書，避靜，隨時在生活中與天主對談，每天盡可能參與彌撒，因為是出於喜樂自願，所以經常能保持對聖事的活潑感受，使靈命得益。

美美覺得獨身者有更大的自由，因此對於教會或社會的需要，可以隨時應命。因是獨身，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或者當別人有需要時，會伸出援手，給時間，也給自己；她認為這是獨身給她的方便和自由，甚至半夜有人打電話來她都接應。

她認為孤獨感是人的本質，因此容許孤獨感適當地存在其生活中。痛苦也是在所難免的，反而體驗到成長。至於友誼，同性之間不成問題；異性之間，因自覺在某些人眼裡，獨身女性與修女性質差不多，且她通常多半與神職人員來往，覺得這也是可以聖化友誼，較佔優勢，也較容易的地方。

回顧這十年，十年前剛領洗，也是尋找聖召之際，如今已能善用獨身奉獻的好處與自由，不論在學習、服務或靈修深度上都有所答覆和進步，而且體驗到接受痛苦、接受挑戰的韌性更強。這些學習使「自我」愈來愈小，願意用更寬廣的心，照他人的樣子去接納、去愛人，也尊重別人的想法和作法。

她認為既然她的一生是天主的，重要的是努力去愛，順應天主的旨意，相信天主自有安排，她也會隨從神師尋找靈性上的成長。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若嚴格說，可能是進入修會的時候，其實在之前，我已做過一些分辨，分辨的結果是獨身聖召。可是那時候跟一個修會的感情很好，我參加了她們的聖召營，很喜歡在聖召營內所經驗的那種生活方式。後來還是選擇了修會，進修會的那天，我就對天主說：這一生是您的。後來離開了修會，可是給天主的心意沒有改變。便回到好像天主原來比較願意我走的道路，就是獨身奉獻的路上，一直到現在。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基本上，婚姻對我沒有太大的吸引力，即使我不是基督徒，也不會看重和考慮婚姻的道路；那麼剩下來的選擇，就是獨身和修會生活。而當時有段時間跟隨一位神父，在

每個周末用一套方法分辨，在選擇過程中，很清楚看到是獨身教友的聖召。

可是那時候我跟一個修會有深入的接觸和感情，而且我的信仰是從那個修會開始的，加以參加了她們所舉辦的聖召營，很嚮往那種很單純、簡單、寧靜、每天固定時間很深刻祈禱的生活方式，頓時變得有些猶豫。

我的性格比較適合獨身生活，可是同時有另一個性格，如有一個念頭在心，不到黃河心不死。因此後來還是選擇了修會，進入修會沒多久，就發現跟我的想像差距懸殊，我常在祈禱中問天主，可以走了嗎？直到最後併發一些事件，讓我覺得已經走到死胡同，再留在裡面就要窒息了，便離開。離開後，我很清楚看到修會不是我的道路，獨身才是我的召叫，一直到現在。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我倒不覺得社會環境或文化特質對我有特別的影響，主要還是在信仰的層面上。如果一定要有一些的話，現在社會愈來愈開放，不覺得一個女子不結婚是太怪異的行為，所以不會有太多無謂的干擾。至於說積極因素，我不覺得有特別的鼓舞。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面對外面人的質疑，我覺得毫無困難。到了適婚年齡，常有人關心這些問題：有沒有男朋友？什麼時候結婚？我不是很理睬這個。我覺得真正碰到的是家人，不是阻擋，而是感情上的繫戀。在進修會的時候，當然有了家人的捨不得，但一旦進入時，雖不了解，還是很接納我所選的生活方式；所以我真正走上獨身的道路，又回來生活在他

們中間，自然無所謂困難。而且在教會也愈來愈清楚，人家不會覺得格格不入或有些許責難。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我曾在教會學校工作，這是很大的福份，也在那兒接受信仰，這樣良好的宗教環境，使我跟信仰一直未脫節。其實有一些朋友在追尋天主的道路上的態度，也影響我在教會內奉獻的生活態度，更積極、更快地去探索。另外，曾任宗教輔導的工作，幫助我更清楚看到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要在自己的信仰或靈修上有更深沈的修練，才能把基督徒的道路走得好。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我的個性其實蠻急的，也是蠻直的，講話霹靂啪啦就出來。我在教會學校教書時領洗的，有學生告訴我說：老師妳領洗以前像太陽，領洗以後像月亮。也有教友老師認為我領洗前後截然不同。當然有一些不是幡然悔改，而是在過程當中，比如，到外國念書這件事，發展一年多來，看到人的虛無和人的有限，一次一次更深地信靠祂。

另外，在領洗前，有一些爬山的經驗，體驗到天主跟我同行；此外，德肋撒修女來台灣，之後我帶學生到她們台南會院訪問，跟著她們弄屎尿...通通都做，真的人要這樣毫無保留地去服務、去愛。這兩個大經驗讓我更深地看信仰是什麼？這也影響我第二年復活節的領洗。而在教會學校教書，看到修女生活的表達，重新燃起我小時候很替別人設想，犧牲自己的性格，我想這都是皈依的經驗。

在領洗後，特別在困境中，比較會有皈依的經驗，例如，我在編寫禮儀經書時，因著一些因素碰到滿大的工作壓力，在很大的壓力下，常祈禱，朝拜聖體，看聖經，在這當中，給我很深的力量，讓我支持下去，看到天主的旨意，也是一種陶成、磨練，否則如依本性的話，早就撒下不管了。總之，我的皈依經驗常是在生活當中，不斷的，一點一滴的，比較不像保祿在大馬士革的幡然悔悟。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我想原則上我的工作態度是認真的，且盡可能的負責。那和靈修有什麼關係？基本上我的工作不只對人，而是對天主負責，所以人前人後都一樣，甚至在人後還會多作一點，因此跟我合作的人，對我寄予信靠，有時勸我不要作太多。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很感謝天主賜恩，使我常常接觸的是生活中的天主，那如何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呢？很慶幸的是在每一階段、每一生活當中，有機緣碰到好神師幫助分辨。也常用聖經和天主交談，往往祂會切合需要，答覆我的問題，藉此可以慢慢懂得天主要我做什麼。那也參加聖神同禱會的團體，有些時候，在同禱中天主也傳達很多的訊息。另外，擁有一些很好的老師、好朋友，他們都在信仰的分辨道路上協助我。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通常讀聖經及參與聖事是比較重要的靈修方法。也會細細地咀嚼聖書。我也避靜，每年有比較長的時間避靜，

或者小小的避靜，有時也有機會參加某個修女會的避靜，也作過為期一年的生活中的神操。當然跟神師交談也很重要。隨時在生活中跟天主對談，為我非常重要，那也因為獨身，可能在生活當中尋找安靜的時刻較易。每天參與彌撒，為我並不困難，如果我是家庭主婦的話會比較難，那如果是會士的話，又會變成被要求，正因為是獨身，可以很自由，沒有任何束縛限制，所以當願意去參與聖事，是出於自由、喜悅的，且常常能從中得到靈命上的益處。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最常參與的聖事是聖體聖事及和好聖事。每天盡可能地參與彌撒，領受聖體，與主結合，如前面所言，因為是出於喜樂自願，所以經常能保持對聖事活潑的感受。至於和好聖事，我的經驗不像參加聖體聖事那麼多，且有些領受和好聖事的經驗不是那麼美好，當然也有很好的經驗，而且在不是那麼美好的經驗中，又無能去改變什麼，比如，要求聖職人員的合作，覺得好像也很難。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對於神師的看法，在個人經驗中覺得蠻必要的，可是怎麼選擇是相當重要的。基本上跟我生活層面非常接近的，不會邀請他們作神師，主要的原因是生活上接觸較頻繁，也許有些事需要分辨時，一來不夠客觀；二來可能在與他們相處上發生了問題。但是我需要客觀的指引，我是覺得很不容易。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一般而言，我對自己的人際關係還算滿意。其實每個人的交往都蠻類似的，比如不可能跟所有的人如膠似漆，也難免產生誤會，這裡面有許多人性複雜的層面，所以不是太嚴重的問題。基本上我以善意對待人，可能因為是獨身，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或者當別人有需要，我會伸出援手，給時間也給自己，這是獨身給我的方便和自由，甚至半夜有人打電話來，我都可以接應。

孤獨感一定會有的，基本上人都有孤獨感，可以在靈修上看這樣的問題，因此對我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面對孤獨感，通常是祈禱，也容許情緒出來，如果這時候有適合交談的人，也會去談談；覺得在聖事裡會給我很多的安慰，那用聖經跟天主交談也會產生同樣的效果。總之，我會容許孤獨感適當地存在我的生活中。

痛苦是難免的，痛苦的當時，真的是苦不堪言，可是走過痛苦，再回頭看，都會充滿感激。因為在很多經驗當中，覺得痛苦之後就是成長。這例子不勝枚舉，特別在寫論文時，看到基督的祭獻是什麼，也知道教會的祭獻，就是每天把我們的與基督奉獻在一起，當理解這個之後，比較能面對痛苦，而且努力去承擔痛苦如同快樂一樣。當然，這是天主的恩寵和力量才可以度過這個關，才不會在痛苦中失去自己的意志力和控制力，因而傷害他人。

那友誼的話，我覺得很容易建立。我的經驗在同性之間沒有問題；在異性之間比較容易建立較深的，因為不會有太多的顧忌，誰的先生或太太會不高興。自覺一個獨身



女性在某些人眼裡看來，跟修女性質差不多，而且我也比較多是與聖職人員或將來會成為聖職的異性來往，彼此都沒有掛累。如果他們需要我的服務，我比較沒有後顧之憂與人合作，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聖化友誼，較佔優勢、容易的地方。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我覺得獨身的人有更大的自由，可以隨時應命，那裡有需要，分辨了天主沒有反對，立刻可以去奔赴。因此到外國念書是如此，到難民村服務亦如此，編寫經書亦復如此，我覺得可隨時答覆教會立即的需要。那對社會的需要也是這樣，我認為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的使命是同樣的，因為教會本來就活在社會中，教會原來是答覆社會的需要，為社會服務的，這為我而言是二合一的事情。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回顧十年前的我剛剛領洗，也是尋找聖召的時候，可是現在已經很清楚自己的道路，就是更能在這路上去尋找和發揮，至少到目前為止，已能善用獨身奉獻的好處、自由...，不論是在學習或在服務也好，我覺得都有所答覆，這讓我覺得蠻喜樂的。

當然，在靈修的深度上一直在努力尋求，也在進步，而且體驗到接受痛苦、接受挑戰的韌性更強。以前比較有自己的好惡，如同竹林七賢，給人青白眼，如今包容力較大，學習基督，接納每個人，喜歡不喜歡是另一回事，但都要去愛，這是神師提醒我的；在這樣不斷跟著神師行走的過程中，學習很多，這也給予我很多的理想和改變。當然在真實跟人來往及服務當中，在真槍實彈短兵相接中，也有不少的覺醒。這些學習使「自我」愈來愈小，願意用

更寬廣的心，照他人的樣子去接納、愛，也尊重別人的想法和作法。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我的一生是天主的，不論將來做什麼，那個不是最重要，只求天主賜恩，常走在祂的道路上。在目前可見的未來，念念書，希望在禮儀上作奉獻，作服務，也可能在神學的本位化上作點研究。當然努力去愛人，不管自己喜歡或不喜歡，順應天主的旨意是最重要的。至於未來在什麼工作崗位上，扮演什麼角色的服務，相信天主自有安排，我也會跟隨神師，尋找靈性上的成長。

# 陳 奇 茹

## 個人背景

陳奇茹小姐現年 42 歲。碩士畢業。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方式，大約是在十二、三年前。與父親同住。家庭信仰自由。工作性質為教友培育，文字福傳。目前為主管，編輯，並授課。

## 獨身奉獻的因素

奇茹在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方式，好像沒有很明確的時間，只覺得一路走來，怎麼在三種生活方式中竟走上這條路，這也算是一種選擇吧！日常生活中的許多小事，都朝這個基本抉擇發展。

促成她選擇這種生活方式很重要的因素，是一直希望跟天主有很投契的關係；其次，是整個客觀工作環境，因為工作的需要，讓她覺得這個生活方式很值得，很有意義，能幫助她活出自己。此外，所結交的朋友，或看到的一些社會現象，都幫助她選擇此一生活方式。

她認為今天的社會環境、文化背景對導向這種生活方

式，反而是很積極的促成因素。若在十五、六年前，人們常問：怎麼還不結婚？然後好心幫妳介紹男朋友之類的事不少。文化特質也是對老小姐有些負面的看法、評語。時過境遷，整個社會愈來愈自由，大家也覺得要活一個完整人格的生活，有絕對的選擇權。

## 靈修的特質

她把靈修定位在生活，即用生活來表達靈修；而且對她而言，在教會工作不僅是一份工作而已，是使命感的驅策。因此，靈修、生活、工作三者密不可分。在她的生活中，不斷有大大小小的皈依經驗，例如，在國外念書及寫論文時，感到艱辛，最無助時，發現祂在，知道祂在，便整個放鬆下來。

在分辨及承行主旨時，她常採用等待的方式，正如法國某作家所說的：「在忍耐中耐心地等待就是靈修。」看不清楚時，暫且不作決定，或先小試一方式，如繼續下去，有很大的平安，便是天主的標記，這必須根據過去的經驗。有時也需請教有智慧者，在交談中就會比較清楚自己在何處，當然最後的決定仍在於自己。

她沒有固定的靈修方法，重要的是看基督怎麼做，勉勵自己活出祂的風骨。因此，每天一定會找出與祂獨處的時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只用一個字或一句話，像前年、去年只用「天主經」，可能每天很有意識地只用一句話。盡可能去參與彌撒聖祭，行聖事等等。有時也去避靜。不定期跟神父——也是陪伴者做神修輔導，會因不同的需要找不同的人。

她認為孤獨感難免會有，這是天主給每個人心中不安的渴望，使人往上仰望；如往外看，就是找朋友聊天了。每當不順心時，好像整個世界離她遠去，但一看十字架上的基督仍掛

在那裡，她便想起上主僕人之歌，然後重新來過，再出發。她體驗到祂不只是承擔，且直接參與我們的苦楚，可感覺到祂柔軟細緻的心，動人心弦的恩寵。

她發現獨身者可以活出自己，因為一般社會的單身人士經常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隨性，而有意識的獨身教友在社會上的貢獻是怎樣活出人生目標，如活出社會良知...等；讓她們知道有另一類的生活方式，並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生活態度。

這十年來，她自覺有些不同，愈活愈安閒自在，沒有太大牽絆。跟天主的關係也是愈來愈悠遊自在，在生活中體認到祂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天主。至於對自己的未來，希望愈活愈自由。

## 訪 談 記 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在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方式，好像沒有很明確的時間，只是一路走來，愈來愈覺得有三條路，另兩條不是，在整個生活方式上怎麼走到這條路上來了，也算是一種選擇吧。這可能就像我們常講的基本抉擇，後來日常生活上很多小事，都朝這方向走去，一直到今天。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促成我選擇獨身奉獻很重要的因素，是一直希望跟天主有很親密的關係。雖然一路走過來，也有很多的機會，

我是位很喜歡朋友的人，常有朋友會問爲什麼不結婚呀？當修女呀？到今天仍有團體邀我加入，可是我要的不是這樣而已。我想天主是我唯一的力量，雖然對很多的人、事、教會機構、制度有很多不滿，但始終沒有失去祂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天主是我正確的選擇。

其次，整個客觀環境—工作，幫助我作這抉擇，因爲工作的需要，讓我覺得這個生活方式很值得，有意義。還有所結交的朋友，這些都幫助我，或者看到一些現象都告訴我，至少到目前爲止，不後悔走這條路。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今天可以感覺到整個社會變化這麼大，慢慢地很多因素反而變成輔助支持的因素。因爲大家也覺得，要活一個完完整整人的生活，他有自己絕對的選擇，人們也尊重其選擇，說好聽點，整個社會愈來愈自由，所以尊重，大家的關係也疏離了，你過你的，我才不管你。所以今天的社會環境、文化背景對這種生活方式，反而還算是蠻積極的因素。

尤其現在看到社會現象，離婚率偏高，也有不少家庭暴力等等，當然並非怕才拒絕過婚姻生活；也一直有人要我當修女。我一直覺得在教會內，往往把人分很多級，認爲好女孩才去當修女，我認爲中間不該是等號。就像是只有一個召叫，那回應的方式有好幾種，有的人用修道，有的人以婚姻生活，有人採獨身生活去回應。如果我適合用這種方式回應，我在這樣的生活方式可以作百分之百天主的兒女，那我就覺得這個合適。

####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以前剛開始，約十五、六年前，那時年輕，一出去，人家就會問你怎麼還沒結婚？幫妳介紹男朋友呀！然後文化特質也是對姑老小姐有些負面看法，那時會覺得都是負面的評語。但時過境遷，到今天可以感覺到整個社會變化這麼大，慢慢地很多因素反而變成輔助支持的因素。

####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我覺得工作環境也是幫助，同時也讓我看到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能幫助我活得更像我應該有的樣子。比如我的弟弟、妹妹會說，回家為什麼還想工作的事情，我想本身也是使命感的驅策，也分不清楚是工作還是休息，當然人事的糾葛有時會覺得很累，但做事一點也不怕，他們會說怎麼這樣有精力？我反問：你們照顧小孩真的是廿四小時，我也很佩服你們，怎麼這樣有精力？我想可能就是因為他們適合走這樣的路，所以不覺得累，而我適合走另類的路，也不覺得累。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我認為有的人格特質適合神秘經驗的；有的人的個性比較適合唸玫瑰經；而我的個性較傾向自由一點的人，不喜歡規範，可是至少大原則要有，在一個範疇內的浪漫，注意規矩，又不喜歡被規矩約束，因為這樣，所以靈修為我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我把靈修定位在生活裡面，靈修就是生活。如果一定要問用什麼方式來度靈修生活，只能說用生活來表達靈修。諸如，我很怕某些同事，因為他一來

就說教，因此我會說：「好，你五分鐘以後進來」，我就跟天主說：「等下您幫我冷靜點，耐心聽到底他要講什麼。」我覺得天主無所不在，隨時可以靜下來，跟祂來往。

具體的皈依經驗，我覺得不斷地有，每次是大大小小而已。例如，我在國外念書那段時間，因與自己生長的環境、文化、所熟悉的，都有一段距離。記得那時候，剛開始，雖然語文溝通足夠，但真的唸書仍覺得很辛苦，可是就在這樣辛苦、最無助的時候，發現祂在。還有一次，寫論文時，有一段時間是「高原期」，大約有一、兩個月每天只能寫幾行字，拼命看書，因為我住在修女辦的宿舍，每天早上都有彌撒，如果照當時的情況會不想去，我還是強迫每天去。那天依稀記得，大家排隊去領聖體，我忽然看到十字架上的耶穌，感覺好苦，痛擊一下，眼淚幾乎要流下來。禮成曲是「我不再稱呼你為僕人，我稱你為朋友，希望你安靜下來，我都知曉。」其實那首歌簡直是對著我而來的，我知道您在，這也是皈依的經驗，覺得呀！鬆下來了，知道祂在。在生活當中不斷有這樣的經驗。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在教會工作為我不只是一份工作而已，其他的朋友會說：為什麼不出來工作等等，有時很難向他們解釋，因為這已是使命感的驅策。所以我覺得這和我的靈修很有關係，我一直覺得靈修、生活、工作三者密不可分，因為在工作當中，有時碰到難題，我會說：「天主，如果是您要的，您會成就；如果不是您要的，我也沒有辦法。」我想就是使命。所以有時不知道的人會以為有點工作狂，其實只是願意多作一點，只要能夠為教會有一點幫助，能多做



一點，就多做一點，這是要命的使命感。

###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我常是後知後覺，事後回顧時，才發現那時天主教在，是天主教在帶領。有時會用等待的方式，如同有位法國某作家所說的：「在忍耐中耐心地等待就是靈修」。有時看不清楚時，先不作決定，或先小試一下，看這方式對不對，再換一個方式，然後繼續下去時，有很大的平安，這樣走好像很順等等，當然這時候需要根據過去的經驗。有的時候也去請教有智慧的人，幫忙分析一下，而且在敘述的同時，較清楚自己到底在那裡，當然最後決定是自己。

###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我們跟隨天主教的人，都想做祂的人，但是怎麼做？天主太遠，如果不是耶穌基督，我們就像瞎子摸象。因為祂曾經來過，是有血有肉，可遇到、碰到的同行者，在祂身上看到天主，如不是祂，就無從知道天主是誰。在祂身上可看到前面的路，並非摸不著，就好像一位好朋友在身邊。重要是看基督怎麼做，勉勵盡量活出祂的風骨。因此，我每天一定會找出獨處的時間與祂講講話。

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只用一個字、一句話，像前年、去年大約一年半只用「天主經」，可能每天很有意識地只用一句話。當然有時也去避避靜。事實上，並沒有確定的靈修方法，可能跟生活方式有關，因為跟父親住，經常每個禮拜我的弟弟妹妹帶小孩回來，如把自己關在屋子裡，也很奇怪。

###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就是參與一般性的，比如，主日去望彌撒，行聖事啦！

平日彌撒能去，也盡可能去。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我一直都會去跟神父談話，還記得我找一位神父當神修輔導時，他說不叫神修輔導，叫做陪伴者，所以我不定期跟他談談；也會因不同的需要，去找不同的人。比方說，在工作上發生一些困擾時，會找有行政經驗的人，當然會有一固定不定期常連絡的，或用電話或當面拜訪的，他們也很清楚我的狀況。

## 二、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獨身教友的人際關係很自由，如你有家，必須想到先生、孩子，有義務、責任要盡。另外，我常常覺得因為角色改變，很多東西會跟著變。其實我很注重人際關係，可是成為主管以後，難免會有工作上的要求，而工作環境大部分是女性，容易跟情感混淆，我還是努力把對方當作朋友，她們卻認為妳是主管。因此在這工作場所的人際關係，滿意度如果是一到十，大概是六、七吧。那在外面的的人際關係，我是覺得不錯。

孤獨感會有，可是不是經常。尤其有時候看一部男女關係很好的電影，會想如果也有一位那麼愛自己的男生多好；不過萬一一天到晚有一個人在你身邊，也會覺得蠻煩的。其實孤獨感難免會有，比如：過婚姻生活的人，偶而會感到睡在你身旁的人，離自己很遠。我想這是天主給每一個人在心裡面不安的渴望，有如奧斯定講的，我的心找到您才能安定下來。可是孤獨感會使人往上看，往外看就

是找朋友聊聊天呀。

痛苦其實也是有，德肋撒修女曾說，我們要愛，愛到受傷。而耶穌基督就是這樣，愛到受傷，仍繼續愛下去。每當不順心時，好像整個世界離你遠去，但一看十字架上的基督仍掛在那裡，使我想起上主僕人的詩歌，正因為如此，可重新來過，再出發。祂不只是承擔，且直接參與我們的苦楚，可感覺到祂柔軟細緻的心，動人心弦的恩寵。

另外，也許是女孩子，比較會去跟朋友，或是所謂的陪伴者談一談。如果我是過修會生活的，可能就和同會的姐妹談，可是同會的姐妹廿四小時生活在一起，或許不能客觀看自己的痛苦、問題；那如果是先生，可能因感情牽扯太密，反而不容易冷靜。因為是獨身，覺得好像很多人都可以談，都是支持你的力量，都是陪伴你的，有時候也覺得太便宜。

對友誼我覺得非常重要，甚至比愛情還重要。最近聽演講，看書，報章雜誌也說：一對好的夫妻最後也變成朋友的關係。我非常相信這一點，我也覺得友誼給我很大的滿足。像我有不少的好朋友，有的好幾年不見，仍能一見如故，我覺這就是好朋友，彼此沒有負擔。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可能是在教會工作，一直覺得這個教會應該更像個樣子，好像有點恨鐵不成鋼。對社會，我一直認為教會應是社會的良知。沒有走上修會的路，有時覺得比較自由，因修會有很多規範，那規範、規定不一定適合今天，也不一定適合自己。有些規範使你不太能伸手伸腳。因為是獨身，只要對天主負責，做起來也比較容易點。而我發現獨身者對社會可以活出自己，因為一般社會的單身經常是「只要

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但今天我們是有意識的獨身教友，在社會上有它的貢獻，怎麼去活出目標，如：社會的良知。有另類的生活方式，並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樣不同？原因為何？

我想是有些不同，當然年紀大了也有關係，還有就是愈活愈悠遊自在，沒有太大的牽扯，愈來愈像遊俠，也努力這樣做，但免不了像「教會」這部電影，還在努力，還有很多揹在身上。跟天主的關係也是愈來愈悠遊自在。過去理論上天主處處都在，是生活的天主；如今愈來愈在生活中體認祂是活生生的天主，有血有肉的天主。也在小姪子、小姪女身上看到生命無限的豐富和美麗。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對自己的未來，希望愈活愈自由，不要那麼多的包袱。

# 關永琦

## 個人背景

關永琦小姐現年 45 歲。高中、永泉畢業。決定獨身奉獻至今二十幾年。工作性質為生活輔導。目前為教師及秘書。生長在教友家庭。

## 獨身奉獻的因素

永琦小姐約在廿幾年前選擇此一生活方式。之所以會選擇此，比較重要的因素是，本堂神父是位很注重祈禱的人，凡碰到重要的事，會請隱修會的修女代禱。因此自幼對祈禱有較深刻的印象。至於開始考慮度奉獻生活，大概是廿幾歲時，有天男朋友來信表示很忙，這忙啓發她思考如果結婚，要嫁這麼忙的先生嗎？不忙又沒出息。於是捫心自問，到底要什麼？

另外，就讀永泉時，在「聖母月」，每位同學輪流在寢室佈置聖母像。她也佈置了聖母像，有天晚上躺在床上，想起兩件心煩的事：一為全家是教友，唯獨跟她關係很好的祖母不是；另一則是開始認真想，將來要作什麼？於是真心誠意地把這兩件事放在聖母手中。幾年後，祖母果真領洗了。而她的將

來呢？那時，有位主教正到歐洲訪問，在露德的靈修中心認識一種聖召，囑意要她與台灣的負責人連絡。她一看既不是修會，也不是團體，便頗不以為意。後來，主教親自為她解釋，並請度此生活方式的人予以說明。她自忖，這件事她從未出力，都是別人為她鋪的路，覺得是天主引領她走這方向，那麼至少自己可以邁出一小步，便與負責人取得聯繫；為表達一點誠心，便辭掉工作，回到教區，認識這個聖召。

她認為目前的社會環境，相當多元化，為這個聖召提供了很自在的環境，可以容許不同的生活方式，尊重個人的選擇。而文化特質，為一個中國家庭，父母最大的心事是子女成家。她是家中長女，開始度此聖召時，還依父母之意相親，主要也是對這聖召不太清楚。她的舅舅曾訓誡她，中國人最重視的是親情，一個沒有修會團體，也沒有家庭的人，在人際關係上沒有保障，是不會受人尊敬的。總之，在廿幾年前這不是很正常的生活方式。還有，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最大希望就是幸福。其父雖不清楚此聖召，可是尊重其選擇；父母見她活得快樂，也看到很多人對她的關心，便放心了。因此她說，社會環境沒有問題，文化特質則有待個人克服。

她經驗到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質疑。起初，最大的質疑是「妳老了怎麼辦？」不過這已是社會問題，所以現在的人不再問此問題。也有人會提出「男女關係」的問題：「妳不是修女，也不結婚，怎麼處理男女之間的事？」修女至少有服裝或稱呼說明她的身份，而度此生活方式的人，由於沒有什麼特別身份，她想既然難以答覆，又牽涉信仰，而信仰是個人內心的問題；她便想這需要在生活中證實，不是口頭說明就算了。有人說：「妳們好偉大。」也有人說：「妳們就是喜歡自由，所以才不當修女，也不結婚。」所謂的自由或不自由，不論那種生活都需要節制，至於別人怎麼想，那是他的看法；自己怎麼

活，才比較重要。其實這樣的生活不是很被人認識的，她覺得這倒沒有關係，久而久之自然就會明白了。

## 靈修的特質

她覺得這種聖召的開放精神，在待人處世上幫助她很多，而且影響她的價值觀。

因為這聖召是具體落實在教區中，除了特殊情況外，通常是在自己的教區，主教所賦予的使命就是你的工作，這聖召是透過這具體的使命、具體的人、具體的事去度奉獻生活，這就是你的團體，所以要完全投入。她們不度團體生活，而是融入所在的團體，比如：自己的堂區、工作單位。如此，靈修常常要保持很開放的心，包括對教會、對天主、對社會的認識，及與工作相關的進修。另外，反省對度奉獻生活的人也非常需要，能永保常新。

在獨身生活中爲了分辨並承行主旨，所用的方法：一是祈禱，一是誠心誠意交託於主。此外，請教有經驗或專業人士。如果是屬人的事，或非急事，勿須太勉強，給自己一點時間。在小事上不要怕犯錯，要在錯誤中學習，不過大事則須慎重。

她認爲靈修方法需要，但非首要。最重要的是對天主的意識要很強，每天至少連續祈禱一小時。參加彌撒爲求神益最好在前一晚準備；常讀聖書、聖經；避靜；唸玫瑰經；視工作需要進修、講習；她覺得和好聖事很重要，度奉獻生活需要誠心反省，但不需自責，要知所改進。有意識地積極參與聖事生活，如：角色的負責；在心態方面，要知道這是你奉獻生活的滋養品，才能真正融入。

她認爲這聖召有一個特點，即陶成是一輩子的事。所謂一輩子就是從你年輕度這聖召開始，總有一個人是你可以談

心，幫助妳的。其實從教會的觀點，主教是教會寶庫的管理人。本來這聖召陶成的責任是主教，可是主教忙碌，所以委任人。而這協助者通常是長時間度這種聖召，且較有生活經驗者，因這聖召未停下工作作初學，而是在工作中，在生活中陶成，因此她可以幫助妳了解這聖召的精神是什麼。

其實神修輔導是引領人到天主台前，且讓她明瞭教會的看法，凡事都從這兩個角度來看。至於兩者的關係，是因天主才有的，因此受輔導者如相信天主要這個人幫助妳，要接受這個人；而從協助者的角度來看，這是天主交付的使命，故要盡力把對方帶到天主、教會前。

她以為人際關係要自然，盡可能不傷害別人是最基本的。若因人性的軟弱或限度，有不圓滿的地方，悔改及和好是需要的，這不僅在聖事裡，也在實際生活上和好。

這聖召對教會及社會都有其使命。對教會自是義不容辭，有些是主教直接給的使命；另外是盡己所能對教會關心；對社會亦同，特別是目前社會上有不少的單身女性，有各種因素使她們活得不快樂，那麼獨身者可以發揮酵母的作用，讓她們覺得獨身也可以活得很快樂。

這十年來，她從年輕時比較固執，到如今比較自在，對事也比較心平氣和些。而對未來，她相信是由天主帶領。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大約是廿幾年前。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之所以會選擇獨身教友的生活方式，比較遠的重要因素是，我大約十歲左右領洗，印象很深，本堂神父是位很注重祈禱的人，碰到任何重要的事情，他會寫信請隱修會的修女代禱，比如：蓋一座聖堂，他給我的感覺是祈禱很重要，甚至比外在的準備，如：籌錢、設計更重要。所以那時我對祈禱有比較深的印象。

那對於當修女過奉獻生活，說真的，想是想，但未認真想過，雖有不少好朋友是修女，也從未想有一天當某修會的修女。我開始考慮度奉獻生活，大概是二十幾歲開始交男朋友時，有天收到這朋友來信，說他很忙。這啓發我開始想，如果結婚的話，要不要嫁這麼忙先生？那不忙先生大概能力不怎麼樣。所以開始問：那到底我要什麼？也許這聖召的種子從那裡開始。

當時曾請教一位神父，他要我好好祈禱，祈禱的話聽多了，我心想天主又不會打電話，告訴我該作什麼。後來就讀永泉，我們有一個好習慣，在聖母月時，由同學負責在寢室佈置聖母像之類，同學輪流到負責同學的寢室祈禱。我也佈置了聖母像，有天晚上躺在床上，想起兩件心煩的事：一為我們全家是教友，唯獨跟我關係很好的祖母尚不是教友；另一是我開始認真在想，將來要作什麼？在床上翻來覆去，當翻過身來，看到聖母像時，心想做了那麼多年的教友，好像沒有真正從心裡很迫切地祈禱過，那能不能真正做一個祈禱？於是真心誠意地把這兩件事放在聖母手中。

幾年後，祖母真的領洗了。而我的將來呢？那時有位認識的主教，到歐洲訪問，抽空給我寫信，告知在露德的

靈修中心認識一種很好的聖召，如我想得知此聖召的話，可與台灣的負責人連絡。我一看，這又不是修會，又不是團體，非常不清楚的東西，便沒有連絡。主教回來了，便親自解釋，並要我與負責人連絡。有一天，有位小姐，奉主教的意思，向我說明此生活方式。我開始問一個問題，這件事我從未出過力，都是別人為我鋪路，便覺得是天主在安排，帶領我走這個方向，那至少自己可以走一小步，便與負責人取得連繫。其實，當時對這聖召並不是很清楚，唯一較明白的是，這聖召是教區的聖召，為表達一點誠心，就辭掉工作，回到自己的教區，認識這個聖召。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在目前的社會環境，給予這個聖召很自在的環境。因為現在這個社會相當多元化，可以容許不同的生活方式。想想十幾年前，一個小姐不結婚，也不當修女，即使在教會裡面，人家也會覺得很奇怪。而今社會上不少人都蠻尊重個人的選擇，所以蠻自在的。

而文化特質，為一個中國家庭，父母最大的心事是子女成家。我是家中長女，開始度這聖召時，還依父母之意去相親，也不能一下子說這個不要，那個不要，主要也是我對這聖召也講不清楚。舅舅就會在弟弟結婚當天訓我，他說：「中國人最重要的是親情，他很難想像一個不在親情裡生活的，他認為我這樣子沒有修會團體，也沒有一個家庭，好像在外面盪來盪去，在生活上沒有保障，不是在金錢上的問題，而是在人際關係上，人家不會尊敬妳。不結婚，沒有家庭；當修女的話，修女穿一身衣服會受人尊敬。而妳什麼都不是，不會覺得妳有特殊身分，這樣非常

不好。」總之，在廿幾年前這不是很正常的一個生活方式。

另一個是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最大希望就是幸福。我父親雖不清楚此聖召，可是尊重我的選擇，爸爸既然支持，媽媽也就緘默。父母也在看我快不快樂，他們看到我活得快樂，也看到教會裡的人及一群朋友對我的關心，所以家人放心。因此我說，社會環境沒有問題，文化特質則有待個人去克服。

####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我想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質疑。開始時，最大的質疑是「妳老了怎麼辦」？不過這已非奉獻生活的人特有的問題，是社會問題，所以現在人已不再問這個問題了。也有人會問有關「男女關係」的問題，在過去廿年前比較會放在年輕人的身上，現在大家會覺得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好像各年齡層都有可能。人會問：「妳不是修女，也沒結婚，那怎麼處理男女之間的問題？」有人說修女有一身衣服保護她，就算是便衣修女，大家還稱她為修女，至少服裝或稱呼是第一層保護，不是說因此沒有問題，而是說至少讓人知道她的身分。

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沒有什麼特別的身分，小姐還是小姐，如有人追妳或妳喜歡上那一個人，如果真的有問題，大概便有問題了。也許別人不會知道，因為不過團體生活，所以我想回答這問題比較難，因為這牽涉信仰，而信仰是個人內心的問題。我想這需要在生活中，有一些問題是沒有辦法馬上予以解答，人家會看妳的生活，妳跟異性一起工作，跟同事們的關係是怎樣處理的。

此外，有人會說：「妳們好偉大」。其實我們都是平凡的人，即是一個生活的人。也有人會說：「妳們就是喜

歡自由，所以不當修女，也不結婚。」所謂的自由、不自由，不管那種生活總需要有節制，至於別人怎麼想，那是他的看法。自己怎麼活，比較重要。還有一個可能不論在教會或社會的角度，有些人會用既定的觀念、看法，認為妳們是單身貴族，活得很自在呀，活得很怎麼的。其實這樣的生活不是很被認識的，我倒覺得沒有關係，看久了，他們就會知道。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因我的工作環境一直是在教會裡，所以挑戰並不大。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我覺得這種聖召的精神幫助我在很多的待人處世上，或對一些事情的價值觀的看法，有繼續不斷的影響。生活上的皈依，我想是不斷的，因為這個聖召相當強調要有開放的態度。現在我是比較不會那麼堅持任何事一定要這樣，所以較能隨時準備好作一個改變，我常常有這樣的皈依經驗，譬如：像我這樣的年紀對年輕人有代溝，不論他們的生活態度啦，表達啦，穿衣啦，很少看順眼的，好像恨鐵不成鋼。可是這回我和一批年輕人，一起帶教區的兒童生活營，看到年輕人的另一面。其實給他們一個適當的場合，他們有很好的服務精神。因此對年輕人有比較平衡的看法。我是覺得這個聖召常常不斷要妳對天主、對人開放，不要給人貼標籤，天主在每個人身上常常有很多的可能性，我們要常常對這可能性開放，不斷重新在天主裡面看人看事。我想這個對我來說，是一種皈依。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所謂工作，大概很大的層面是跟人有關係，我想工作的態度，除了把本身該做的事情做好外，我想很多是跟人的關係。因為這聖召是教區的聖召，除了特殊情況到另外一個教區，到別的國家外，正常的狀況是在自己的教區，所以主教會給你一個使命，這是很固定，這就是你工作的地方，那我的聖召就是透過這個地方去完成我的奉獻，也就是在很具體的地方，在很具體的人身上，很具體的事情上去度奉獻生活，除了這地方外沒有別的，所以你要很完全投入，這就是你的團體。

我們所謂的沒有團體，是不過團體生活，人家說：妳們不過團體生活，誰說我們不過團體生活。我們是度這種聖召的人不一起生活。我們是融入另外一個團體，諸如：我在堂區，堂區就是我的團體；我在學校，學校就是我的團體，所以我不是不過團體生活，而是共同聖召的人不一起生活。這樣子的話，所謂的靈修常常要保持很開放的心，這個陶成常要求我們要在天主內、在教會內，包括進修，有如對教會、對天主、對社會的認識，以及跟自己工作有關的資料，真的用心去注意；如碰到問題的話，有人可以商量，特別是有一個人對妳的事情清楚、了解，可以指導妳。

另外，反省對度奉獻生活的人非常需要，也應該要有這種能力，因為這個聖召非常強調天主的恩寵是常新的，所以妳不能要新的恩寵去過舊的生活，妳的心要常常準備好去迎接新的東西。比如你在工作上難免跟人有些磨擦，那這裡面最大的，我最喜歡的經驗，就是跟人磨擦之後的悔改、和好，是最重要的，我想重要的不是避免什麼，當

然能避免最好，如不能免，發生以後就要去和好。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我很相信兩件事：一是祈禱，因為在生活當中不斷地經驗到祈禱的效果；另外是如果你真的誠心誠意把這些事情放在天主手裡，仁慈的天主有祂的方法讓你知道，當然這中間需要選擇，結果要自行負責，不過在選擇時，真的要常常悉心地依靠天主。此外，可以去請教有經驗的或專業的人，他可幫助你去分辨、去選擇，我想這裡面都有天主的意思在。那平常要看是什麼事情，如果是跟人的事，我覺得除非是很緊急的事，否則不必太勉強對方一定要怎樣，如對方沒準備好，給他一段時間，切記不要情緒用事。有時候我是覺得不要怕犯錯，特別是在比較小的事情上，在錯誤當中學習，其實一些錯誤也許是天主的旨意。大的事情則要比較慎重。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我認為方法需要，但非第一個要強調的，太強調方法太匠氣，最重要是對天主的意識要很強。每天至少連續祈禱一小時；彌撒最好前一天晚上睡前把明天讀經看一看，至少準備一下；讀聖書，如：新要理，也是一個用現代人方式來認識天主；然後是避靜，每個月有一天避靜一週六下午五點到週日的下午五點，包括神父講道理、彼此的生活實踐座談、和好聖事、聖體降福、祈禱等，每年有六整天的避靜，前後八天；玫瑰經；讀聖經；每個人看自己工作的需要作進修、講習；跟人談一談。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我覺得和好聖事在神修當中很重要，可惜現在很少人

行此聖事。可是也要很小心不要讓它變成例行公事。我以為奉獻生活需要誠意去反省，不需要很自責，但至少知道那些地方要更好，要改進。必須很有意識的積極參與聖事生活，比如，角色的負責；此外，在心態方面，如果這是你奉獻生活的滋養，沒有這個你的奉獻生活只是一個殼子而已，這樣才能真的融入裡面，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你的聖事生活，至於能積極到什麼程度，則因人而異。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我認為這個聖召有一個很特別的，至少比較認識這種聖召的教區神父很羨慕的，即這聖召的陶成是一輩子的，所謂一輩子就是從你年輕度這個聖召開始，總有一個人你可以跟她談，她一直在幫助妳。其實從教會的觀點，主教是教會裡寶庫的管理人，主教應該最懂，最知道教會要作什麼，他應該知道天主要什麼，本來這個聖召陶成的責任是主教，可是主教沒有時間，所以由主教委任人幫助她們。因此我也是被主教委任去幫助她們。

因這聖召沒有停下工作作初學，而是在工作中，在生活中陶成。如果妳真的很認真過這種生活的話，就是生活中碰到任何問題，按照這種聖召的精神它該怎麼做比較好，可以跟這個幫助妳的人談。因這幫助妳的人通常是度這種聖召經驗蠻久的，比較有生活經驗的人，她可以幫助妳這聖召的精神是什麼，至於怎麼輔導，這聖召不斷提醒要開放，要在天主內思考這事情，或在教會的角度看這問題等等。

其實，神修輔導是把一個人帶到天主面前，並讓她知道教會的看法，且凡事都從這兩個角度去看。而兩者的關係，是因天主才有這樣的關係，雖然每個人有其個性、脾

氣，不過如妳相信天主要這個人來幫助妳，大概這個人是妳要接受的；從幫助者的角度來看，這是天主給的使命，故要很誠意地盡自己的能力，把她帶到天主前，盡可能帶到教會裡面。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我想從兩個角度來看：從成長的角度——常常覺得天主為我安排的剛剛好，很奇怪我的立足點常是最適合我的；從整體人的關係的角度——經常是不滿意的，需要悔改的地方不少。可是從成長的角度，既然是成長，就不是很圓滿，那我會很高興接受目前的限度，我的滿意不是我處理得很好，而是以我的限度、我的成長，這個過程來講。

人際關係要自然，盡可能不要去傷害別人，這是最基本的；那麼因為人性的軟弱或各方面的限度，真的有不圓滿的地方，我覺得悔改是需要的，然後就是和好。不只在聖事裡，也在實際生活上和好。我愈來愈覺得不論在教會或社會上，往往因為雙方均未主動和好，造成太多的遺憾。我是覺得中國人不像外國人容易說對不起，但中國人也有自己的智慧，可在態度上、言語上、相處上讓對方知道事情已經過去了。

孤獨感，我常覺得熱鬧得很，較少想到這問題。當然也有那個時候，感到很無助，需要人卻沒有人，我覺得其實這就是天主的時間，恩寵的時刻。我認定的痛苦是「過不去，不曉得怎麼辦」。我在想是否比較幸運或怎麼樣，至少到目前為止還未碰到真的過不去的那種痛苦。我相信任何的挫折，天主都給我們力量度過。



在友誼方面，很切身的經驗是在教友工作崗位上，在教區裡面，很多的人幫我忙，朋友也很多。我原很喜歡君子之交淡如水，可是最近對這句話有些反省，有時太淡如水也會出問題，發現有幾位好朋友，他們在生活上出了問題，如果平常能多一點聯繫、關心，也許可以避免這個遺憾。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如果以這聖召的角度來看，對教會及社會都有其使命。對教會那是義不容辭，有些是主教直接給的使命；另外是對教會的關心，可以盡己所能，在各方面，如物質上、精神上、祈禱上，能做什麼就做什麼。對社會也一樣，從比較積極的角度來看，目前在社會上有不少單身的女性，比如在我們的學校就有很多老師還沒成家，未作決定，有的會覺得無奈，有的...，各種因素讓她活得不快樂，那獨身者可以有酵母作用，讓她們覺得獨身也可以活得很快樂。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樣不同？原因為何？

覺得這十年來最大的不同，就是如同自己的筆名：「自如」及「心平」。這兩個大概就是目前的心情。因為年輕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固執，我想那階段也是需要，不固執的話大概也不會過這種生活。現在比較自在，對事情也比較心平氣和點。

##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我常說人生裡的任何計劃從未實現過，意思就是說，從沒有一件事是跟我原來的計劃一樣的。例如，我從未想要過奉獻的獨身。所以就放棄對未來的期望。所謂的計劃，天主會帶領。

# 林美琪

## 個人背景

林美琪小姐現年 45 歲。專科、神學畢業。卅歲時決定度獨身奉獻的生活，至今約十五年。與父母同住。父母信仰基督教。目前從事編輯。

## 獨身奉獻的因素

美琪小姐是在十八歲時領洗的，大約在成為基督徒後，一年半到兩年之間體會到天主的吸引，特別是聖體內的耶穌基督，遂有自我奉獻的意願。當時教會的環境，女教友不入修會，便是結婚。因此曾參訪過某些修會，但總覺得與自己不完全投合。直到在一個機會上認識一位小姐後，方知除了入修會外，尚有其他樣式的奉獻生活。因此與有靜觀中心計劃的他們進一步往來。當時，他們幫助她的信仰作更深的紮根，培養以出世的精神度入世的生活。因著他們的循循善誘，使她慢慢地成長。

她回憶有位神父在主日道理中說：三十而立，「位」是

人立也，人有其位也。沒多久，在她廿九歲時，她的寄娘送了一份卅歲的生日禮物。這提醒她更有意識、積極、認真地懇求天主賜予在天地間有一個屬於她的「位子」。果然在卅歲生日前一天復活節彌撒成聖體時，清楚地知道自己要走的路，十年來不斷尋找安身立命的「位子」，終於可以泰然地安坐下來。

她認為有兩方面促使她選擇這種生活方式，一方面，父親從事法律實務工作，家中「法」的色彩濃厚，因此自幼她的內在已有「律」，如入修會，那麼內外的「律」加起來，一定硬得化不開來；除了「律」外，又非常需要「自由」，若活在相當有「規範」的嚴謹團體內大概會窒息。另一方面，由於律師事務所是在家裡，她因幼時體弱內向，常坐在門後聽當事人陳述案情，因此常願處在受苦人當中。她覺得獨身教友不必去滿全團體生活的需要，因此有它的自由及很大的彈性來回應此時此地人的需要。

她認為在十五、六年前，不論在教會或社會，對獨身女性都無積極正面的肯定。今日由於民主政治的成長、社會風氣的開放、女性知識和經濟能力普遍提昇、人格獨立自主的覺醒、對個人選擇的尊重、多元文化的思潮，這種種對於女性選擇獨身奉獻生活是較健康的環境，也是積極的因素。

從前有人會問：「老了怎麼辦？」她不加思索地答：「去安老院！」也有人擔心她將來的健康與生活，她認為問題全在自己的態度，如自己肯定，也認真生活，別人即使不十分瞭解，也不會對此提出質疑。

她敘述自從廿年前神學畢業後，一直從事培育工作，最重要的日子是在牧靈。教學生涯著實幫助她選擇此生活方式，因為教學相長，除了神學知識的研習，所講述的訊息常會逼使她面對生命作真實的審視，面對教會的種種現象努力瞭解，並試圖找出答案。就在此找到她將以何種角色在教會內、在天地

間存在。她曾自擬是一座橋，這座橋跨在神學和世界、聖職與平信徒之間的鴻溝上，它負有溝通兩邊的任務，為達成此任務，必須在兩端深深紮根，擔負起這可以懸吊供人往來的橋面。因此，她對自己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認識，在「世俗」中與人同行，特別是負有培育、溝通之責。

## 靈修的特質

她對工作的態度是認真負責。如今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感覺是同天主一起工作，盡心盡力，不再扛下令自己都難以負荷的壓力。

美琪通常是當聽到某件事，首先察覺內在的悸動，面對並深入探索其根源，然後問天主對此事的意見。最後是看自己生活方式的「根基」—獨身奉獻的意義、自己的使命、對教會的益處、本身的能力等等。此時已大致知悉是否為天主的旨意。有時也請人代禱。末了，與神師分享並印證之。當然也會視不同的事情去收集相關的資訊。有時直接問耶穌，祂會在她內清楚地表達。

靈修方法，近年來她多採靜觀的方式；曾打坐；也曾參加過神恩復興運動的研習會；不規律地讀經、唸日課、玫瑰經、參加一些敬禮；常唸短誦；生活反省；避靜；對於聖事的參與相當關注，並能從中得益；儘可能每天參與感恩祭，且在臨睡前看次日讀經及禱詞；大約兩週至一個月領和好聖事。

神師輔導在她的經驗裡是很重要的。在走向天主的路途中，神師是不可或缺的，且必須是天主的人。以她一個完全不度教會所謂的「團體」生活，也不參加任何信友團體，確實很需要「人」的支持、肯定和關懷，因著神師的瞭解和接納，會容易產生依賴。可是，有段時間神師經常出國，不得不學會聆

聽天主的聲音，尋找祂的記號來作決定，神師只印證她的體驗，肯定所決定的。現在與神師的關係，更像是可談心的朋友。體驗到耶穌在最後晚餐與宗徒關係轉變的經驗，也更深刻地認識那位絕對的「神修輔導」。

她形容其人際關係：由青澀、主觀、偏執、絕對化...，歷經各式各樣的「磨」、「煉」，慢慢地學習認識、接受自己，也對別人有較大的包容、體諒，但總希望能繼續進步。她認為存在性的孤獨、痛苦，在人生是必然的，不必逃避，它往往成爲更接近天主的契機，善加利用，將收穫無窮。至於友誼，她由十分看重朋友的階段慢慢走出來。由於各種不同的經驗和變遷的環境教導她：友誼十分重要，對人的成長能有不同的影響，可是端賴自己的心態和處理原則，但不能絕對化。她努力與不同的人有不同層面、不同深度的友誼，對人不戀不棄，給予彼此自由。

她以爲獨身生活者對今天情色氾濫，只想滿足自我的社會是一種見證：人可以爲了理想、希望，完成自我生命的終極價值，且將生理上性的喜悅、滿足置於一旁，而以有性有情有愛，對天地人感同一體地生活。

她也認爲在俗獨身者，對於教會的主流人士（聖統和修會）與平信徒之間，甚至與世界之間的相互認識、瞭解有其助益。因爲在俗獨身奉獻者因生命型態，較一般教友更易意會聖統和修會人士的內涵及一些獨特文化，所以爲教會主流人士而言，她們是真實認識教友生活和今日世界的管道，而她們的努力也是一種提醒；由於又生活在紅塵中，能與教友感同身受，給予鼓勵、陪伴、指引。

這十年來，她覺得許多方面與從前不同。特別提出，這幾年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改變不少，以前是上下的關係，現在變成朋友和愛的關係，這爲她是很深的經驗。不像過去念很多的

經文，很嚴格。如今在生活中意識到祂的臨在，進入她整個的層面，隨時可以邀請祂，非常的生活化、人性化。祂就好像一面鏡子，照清內在的幽暗之所，當然有時她也會逃。無庸置疑，祂在她的生活中佔很中心的部分。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也經過人的歷程，愈來愈從祂的人性去了解祂。因此，如今也比較容易從自己的生命去看人的軟弱不足。另外，特別是對自己性別的認同，歷經了初步接受、完全認同、喜歡、感謝天主造生她為女子的階段。

對於未來，她沒有計劃，因為相信天主是她的將來，祂掌管一切。對她來說，重要的是現在。當然希望有一天能更自由，全力投入基層教友的培育。因為教友的成長正是地方教會走向成熟的先決條件，她接受了教會的栽培，對於同是平信徒的成長更有負擔。她確信今日所有的一切是將來的準備，所以，還是得好好地活今天的生活。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決定下半輩子生活方式的時刻、當時的景況與心情，至今回想起來仍歷歷在目，不能忘懷。那是在卅歲生日前一天早晨七點復活節彌撒成聖體時，清楚地知道自己要走的路，十年來不斷尋找安身立命的「位子」，一直在不完全清楚之前絕不貿然地縱身一躍的掙扎和學習中，真有「衆裏尋它千百度，驀然回頭，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之後的安然與踏實。不論他人的議論或不瞭解，因那是天主給我

的道路、位子，便泰然地安坐下來。直到如今，十五年了，總沒有一分鐘反悔過。

有位神父在主日道理中說：三十而立，「位」是人立也，人有其位也。不多久，寄娘在我廿九足歲時送了一份三十歲的生日禮物。這提醒我時辰將屆，不能一再拖延，遲遲不決；因而更有意識地、積極地、認真地懇求天主賜我在天地間一個屬於我的「位子」。果真在這一年中，天主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卻除我的某些疑慮不安、增我信心、且賜予和祂來往的不同方式。

我是十八歲時領洗，大約一年半、兩年之間體會到天主的吸引，特別是祂用聖體內的耶穌基督吸引我，而有自我奉獻的意願。當時教會的環境，女教友若不入修會，便是結婚。因此我也曾不露痕跡地參訪過一些修會，她們完全為天主的生活令我欣羨。但總覺得與自己不完全謀合，總覺得不是自己的地方。在一個機會上認識一位小姐後，才知道除了入修會之外，還有其他樣式的奉獻生活。因此與有靜觀中心計劃的他們進一步的往來。當時，他們只是為我們的信仰更深的扎根，培養以出世的精神、度入世的生活。聽神父以不易表達的國語來表達靜觀的深妙之境，真不知那時聽「懂」多少，因著他們的循循善誘，我慢慢地成長。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從兩方面來談促使我選擇這生活方式的因素，一是家父從事法律實務工作，家中「法」的色彩濃厚，也由於排行老三，又是第二個女兒，自幼即非常乖巧，內在已有滿清楚的「規範」。現在回想起來，倘若入了修會，一定會非常遵守規矩，內外的「律」要是加在一起，我恐怕硬得

化不開來，要不然便是瘋掉了。天主真的非常「認識」祂的每一隻羊的情況，知道什麼對他最好，更不可能加給人難以承受的重擔。

另一因素也是家庭的緣故，在南部律師事務所多半與住家在一起，從小有很多機會坐在事務所的門後，偷聽當事人陳述案情。即使幼時體弱內向沈默寡言，少與人往來，內心也因此蒙上一層紅塵中諸多疾苦和不正義之陰影，常願居於受苦人之中。「在小老百姓之中」，是我非常喜歡的事，在人們之中可以感覺到他們的想法、渴望、焦慮……，並且可以隨時回應，同時不予他們任何壓力或先入為主的期盼，因為我與他們一樣都是在塵世中生活，一同面對人的掙扎、奮鬥、渴求。好多次，參加黃昏的感恩禮之後，會遇見天主教教友、基督教友或非教友到我的本堂來，或許心中有事來靜一靜，可能內心有結解不開來，常主動和他們談談，鼓勵支持、有時也開導他們，指出通往天主的道路。這樣的談話常常一談數小時，有時想這時候神父修女在哪裡，即便他們在，也不能如此自由，有蠻大的彈性來回應此時此地此人的需要，因為他們有團體生活的需要必須滿全。

一方面，我的內在已有「律」，另一方面，又非常需要「自由」，若活在相當有「規範」的嚴謹團體大概會讓我窒息。曾戲言：「不自由，毋寧死。」此言雖然過於沈重，但也與我的內在相當貼切。有位神父擔心若過在俗獨身生活老來無人照顧，因而推介修會。當時未經思考，立即脫口而出：「我若不在裡面大鬧天宮，便會在裡頭抑鬱而終。」到如今連自己也不解何以會如此說，卻很真實地反映出我的特質。因此之故，就捨棄一般人相當重視的「安全感」，即無團體生活中經濟、培育、靈修傳承、友伴支



持...等等的安全保障。

3. 以目前的社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當年不論教會內或社會上對於獨身女性都無積極正面的肯定。今日情況丕變，由於民主政治的成長、社會風氣的開放、女性的知識經濟能力普遍提昇、人格獨立自主的覺醒、對個人選擇的尊重、多元文化思潮，對於女性選擇獨身奉獻生活是較健康的環境，是積極的因素。

前幾年流行「單身貴族」之說，雖非我們真正的生活，但對於某些人，有了比較容易為人接受的說詞。但是，在教會與社會對女性還未如天主所創造的我們那般的尊重和對待，連女性自己對於性別覺醒、人格尊嚴和行事為人在很深的意識上還不能獨立自主，女性的能力未能完全發展，為教會、為人類提供更豐富的貢獻，這還有待男男女女一起共同努力，往此方向邁進。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從前有人曾提出，對善意者我會解說。一位老同學由美回來省親，聽我對選擇的解釋，最後問：「那麼，妳老的時候怎麼辦？」那時候不加思索地答：「到安老院去吧！」她一臉認真嚴肅地說：「從現在起，我要為妳捐錢給安老院！」此言一出，感動萬分，天主藉友誼告訴我，祂對我的照顧與愛。

有人擔心我將來的健康與生活，但清楚自己的保障建基於天主，因為這是祂喜歡我走的路。那些關心的人在我正式決定之後，都非常尊重，能走到今天，得感謝他們有形與無形的支持。如今若不識者問起，我坦然地據實以告。問題全在自己的態度，對所選擇的生活方式完全肯定，也

認真地生活著，別人即使不十分瞭解，也不會對此提出質疑。

####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廿年前神學院畢業之後，一直從事培育的工作，短時間在中學，最重要的日子全在牧靈。教學生涯著實幫助我選擇此生活方式，因為教學相長，除了神學知識的研習，所講述的訊息常會逼使自己面對生命作真實的審視，面對教會的種種現象努力瞭解，並試圖尋找答案。就在那裡找到我將以何種角色在教會內，在這天地間存在。

十幾年前負責牧靈的培育，一天，早飯後同學在餐廳放一大盒的幻燈片，請每人自取一張，為晚禱分享之用。我順手拿了一張，一看！是吊橋的一端，一束束的鋼索牽拉著扎在地上，立刻感到內在隱隱波動，雖然不知究竟是什麼，還不願意面對，便放下它來。沒想到翻遍了，竟沒有一張「屬於我的」——能與我心相契，可和人分享的。只好重選那張吊橋。整天忙著開會、上課、處理行政事務，腦中不曾想那圖，內心深處卻隱隱鼓動翻騰。晚禱時，我踏入聖堂時，一張張圖片映在銀幕上，每個人分享他們所選的圖片。突然出現吊橋的鋼索深扎在地上，聖堂中一片沈寂，沒有人開口，負責晚禱的同學正要詢問的當口，記得當時的我很艱難地發出第一個聲音，沙啞的聲音。因為就在那時候還不知道要說什麼，而「話」由喉間勉強地擠了出來：「我就是那座橋」。

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自我比擬，吊橋的圖像也不會出現在腦海過，連自己也奇怪怎麼會這麼說呢？不過，慢慢融入「我是橋」的意象裡，看到橋有生命，是活的，是我。這座吊橋跨在神學和世界，聖職、修道人與平信徒之間的

鴻溝上，它負有溝通聯絡兩邊的任務，為達成此任務必得在兩端深深地扎根，得死命地扒緊兩端的大地，擔負起這可以懸吊供人往來的橋面，真實的吃力點，正是兩端鋼索深埋土中的可靠穩固，也就是對教會數百年來在人、事、思想、生活...上，越行越遠的兩個層級深度地認識、並真實地生活它們的一切，企圖先在自己的生命中有所整合，這實在不易，因為兩者間的差距如此之大。橋面是我的身體、生命，眼見市井小民、販夫走卒...有徒步的、有推車的...碾過我的身體，痛啊！但不以為意，因為這正是它存在的目的—溝通、瞭解。

這座橋在歲月的流逝、人車負載的碾壓下，逐漸衰敗殘破了。但是因著這座橋的出現，慢慢地開始有其他橋樑興起，材質亦有所改善，人與人的往來也更加便利了。

因此，對自己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認識，在「世俗」中與人同行，特別是負有培育、溝通之責。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現在與過去對工作的共同態度是認真負責，至於做得好或不好、別人滿意與否，那就是另一回事了。特別是現今非常清楚的知道，在出版社工作是天主要我在那個位子上學一門功課，所以每天同祂一起上班，祂陪伴我學習。當然在學習過程中也會盡力產生一些成果，至於別人對成果的評斷不太在意。以前會過分地背負工作，好像自己完

全要負責且要做得完美，也希望得到別人的肯定和讚譽。現在是同天主一塊兒工作，過程中盡心盡力，並且不再扛下令自己都難以負荷的壓力。待一日天主告知我，這門功課的學分修滿了，祂會要我再修習另一門課的，或許那就是要揮手告別這裡的時刻。至於祂還要我再去哪學習，就悉聽尊便了！

不知為何天主讓我常見到教會中一些情況，而我無法扭轉乾坤力挽狂瀾，心中有很深的焦急和無奈。如今內心最大的渴望是全然投入基層的培育，不過現實上有總總限度，更加上冒險的勇氣不足，故常有奈何之歎，現在只有在可能的範圍，盡力作天主主動送上門來的事。

### 3. 您如何在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有幾種不同的情形：一是當聽到某件事或邀請，察覺內在有細微的悸動，之後重新面對那悸動，問：它究竟是什麼？為何有這樣的感覺和反應？深入探索其根。然後問問天主對這事的意見。最後是自己的問題，再次看我生活方式的「根基」—獨身奉獻的意義、我的使命、對教會的益處、自己的能力等等。此時大約已知是否是天主的旨意，也有時請人祈禱助我更加清晰明瞭。末了，與神師交談分享整個過程中的體悟，印證所作的決定正確與否。這是近年來較隆重的分辨。有的可能省略一兩個步驟，也要看不同的事情去收集有關的資料或訊息，幫助自己能做出更正確的分辨。其實，有的時候直接問耶穌，祂會在我內清楚地表達。一般而言，還會需要外在的記號來確定和證實。

如果一旦明白天主的旨意何在，便會不管一切去執行。討祂的歡心，做祂願意我做的事，就那麼簡單。

4. 請描述您的靈修方法。

近年來多採靜觀的方式。但有時也不純然，當然在其間會與天主對話，或請祂讓我明白、體會祂當時的感覺與想法；打坐；參加過神恩復興運動的研習會，但定期聚會極少參加；讀經、唸日課、玫瑰經等不十分規律地作，也會作一些敬禮；但常會唸短誦；生活反省為我很重要也很實在；八天年避靜；此外，一年中另找出兩、三天安靜祈禱並休息。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您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儘可能每天參與感恩祭，在禮儀中盡力全神投入。不論平日或主日，會在臨睡前先看看第二天的讀經和各種禱詞，不「用力」想什麼，只是把它們擱在心上，由它自然發酵。這樣，第二天參與感恩祭會較深入，往往聽到天主藉讀經中的一句話引我進入祂的奧秘，或揭露自以為是的盲點，抑或對人、對事有更深一層的了悟。

大約兩週至一個月領和好聖事，通常不喜歡在參與彌撒時告解，特別是主日的感恩祭。所以有時在平日彌撒有專行和好聖事的神父前告解，有時在見神師時。

或許多年教授聖事神學之故，對於聖事的參與相當關注，也深深地影響我參與的態度並由其中得到神益。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神修輔導在我的經驗裡是很重要的。在走向天主的路途中，這人有不可或缺的角色，他必需是天主的人，但不能越俎代庖替我規劃未來、代我決定。他幫助我在迷路、混亂、膠著...中重返內心深處，聽到真我的聲音，尋得天主的足跡。由於他的經驗能引領我撥雲見日，讓我找到「真理」，走上「道路」，得到「生命」。

天主的安排非常奇妙，按照我的情形來看，一個完全不度教會所謂「團體」生活，也不參加任何組織性的信友團體的人而言，很需要「人」的支持、肯定和關懷來平衡自己，也因為神師對自己的瞭解和接納，會很容易造成對他的倚賴。當年神師常作「空中飛人」，到世界各地演講、帶領避靜，曾經一年中有九個多月不在台灣的記錄，信件往返常緩不濟急，不得不自立自強了。學會自己聆聽天主的聲音、尋找祂的記號來作決定，神師只是印證我的體驗，肯定所決定的。

現今他年事已高，不再四處頻頻奔波，也卸下長上所負託的責任，所以見神師的機會比以前頻繁多了。現在我們的關係是分享經驗，分享愛，不全是師徒，更像是可以談心的朋友。他說我們之間是平等的，並無大小、尊卑之別。這是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對宗徒們關係轉變的經驗，也更深地認識那位絕對的「神修輔導」。

### 三、有關靈修生活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對於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自從毅然決定度在俗獨身奉獻的生活已有十五年了，再加上先前十年的尋尋覓覓，總共廿五年，四分之一世紀了，是一個人生命中最重要、最寶貴的歲月。人際關係一如其他事，由青澀、主觀、偏執、絕對化...，歷經各式各樣的人、事、時、地的「磨」、「煉」，慢慢地學習認識自己，接受限度，也對別人有較大的包容與體諒。不敢說完全滿意，至少與年少輕狂不大相同了。但總希望能繼續進步。

其實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不論是誰都有關係的，因為是人嘛！年輕時，常有強烈的孤獨感，這或

許與我的工作有關，那時無同行的平信徒，準備教材和作神學反省的過程中，沒有可以切磋、分享的同伴；雖然深知自己的奉獻生活是天主的恩賜，那時在教會內尚未普遍為人接受，容易產生此感受。存在性的孤獨、痛苦，在人生中是必然的，不要逃避，它往往成爲更接近天主的契機，善加利用，收穫無窮。

我由十分看重朋友的階段慢慢走出來。家父好交友、講義氣、重然諾，對我有不少的影響，當然也因此吃了不少苦。後來各種不同的經驗和變遷的環境，教導我：友誼，是十分重要的，對人的成長能有不同的影響，可是端賴自己的心態和處理的原則。它能幫助認識自我，瞭解別人，經驗天主創造的多元與豐富。友誼給人支持、鼓勵、安慰、見賢思齊的力量，朋友是旅途中的同行者，但不能絕對化。我努力與不同的人有不同層面、不同深度的友誼，依據他們的意願可以自由的來去，對人不戀不膩，給人自由，也讓自己自由。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獨身生活的人對今天情色氾濫、只想滿足自我的社會是一種見證：人可以爲了理想、希望完成自我生命的終極價值，並將生理上性的喜悅和滿足置於一旁，而以有性（性別之特色）有情有愛的、對天地人感同一體地生活。這不啻是另類生活。

特別是在俗獨身者，對於目前教會的主流人士（聖統和修會）與平信徒、甚至和世界之間的相互認識、瞭解有其助益，因爲在俗獨身奉獻者因生命的型態，比教友更易意會聖職與修會人士的內涵及一些獨特的文化；爲教會的主流人士而言，是真實認識教友生活和今日世界的一種管

道，事實上我們的努力和經驗，使他們也產生該在自己的分位上該更加努力的心願。另一方面，由於生活在紅塵之中，和教友們一樣面對各式挑戰和掙扎，可以並肩同走天路，甚至更切合實際、更能感同身受地鼓勵、陪伴、指引。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樣不同？原因為何？

許多方面都與從前不同。這幾年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改變不少，以前是上下的關係，現在變成朋友和愛的關係，這為我是很深的經驗。不像過去念很多的經，很嚴格。如今在生活中意識到祂在，祂進到我整個的層面，我隨時可以邀請祂，比如上班或罵人，比較生活的樣子。祂好像一面鏡子，當然有時我也會逃。祂在我的生活中是很中心的部分。現在比較容易從自己的生命看人的軟弱不足。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祂也經過人的過程，對祂的了解也愈來愈從祂的人性。

另外有一點特別提出來的是，對於自己性別的認識。由於母系七代單傳的背景，使母親對於生男孩的願望殷切。當年醫學不很發達，因此，家母雖已有一子一女，仍希望再生一子，以防萬一。我就是在這樣期盼中出生的，雖然父母待我兄弟姊妹五人並無男女之別，但在母胎中所承受的、影響了我的整個人格形成，包括對於自己性別的認同。在決定自己生命道路之前，清楚地知道：若對自己的性別不能真正的接受，不論度怎樣的生活都不能真實地活出天主所造的我。因而，大力懇求天主助我能夠接受它。這十多年來，天主果然在幾種機緣下，藉著不同的人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賜予這恩惠，幫助我有機會面對自己的性別，同時認識另一性別的人。欣賞不同性別獨特之美，接受各自的限度，學習互補相成之道，因此更深入天主所創



造的「人性」，窺探其間的曼妙與奧秘，讚嘆祂的豐盈圓融和神妙化工。

自從對性別問題開始有所意識，直到如今，約莫十九、廿年了，歷經幾個階段：初步接受、完全認同、喜歡、感謝天主造生我為女子；其間的轉折、變化唯有天主充沛的恩寵和無盡的愛才能達致。

####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老實說，沒有什麼計畫，聽起來完全不符合現代的生涯規劃。沒有計畫，是因為相信天主是我的將來，祂掌管我的一切，而我只是追尋祂的旨意，作祂要我在此時此刻作的事，讓祂喜歡就好。為我來說，重要的是現在，現在不好好的活，未來的任何計畫只是海市蜃樓。神師曾分享他的經驗：一日他忽然心血來潮問耶穌說：「你只活卅三歲，沒有五十、六十、七十歲的經驗，叫我們怎麼跟隨你、效法你？」耶穌對他說：「你去活六十歲、七十歲、八十三歲的耶穌吧！」這使我心動，也願意在這個環境、這個時候活出一個四十五歲的女耶穌。

對於未來是與曾受的培育和體驗有關的期盼：希望有一天能更自由，全力投入基層教友的培育。因為教友的成长正是地方教會走向成熟的先決條件，但是我們幾幾乎沒作最最基礎而草根性的培育，更別談一階段一階段的培育。我蒙天主隆恩、接受教會的栽培，對於同是平信徒的成长更有負擔。雖然現在還不知該如何去作，不過確信今日所有的一切是為將來預作準備。所以，還是得好好地活今天的生活，活出在台北的四十五歲的「女」耶穌。

# 劉小欣

## 個人背景

劉小欣小姐現年 34 歲。專科、牧靈畢業。決定度獨身奉獻的生活方式，至今約八年半。生長在教友家庭。父親是傳教員，有位哥哥是神父，一位姐姐是修女。現在與母親同住。工作性質為牧靈傳教。目前從事牧靈工作。

## 獨身奉獻的因素

小欣小姐廿七歲時選擇了獨身奉獻的生活。事實上，廿來歲時，因其兄長的關係認識此聖召，但一直未積極行動，因當時的想法，這種生活方式是中間路線，所以較偏向修會，不然就結婚。後來為了分辨聖召，並加深信仰便去念牧靈。慢慢地清楚修會不是她的聖召，對信仰、事情的看法也更寬廣，可以說念牧靈是她生命的轉捩點。

牧靈畢業了，來到目前的單位工作，至今恰好十年。剛到時，人生地不熟，後來因在此有幾位度這種生活的小姐，慢慢跟她們熟悉，也參加一次她們辦的避靜；因是新環境，在生

活上需要幫助，就逐漸與其中的一位小姐多接觸，這樣大概一年半的時間，慢慢經過分辨才決定，目前約八年半。

她覺得當今的社會環境，反而比較容易接受這樣的生活方式，不像以前那樣排斥。而且整個教會多元化，聖神的恩惠也很豐饒。何況她的家人給予很大的自由，對她這樣的選擇沒有什麼大的阻礙。

常有人問她：「老了怎麼辦？」她認為年老是每個人要面對的問題，可以像一般人有多樣選擇，例如，跟家人住，或獨居，或到安老院...。她相信天主現在照顧，將來亦然。有一個信念，即使在不同的環境，還是可以過很好的生活。

目前的工作環境，正好幫助她選擇這種生活方式，因為在此接觸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而且她也很喜歡目前所從事的牧靈工作，能藉此傳達福音。

## 靈修的特質

她覺得自己的工作跟靈修很有關係，因為牧靈傳教工作一定需要靈修作傳教基礎；她很慶幸其聖召的培育方式幫助她面對工作。

她體驗到度這種聖召的人是生活在人群中，因此如要分辨什麼是天主的旨意，首先是自己所屬的上司所要求的，她相信便是天主的旨意，應努力去配合。這種生活方式沒有另外自己的團體，是屬於目前所在的團體，譬如，自己的工作崗位、堂區，端視你在那個地方，就全心投入其中。而度此生活方式者，很相信天主藉著主教讓她們清楚祂的旨意，比如，她們的工作不是隨心所欲，而是服從主教，主教覺得那裡需要就去那裡；如果主教認為你不適合度這樣的聖召，就不再繼續。

這樣的聖召，不像團體生活有所規定，必須自己很主動，

自己安排，自己面對天主，她認為這為過奉獻的聖召生活是很重要的。每天至少連續一小時在聖體面前，每天參與彌撒，守聖時，唸玫瑰經，讀聖經，看聖書，主動參與不同的活動、或聖事、或九日敬禮之類、每月避靜一天、每年則有八天的避靜。而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有一神修輔導，通常是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且是一開始就幫助自己的那位，她個人覺得很喜歡，獲益良多。

她以為過這樣的生活，需要跟別人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應廣泛地交往，不僅是接觸教會的人而已，或只限於度同樣聖召的朋友，更要進入人群中，否則變成自我中心，愈來愈孤僻，離群索居。當然在生活中難免與人有衝突，意見不合，主要是學習怎樣調整、面對。

獨身教友對於社會的幫助，比如，她在自己的工作單位，關心病人或員工，傳達基督愛的訊息。至於對教會的使命，因這聖召是在教區裡面，會特別注意教宗的文告、通諭；或在自己的教區內，主教有何牧函、教區牧訊，這些都是指引方向，應在生活、工作上配合，以達此目標。當然不同的工作，投入的程度可能會不一樣，諸如：以祈禱，或在工作範圍中去配合或關心，參與教區活動。

她覺得這幾年下來，在工作和聖召生活上很清楚，也感到這條路非常適合自己，因此未來仍繼續這樣的聖召生活。當然希望跟天主的關係更密切，也藉著這樣的聖召生活方式及工作，傳揚福音。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我是在廿七歲時選擇獨身奉獻的生活。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事實上，在廿或廿一歲時，已因哥哥的關係認識了這種聖召，但一直沒有很積極，因為過去想的比較偏向修會，要不就結婚，而這種生活方式當時的想法是中間路線。天主很奇妙，我後來去念牧靈，主要的動機是希望兩年內能分辨未來的路，並加深信仰。可是慢慢清楚發現修會聖召不是天主要我走的路，那時頓時混亂了，但我也跟天主說：就按您的時間，不要按我的時間。可以說念牧靈是我的轉捩點，對信仰，對事情的看法也更廣。

後來畢業了，便到這個單位工作，至今恰好十年。剛來這兒人生地不熟，心想工作先穩定下來再說，沒有再去想這樣的問題。那後來因在這邊有幾位度這樣生活的小姐，以前也認識，慢慢跟她們較熟悉，也參加一次她們辦的避靜，那時候覺得到新環境，在生活上需要幫助，就逐漸與吳小姐較多的接觸，可是也沒有一下子就決定度這樣的聖召，因為那時候也長大，會想比較廣的看一看，了解深入點。這樣大概一年半的時間，慢慢經過分辨才決定，目前約八年半。

####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我覺得當今的社會環境，反而比較容易接受這樣的生

活方式，不像以前這麼排斥，比如，現在獨身的人蠻多的，也不覺得很奇怪；而且整個教會也很多元化，聖神很豐富。像我的家庭就對我的選擇沒有給予什麼大的阻礙。其實剛開始，比較擔心我的父親會反對，因為父親是傳教員，作了四十年之久，對教會非常熟悉，他不知會想要嘛就去當修女，未料他竟非常贊同，家裡的人都給我很大的自由，所以在家人方面，到目前為止沒有大的阻礙。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常有人會問：「妳老了怎麼辦？」我認為老年是每個人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要怎麼安排自己的生活。不是到老了才想這個問題。為我來說，並不擔心老了怎麼辦，可以像一般人有很多種選擇，比如，跟家人住在一起，或獨居，或跟別人住，或到安老院，因此，在這方面，並不擔心。特別有些人會覺得妳沒有孩子，沒有家庭呀，我是不會擔心，也相信天主現在照顧，將來一樣會。我有一個信念，即使在不同的環境，還是可以很好的生活。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這個工作環境正好幫助我選擇這種生活方式，因為在此接觸活這種生活方式的人；而且我也很喜歡目前所從事的牧靈工作，能藉此傳達福音，所以一直到現在。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我覺得我的工作跟靈修很有關係，因為牧靈傳教工作一定需要靈修作傳教基礎，我很高興我的聖召的培育方式幫助我去面對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我們度這種聖召的人是生活在人群當中，因此若要分辨什麼是天主的旨意，首先是自己所屬的上司，他所要求的，我相信這是天主的旨意，因此應努力去配合。我們是屬於目前這樣的團體中，所以沒有另外自己的團體，看你在那個地方，就進入那個人群中，譬如，自己的工作崗位、堂區，就全心投入在其中。而這種生活方式，比如，我們的工作不是自己想去那裡就去那裡，而是服從主教，主教覺得那裡需要就去那裡。如果主教說你不適合度這樣的聖召，我就不再繼續，因為蠻相信天主藉著主教讓我們清楚祂的旨意。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我們的靈修方式，這樣的聖召，不像團體生活，規定你該怎樣，必須自己很主動的，自己安排，自己面對天主。每天大約至少連續一小時在聖體面前；每天參與彌撒；守聖時；玫瑰經；看聖經；看聖書；都是單獨作，因為這聖召是個人，我們沒有團體生活，這為過奉獻的聖召生活是很重要的。那每月避靜一天，每年有八天的避靜，在避靜

當中，請神父講道理或聽告解，但不一定都能請到神父，在避靜中，也有生活座談，會一起看我們所度的聖召生活。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這樣的生活方式，沒有人替我們安排，一定要主動。當然不只說在我所服務的醫院而已，也在堂區參與不同的活動、彌撒，或聖事，或九日敬禮之類，我覺得這樣的生活需要自己主動去參與。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我覺得在信仰生活或聖召生活中，需要有人協助、幫忙，因為有時候我們個人或對某些事情，或走聖召的路時，有時比較主觀，需有人幫忙看、修正；而且為我的心理衛生也很必要。而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有一神修輔導，每個月跟輔導我們的人談，通常是一開始幫助自己的那個人，作自己的神修輔導，也就是同樣過這種生活方式的人，因為她了解這樣生活方式；當然如果要多點也可以，我個人很喜歡，而且也覺得是很大的幫助。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我覺得過這樣的生活，需要跟別人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這是蠻重要的。不只是接觸教會的人而已，或度同樣生活方式的朋友，而是要進入到人群中，否則變成自我中心，愈來愈孤僻，愈來愈離棄他人，因為妳沒有家庭，有家庭的話別人對你有所要求，會自然而然地投入。

孤獨感，不會覺得很強烈，不會感覺一個人不好，或很痛苦，否則就不選擇這樣子的生活。當然在生活當中有



一些困難，跟別人相處會有衝突，意見不合，都在所難免，主要是學習怎樣調整、面對。友誼的話，要廣泛的交往，而且不一定只限制度同樣聖召的人。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像我在自己的工作單位，就是關心那些病人或員工，傳達基督愛的訊息，這大概就是對社會的幫助。至於對教會的使命，因這種聖召是在教區裡面，所以會特別注意教宗的文告、通諭，或在自己的教區內，主教有什麼牧函，教區牧訊，這些都會給我們方向，使我們在生活、工作當中配合，以達到此目標。當然不同的工作，投入的程度可能會不一樣，比如，可以祈禱，或在工作範疇當中該怎樣去配合，或去關心，如有什麼教區的活動就去參與。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十年前，還在分辨聖召，也剛開始新的工作，在心情上各方面都比較徬徨不定。這幾年來，在工作上，在聖召生活上，也很清楚，也覺得這條路非常適合我。

##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未來繼續走這樣聖召的生活。當然希望跟天主的關係更密切。也藉著這樣的聖召生活方式，及我的工作傳達福音。而在此工作，是主教認為需要，因此全心投入這裡的工作，希望工作做得更好。

# 賴 怡 惠

## 個人背景

賴怡惠小姐現年 35 歲。高商畢業。決定度獨身教友的生活至今約十年。成長於教友家庭，有位姐姐是修女。現住學校宿舍。目前任宗教輔導。

## 獨身奉獻的因素

怡惠小姐生長在熱心的教友家庭，有位姐姐是修女，因著自幼的培育過程，萌生當修女的念頭。漸長，發覺修女這條路好像不是自己的聖召。高商畢業就業，開始有人說媒，因對婚姻不是很熱衷，便一一推辭。約廿三、四歲之際，心想該有所決定了。在決定的過程中，因工作環境與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熟稔，更深入了解這種聖召；另一方面跟天主約定至少一年內，如是祂的旨意，有人介紹也不排斥婚姻，好像都未開花結果。一年終結，她也試著過這種祈禱生活，參與感恩祭，遂慢慢清楚婚姻不是，進修會的意念也淡薄，便進一步跟她們連絡、交談、分享，乃於民國七十五年決定度這樣的生活。

因此可以說，促使她選擇此生活方式的主要因素，是天主的旨意。另外，生長在熱心的教友家庭，因此有多種選擇的可能性；且因多年來的教友培育，培養了與天主的親密關係，才能比較廣幅度地考慮。

十年前作此決定時，她的家人及熟人會說：「妳老了怎麼辦？」且認為過這樣的獨身生活，較沒保障，既然要獻給天主，為何不當修女？當然也有人會說她的條件不錯，人好，不結婚多可惜，她會表明因著宗教信仰的關係，這樣比較能夠全心投入為天主工作。

## 靈修的特質

怡惠小姐的工作態度非常積極，清楚知道這種聖召的使命，以及基督徒該有的精神態度，所以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盡心盡力。認為目前的學校工作是主教派遣的，故不會因不順心，或做不好，便作罷。她覺得天主召叫的是整個的她，包括時間。既然住校，如有學生需要，或工作未了，會撇下私事去關心，去完成，不會因下班，就撒手不管。

她很強烈地體驗到要在生活中承行主旨。常在祈禱中分辨，什麼是天主要的，怎樣做最好，如天主要，雖然自己不想，還是自我調整，試著去做。此外也會找一些朋友分享，聽聽他們的意見。

這種聖召很重視祈禱，有祈禱生活才能在靈修上不斷成長。而耶穌基督是她奉獻生活的中心。每天一小時的祈禱，具體對象是在耶穌基督身上。她很渴望，也很喜歡每天參與感恩祭，認為聖體聖事是生活的動力；為了提醒自己不要習以為常，事先準備次日的讀經，且有意識的參與。另外，看聖書、參與和好聖事、與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談一談等。

她認為自己的使命感、目標和方向、本身的立場都要很

清楚地站穩。特別是在自己的工作環境中，去引發、配合社會所推廣的環保、公義...等等活動。比如，「同性戀」這問題，學生幾乎都贊同，而她以教會的立場、社會的道德情況，針對這問題引起他們的注意。那麼教會，既屬教區一員，就該有使命感，去配合，去鼓勵，去幫忙，如有能力應該去推行，例如：主動召集堂區的道理班等等。

回顧這十年來，她感到自己很快樂，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主因是選擇天主所要的，並願按祂的精神、旨意去生活，跟天主的關係很密切所致。這些年，在靈修上也有不少成長。

她對未來不做規劃，既然天主要她度奉獻的生活，相信祂自會照顧。如碰到問題，是很好的考驗，也是成長的契機，可以在問題內再回到信仰，回到天主內來看事情。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大約是十年前吧。因為我是出生在蠻熱心的教友家庭，從小常有修女到我們教堂工作，所以有位姐姐當修女，也因此自幼的培育過程，也有當修女的念頭，因此中學，高中時偶而到修院住住、看看。可是發現愈大之後，好像修女這條路不是我要走的。高商畢業便在這裡工作，開始有人作媒，因為對婚姻也不是很想，所以當有人介紹便推辭。這樣大約到了廿三、四歲，老大不小了，覺得應該有所決定，就跟天主說：我很願意作您要的，那您也要幫助我看清楚。當然在這過程裡，因工作環境與度這種生活方

式的人熟稔起來，所以多多少少聽她們講一些，更深入地了解這個聖召；另一方面跟天主約至少在這一年內，如是祂的旨意，有人介紹也不排斥走婚姻的路，好像都沒有結果。一年也過去了，我也試著過她們的那種祈禱生活，參與彌撒，便慢慢清楚好像婚姻的路不是，進修會的意念彷彿愈來愈淡，就跟她們有所連絡，交談，分享，她們也給我一些訊息，於是在民國 75 年決定開始過這樣的生活。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促使我選擇此生活方式的因素，歸根就底重要的是看天主的意思。另外，生長在熱心的教友家庭，因接觸面廣，有多種選擇的可能性，因此家庭的因素也很大。還有這幾年也許是教友的培育，跟天主的親密度也覺得蠻好的，因此會比較廣的予以考慮。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對於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大部分是個人的因素，當時我是沒有考慮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如果過了十年這樣的生活的話，社會環境的影響應該是很小。像目前單身的人就很多，可是我認為畢竟這種獨身跟一般的單身貴族截然不同，我還是很積極地按天主的旨意好好去生活。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以我的經驗，比如十年前作此決定時，家人及熟悉的人會說：「妳老了怎麼辦？」我覺得這是最直接的問題，很多人還是不能贊同這樣的聖召生活。他們又說：既然要獻給天主，要嘛就去當修女，她們有團體生活，有人照顧，為什麼要過這樣的獨身生活，他們會覺得比較沒有保障。

如果面對較不熟的人，一些教外人，他們會覺得很好呀，有一個家庭很累，很多事情要做，一個人這樣子也很好。當然有人會覺得我的條件不錯，人這麼好，不結婚好可惜，我也會表明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這樣子比較能夠全心投入為天主工作。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如果以以前來講，當然工作環境有關係，因為當時有三位過這種聖召生活的在同一工作環境，我也會看呀！所以工作環境也有幫助啦！我可以多跟她們聊聊天，多問一問過這樣聖召的事情，多接觸了解。我那時候的個性比較保守，但是在選擇聖召時候相當主動，對我來說是一個挑戰，一個突破，可是靠天主的力量，踰越自己的有限、困難，回想起來，真不可思議。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我們常講信仰要生活化，那真的是透過靈修，透過祈禱，不斷意識到你跟天主的關係。像在我們家的經驗，有所謂婆媳的問題，我是好心，就事論事，但媽媽總認為女兒向著嫂嫂，有時我常背黑鍋，讓媽媽誤會。在這個情況下，我會難過，就會歸向天主，之後我能去接受，去面對。很多類似的經驗，回到祂那之後，我的看法、態度會有所改變，當然表達方式也要去學習。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工作態度是非常的積極，因為我很清楚，天主要我過

這樣的聖召生活的話，應與一般人的生活有所不同，就是不斷承行天主的旨意，不可以馬馬虎虎，做事不認真，敷衍了事。我很清楚度這種聖召的使命，以及基督徒該有的精神態度，所以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盡心盡力去做。像我是宗教輔導，目前只有兩年的經驗，仍在摸索中，凡對學生有幫助的我都盡量去做。所以我說靈修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你一定要跟天主有密切的關係，才會清楚該怎樣在工作上盡責。像我住在學校，我覺得天主召叫我們是全部，包括我們的時間，一天廿四小時，那既然住在學校，沒有其他的事，也很少出去，學生有事找我，會放下自己的事情跟他們談談天，或工作未完，可以利用下班時間繼續做，非常的自由，不會因為下班了，任何關於學校的事情都撒手不管。

###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要靠祈禱，真的祈禱非常重要，就像我要作這種生活方式的決定，也是不斷在祈禱中分辨。那在生活中也很多是這樣子。我們說要承行天主的旨意，往往必須把自我放下，這主要是靠祈禱來分辨，比如說：在交朋友方面，所想的，所作的，都在祈禱中來看。說實在的，承行天主的旨意，在我的生活上很強，常想什麼是天主要的，我應該怎麼做是最好的。而非以自己的喜好，因為如以我們的為準，我要的就多做，不要的就不做；可是如站在天主的立場，天主要，雖然我不要，還是要試著去做，自我調整一下。此外，也會找一些朋友分享，談一談，聽聽他們的意見。

###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這種聖召很重視祈禱，因為你有祈禱生活才能在靈修

上不斷成長。而耶穌基督在我的奉獻生活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平常不斷呼求耶穌基督，祂是我生活的中心，都是信靠祂、呼求祂。比如：每天一小時的祈禱，就是具體在耶穌基督身上。在忙碌生活中有一段時間與天主建立良好關係，我深深的喜歡；另外每天參加彌撒，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看聖書，這些都幫助我成長，成爲生活的泉源。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和好聖事，我們每個月避靜都有和好聖事，或者隨時都可以，這方面我是覺得機會很多，還好。參與彌撒，很渴望也很喜歡，認爲聖體聖事是我們生活的力量，平常第二天的彌撒讀經，都會先看過，不斷提醒自己不要習以爲常，要有意識的參與，不要爲了彌撒而彌撒。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我是找跟我們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談一談。比如生活上的一些分享，或者碰到困難，或者不知所措，都會去請教。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因爲我的個性算是比較保守點，但活潑。跟學生的關係良好，跟老師的來往當然有親疏，不過如有任何問題我會採取主動，諸如：知道需要關懷或問候會採取主動，但如沒有特別的問題，則不會和他們打成一片，這一點或許我需要改變的地方。整體而言，人際關係的滿意度算蠻滿意。

因爲獨身，常有學生會問：「妳會不會寂寞、孤獨呀？」



我很少體驗到孤獨感，或許是比較會安排時間吧！所以不會因住單人房，不知如何打發時間，或常守著電視，或覺無聊去逛逛街，通常能夠意識到怎麼做。如果感受到孤獨，也許是在靈修上比較弱點、枯燥點，也許在某種情況下，這種孤獨感會稍微出來一點。此時你會體驗到好像要站起來，積極一點，或與天主的關係要加強點。

痛苦，在生活上是在所難免的，有時候爲了工作上或人際關係的問題，感到挫折或難過時，回到天主內後很快就解決了，重新再來改變自己，改變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友誼，一般而言，能深入交往的沒幾個。而在整個社會的趨勢，兩性關係相當開放。或許我的朋友大致是同性的，因此這方面的困擾很少；而異性朋友也是很普通的，如果有，也是一個經驗，在這經驗上要去學習。我們是有感情的人，如果真的跟異性來往，當然我很清楚自己的目標、方向，也注意是不是給人不必要的誤解，我會收斂一下，或去表明。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我們都有自己的使命感、目標和方向，本身的立場要很清楚，站得穩。我們的使命也要不斷配合，有如：社會在推廣環保，公義的活動，可在自己的工作環境中去引發，去配合。好比說：同性戀，我問學生的看法，幾乎都很贊同，那我以教會的立場，不贊同，但我還是該表達我的立場，教會的立場，社會的道德情況，針對這方面來引發他們的注意，那他們能否接受改變，則是他們的問題。至於教會的使命感，既屬於教區的一員，該知道自己有怎樣的使命，應該去配合、去鼓勵、去幫忙，像我在學校工作，

放假的話，堂區的道理班，我會主動向神父報備，召集他們。自己的使命感應該很清楚，如有能力應該去推行。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回顧這十年來，很滿意自己。所謂滿意自己，是很高興過這樣的聖召生活，覺得跟天主的關係非常親密，而且我也很願意按祂的那種精神、旨意，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因此人家感覺到我流露出與眾不同的快樂。所以這十年來，感到自己很快樂，很有意義，很有價值，沒有後悔，也很喜歡。我想主要的原因是選擇天主的，亦即在我們的生活上跟天主的關係很好，很密切所致。另外，靈修上的成長，我想這些都很重要，否則說過一個奉獻生活，這方面都沒有，那就跟一般沒有兩樣。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現在很流行生涯規劃，但我對自己的未來不會去規劃，比如，工作方面，因為我們是服從主教，而目前我在學校工作，也是主教的派遣，因此不會一碰到問題，或作不好，就想換工作，或作幾年後就跳槽。當然對自己的工作計劃，希望愈作愈好，對自己的生活也真的盼望愈來愈好。我覺得擔心以後是多此一舉，反正天主既然要我走奉獻生活，相信祂自會照顧。如碰到問題，是很好的考驗，也是成長的機會，在問題內再回到信仰裡面，回到天主內來看事情。整體而言，在我的聖召生活裡面，很強烈地體驗到要尋找天主的旨意，承行祂的旨意，自己的意見想歸想，重要的是這是不是天主所要的。所以未來好好地自己的工作盡責，也在靈修上不斷的成長，既然要活就好好地活，不要三心二意。

# 彭 白 迷

## 個人背景

彭白迷小姐現年 50 歲。大學畢業。生長在教友家庭。廿一歲時決定度獨身奉獻的生活，至今約卅年。獨居。目前為小兒科醫生。

## 獨身奉獻的因素

白迷小姐是在就讀醫學院二年級，約廿一歲時，清楚地接受天主這樣的召叫。自幼生長在教友家庭，就讀教會學校，在參加某些年輕人的活動時，開始認識度此聖召的人；此外，在祈禱中慢慢明白這是自己的聖召；而開始走上這樣的聖召之路，就更清楚。

這種聖召大概是在六十、七十年代，當時的歐洲社會有俗化的現象。有些女性教友發現，好像天主要她們為祂而生活，但也不離開這個社會，因為修女、神父不容易去到這樣複雜的環境，一般教友則沒有這種顧忌，所以她們就慢慢地發現這種生活方式的可行性。

大概是天主的安排，她一直想那裡需要，就去那裡。從起初就覺得天主邀請她到別的國家，例如：她目前工作的醫院屬於教區，當初這醫院的教友醫生寥寥無幾，主教希望有些醫生是教友，而且認識這種聖召，便在國外詢問是否有人有興趣或願意來，她便離開祖國——比利時，來到台灣時年方卅歲。

她覺得工作環境幫助她度這種生活方式。比如，看到別人需要很想幫忙，但並非樣樣做得到，可是又很清楚他們也需要天主的愛，而工作環境正好讓她活出天主的愛。

## 靈修的特質

白迷小姐非常重視活出獨身教友的生活。例如，當初主教請她到這醫院，首要的目的是需要教友的生活，不是醫生這角色，所以她認為工作固然要盡量做好，但不是不可以改變的。

她常在祈禱中分辨主旨。不清楚時，跟朋友或有經驗者談談或看看，特別是與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分享彼此的經驗，較易發現天主的旨意。

她以彌撒為中心；常祈禱；度聖事生活；讀聖書、聖經；唸玫瑰經；每個月及每年參與避靜。而這樣的生活是教區的聖召，所以必須知道教宗目前關心什麼，主教的牧函，他有何希望...等等。

聖神是她首要的神修輔導。她認為有些修會發完終身願就結束輔導，可是這種生活方式是一輩子的事。每個人都有一位度同樣生活方式者且較有經驗的從旁協助。

她覺得這樣的生活很清楚地體會到天主同在，因此也常透過天主的眼光去看別人。這並不是說人際關係就變得很輕易，因為負擔仍在，痛苦也在，而耶穌的生活不也是這樣嗎？

她認為度這種聖召的生活，跟朋友的關係一定會更深，就好像是出自同一家庭，認識同一的父。

她的一切都是基督的，是她的天主、好朋友。希望愈來愈接近祂，如同聖母懷有耶穌同樣的心情；又如聖保祿所說的，不再是我生活，而是耶穌基督在我內生活。她很清楚知道，這種聖召是很具體地跟教會分不開的，應該說全部都爲了天主的光榮與世界的救恩。

這十年來，因著跟天主的關係，比以前更高興，也較前更了解，不敢說更明白天主的意思，但愈答覆愈清楚。對於未來，認為一切都在天主的手中，盡人事聽天主的命。

## 訪 談 記 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應該是說，什麼時候知道該或不該過這樣的生活。因爲不是我選的，我是感覺到是一種召叫，天主要我這樣子的。那如果妳要我說什麼時候清楚地接受這樣的召叫，那差不多是在讀醫學院二年級時，約廿一歲。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也可以說跟環境有關，我從小在教友家庭長大，也念教會學校，也參加某些年輕人的活動，開始認識度這樣聖召的人；另外，在祈禱中慢慢地了解這也是我的路，那一部分開始這樣生活，你就會慢慢更清楚。

在比利時有不少度這樣生活的人，我們並不一定彼此認識，因為我們不是度團體生活，當然一些陶成或某些活動會聚在一起，可是本來不是一種團體生活，而是一種教友的生活。我們這種聖召是與教區有直接的關係，過這種聖召時應問主教同意與否，過了幾年的培育後，主教召叫妳，才屬於這個教區。也就是說，天主願意妳這樣生活，可是還是在一個教區，主教是天主的代表，所以他決定才算數。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這種聖召大概是六十、七十年，當時的歐洲社會不再是天主教的社會，本來我們那邊可以說像菲律賓一樣，是天主教的社會，可是六十、七十年來，有了很多的改變。度這種聖召的小姐發現，一些本來像可以接受天主的安排、天主的誠命，好像變成不那麼自然，所以有的人想，我不敢說她們想過修女的生活，但是她們發現，好像天主要她們爲了天主自己而生活，但也不要離開這個社會，因爲在這樣複雜的環境，修女、神父不容易到處去，一般教友則沒有這種顧忌，所以她們就慢慢地發現可能有這樣的生活方式。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自己清楚就不大會受到別人的影響。剛開始，有人會覺得她們也一樣不結婚，可以很自由按自己的意思。當然我們不是這樣子的看法。有時候應該解釋，有的人我可以很簡單地解釋，就是說，我不是按自己的意思，是在教會內。有部分的人，天主有祂的計劃，不是隨便。

##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當然工作環境幫助我過這種生活方式，譬如，看到別人的需要就想幫忙，但不是樣樣都辦得到，可是他們也需要天主的愛，這樣，便很清楚地知道，這樣的聖召不是我選的，而是我同意度這樣的生活方式。大概是天主的安排，我想去那裡最有需要就去那裡，從開始就感到天主請我到別的國家，像我工作的醫院是屬於教區，當初這個醫院沒有幾個教友醫生，主教希望有醫生是教友，而教會內認識這種聖召的，就在國外問有沒有人有興趣或者願意來的，那我就同意了，來時已卅歲。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缺〕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我比較會投身在工作上奉獻。不過也不見得，譬如，當初主教請我來這裡，是因為這個醫院需要一些教友的醫生，但這不是首要目的，首要的是需要教友的生活，不是作醫生，所以我的工作是可以改變的。我的工作我會盡量做好，但我不會去想要做什麼工作。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首先必須在祈禱中分辨；不清楚時，跟朋友或有經驗的人談談或看看，不一定是神師，也許可與度同樣生活的人，她們的經驗，或剛開始這樣的生活，可能她們某些地方比自己更清楚，可以彼此分享，可發現天主的意思在那

裡。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以彌撒為中心，盡量天天參加彌撒；祈禱—跟天主來往；聖事生活；跟有經驗的人分享；看聖書；聖經；念玫瑰經；當然這樣的生活是與教區連在一起，應該知道主教的牧函，或他有什麼希望，教宗目前關心什麼，這些都包括在內；有避靜，一個人不容易找神父，過同樣生活的人一起比較方便，一個月——一個周末，廿四小時，一年一八天，也分享我們生活的經驗，有經驗的人可幫助分辨那個是從天主來的。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那像我們醫院很容易，聖堂就在隔壁，每天有彌撒，所以很方便。和好聖事，我們本堂有一、兩位神父，目前還不那麼難去找神父。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聖神是第一。那有的人可能有一位神師，但是不一定。不過像我們過這樣聖召的，應該每個人都有一位度這種生活方式，且比較有經驗的小姐幫忙她，可自由地去找她，大概可算是輔導。通常有些修會發終身願就結束了，可是這種生活方式的輔導是一輩子的。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這樣的生活很清楚地體會到天主與我同在，因此也用天主的眼光去看別人。當然這不是說人際關係就變得很容易。



易，負擔仍在，痛苦也在，耶穌的生活不也是這樣嗎？舉個實例：我剛來台灣的時候，家人會說，爲了做一件好事，何必跑那麼遠，何況這裡也有需要。當然以後他們感覺到我在這裡很快樂，看清這是我該走的路，就不再有這樣的反應。但是總有一些可能對別人不清楚的地方，而自己也不大容易說的。對朋友，度這種聖召的生活，與朋友的關係一定會更深，但並非由於單身的生活，而是因爲你跟天主的關係，自然會感覺到你們好像是同一家庭，認識同樣的父親。

至於孤獨感，雖然修會有他們的團體，家庭有其成員，可是，無論如何，在很多方面你屬於很多團體，如，你屬於一個國家，一個教會，一個教區，好像我是屬於這個醫院，有自己的兄弟姐妹，總是還有一些你需要接受的關係，所以不一定這種生活你會更孤獨。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我們的救主是耶穌基督。我的一切都是祂的，不僅是這樣，祂也是我的天主、好朋友。我希望愈來愈接近祂，如同聖母與耶穌懷有同樣的心情，我也希望這樣子；又如聖保祿所說的，不再是我生活，是耶穌基督在我內生活，我也希望這樣子。而且我很清楚知道，這種聖召是很具體跟教會分不開的一個聖召，應該說全部都爲了天主的光榮與世界的救恩。當然修會也可以這樣說，只是方式不一樣而已。每種生活方式，可按其生活方式去表達，去答覆。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大概是比較老了，比較清楚，也比以前高興，不敢說更了解天主的意思，但愈答覆愈清楚，原因是天主跟我們的關係。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一切都在天主的手中，當然也有責任，你認為對未來非有不可的就去安排，自己可安排的地方就應該安排，自己無法安排的就可以靠天主。

# 吳 瑞 雪

## 個人背景

吳瑞雪小姐現年 45 歲。護校畢業。民國 62 年決定度獨身奉獻的生活，至今約廿四年。家庭是熱心的佛教徒。獨居。目前為護士。工作性質為電話諮詢、家庭探訪、健康保健、疾病預防。

## 獨身奉獻的因素

瑞雪小姐 61 年領洗。受洗後，覺得這是一輩子最大的事情，便懷著依恃之心，在追隨天主的路上行走；同時她也看到這種聖召的生活，是以教友的身分，在普通環境裡為天主工作，因此，雖然當時年輕，遂於 62 年決定度此生活方式。

她生長在熱心的佛教家庭，如當修女，穿起會衣比較困難，而這種生活方式在外表方面不作改變，比較容易。

她經驗到一般人對這種生活方式的質疑是：「妳老了怎麼辦？」她認為這不僅是度這種聖召者的問題，在她的工作中有很多個案顯示，現在養兒防老的觀念已不合宜。如果家人、教會能彼此幫忙，老來也一定會彼此照應的。何況政府在照顧

老人方面一定會逐漸加強。她覺得如果一直度這樣的生活，跟他們現在有子有女熱鬧滾滾，將來孩子成家立業，老了退休，適應才開始，或許更容易適應。另外，做家庭訪問，通常人們會問：「有幾個孩子了？」她答：「我沒有結婚。」他們會顯得很訝異，她便趁機說明在教會內有所謂的奉獻生活。最重要的是自己，人能不能接受是另一碼子的事，別人的想法是可以予以解釋的。

她覺得自己在教會機構工作，對度這種聖召的幫助很大，不僅在此聽道理，領洗，也在此決定度此生活方式。加以每天有彌撒，有聖堂可以祈禱，並非所有度此生活方式的都有這樣的方便。

## 靈修的特質

瑞雪小姐覺得度此奉獻生活，唯有跟天主保持很親密的關係，才會快樂，否則跟別人沒什麼兩樣。若只埋頭工作，也許非教友做得更好，更有責任。她意識到在此工作的意義，是主教賦予她的責任，因此有天主的旨意在。特別留意不讓工作喧賓奪主，視跟天主保持很親密的關係為首要。

承行主旨在獨身教友生活是很重要的。她認為如果是工作，有自己的責任、經驗，有時也看大家的意見，或詢問長上，故在工作上承行主旨不成問題。但有時她也會考慮是否該作傳教工作，度神貧的生活？詢問天主，問度同樣聖召比較有經驗者，也問神長，還有主教，他們皆認為仍留在原處，她想這就是天主的旨意。至於在小事上，除了祈禱外，用理智判斷即可。

耶穌基督是她的好朋友、對象，覺得每一時刻都有祂的照顧，不如意時，也很容易跟祂訴說。為了維繫跟天主的密切關係，每天參與彌撒，一小時拜聖體，和好聖事，唸玫瑰經，讀聖書；目前學打坐，以前在聖堂常跟天主滔滔不絕，現在盡

量放空；此外，在上班時間，常與天主保持來往，不需要費腦時，較容易意識到。有時會找度同樣生活方式者談談，有些事會找主教，現在則是找好朋友聊聊。

有時我們會喜歡或很信任某人，這時要明白能夠發展到什麼程度，是否妨礙自己所選擇的聖召生活；對方是怎樣的人，需要在天主內彼此尊重；可以做好朋友，但自己的身份、立場，必須了然於心。

她認為獨身者對社會有正面的幫助。比如：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因沒有自己的小家庭，這個大環境就是你的家，那麼工作同仁中凡有困難的，她都會主動去關懷、幫忙；或是出去家訪，跟他們一起祈禱，求天主降福這個人或這個家庭。此外，她也參加坐禪公會，或非教會的社團，一有機會便傳達教會的看法，慢慢有了共識；她曾任講師，上課時，常把教會的觀點融入，譬如：「墮胎合法化」的問題。至於對教會的使命，她認為應多為神職人員及修女的聖召祈禱，聖召多的話，對整個社會、教會大有助益；尤其在這個聖召缺乏的時代，更需要奉獻的獨身教友。

這十年來，對她而言，有很大的成長，對天主更信賴，對自己更自信。至於未來，不用擔心，天主自會照顧，只切望凡事都是為天主的光榮而做。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61年領洗，62年決定的。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受洗後，懷著依靠天主的心，覺得這是一輩子最大的事情，便在追隨天主的路上行走，而我也看到這種聖召的生活，是以教友的身分，在普通環境裡為天主工作，雖然當時年輕可說什麼都不懂，說開始就開始，便於 62 年決定度這樣的生活方式。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目前這樣的環境，如果過修院的生活，比較難點，因為我的家是熱心的佛教家庭，如果當修女，穿起會衣會比較難，而這種生活方式外表方面沒有什麼改變，比較容易點。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一般人對這種生活方式的質疑是：「妳老了怎麼辦？」我以為不僅是度這種聖召的生活，有很多的個案顯示，不是有子女就沒有問題，現在養兒防老的觀念已不合宜。以我的家人為例，他們以前也會擔心這點，目前蠻能接納的，因為發現這樣的生活也很好，而且現在父母年紀大了，每個子女都有自己的家庭，不在身邊，不能靠子女，自覺把自己照顧好，活得愉快就是。我認為如果與家人、教會能彼此幫忙，老時也一定會彼此照顧的。而且慢慢地，政府在老人照顧方面一定會加強。

我是覺得我現在一直過這樣的生活，跟他們現在有子女熱鬧滾滾，將來孩子成家立業、各忙各的相提並論的話，他們老了退休，適應剛開始，而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也許會比他們更容易適應。另外，我去家訪，通常他們會問：「幾個孩子了？」我會說：「我沒有結婚」。他們會

顯得很訝異，我就說：「在教會內有奉獻的生活」。當然他們能不能接受是另一回事，所以我是覺得最重要是自己，別人的想法是可以解釋的。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這是一個教會機構，當時我就是在此聽道理、領洗的，也在此決定度此生活方式的。而且，每天有彌撒，有聖堂可以祈禱，不是每個度這樣生活方式的人都在教會機構工作，她們必須下班後找聖堂望彌撒、祈禱，我是覺得目前這個環境對我度這種聖召的幫助很大。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我是覺得度奉獻生活，唯有你跟天主保持很親密的關係，你才會快樂，否則跟別人有什麼兩樣，因為工作的話，也許不是教友的做的比你更好，更有責任。我意識到我為什麼在此工作，不僅是一份普通的工作而已，在此同時有天主的意思在，是主教賦予我一個責任在這裡。不過有些時候要注意，工作變成我的重點，那就很危險，因此跟天主保持很親密的關係才是重要的。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如果是工作，你有自己的責任、經驗，我是一個部門的長上，因此屬下有事便問我，有時也要看大家的意見，也可詢問主管主任或院長，因此在工作上沒問題。可是有

時候我會考慮是否要出去作傳教工作，度一個很神貧的生活？我祈禱問天主的意思，也問過度同樣聖召比較有經驗的人，也問一些神長，也問主教，他們認為仍留在原處，我想這就是天主的旨意。那在小事上，祈禱外，有時也要判斷一下，因為天主給我們理智，當然這也要看每個人的個性。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度這種生活方式跟天主有密切的關係是滿需要的。我常稱呼天主，仁慈的天主，事實上比較是具體的在耶穌基督身上。我把耶穌基督當成好朋友、對象。我覺得每一時刻都有祂的照顧，不如意時，也很容易跟祂訴說。我每天參與彌撒，一個小時的拜聖體；念玫瑰經；讀聖書，慢慢地咀嚼；現在正在學打坐，以前在聖堂有講不完的話，現在盡量放空，跟天主說，我就是來祈禱，把一切都放在您手裡，想與不想，講與不講，應該無所謂，那是一種感覺。另外，在上班時間，常與天主保持一個來往，特別當我到洗手間，或當較不需要用腦時，我覺得比較容易意識到。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參與彌撒為我是感恩祭典，可以領耶穌到心裡來，是件很快樂的事情；另外是辦告解。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因為我從不是教友到教友，一年內就決定過這種生活方式，一切從零開始，從未聽過神師這個名詞。決定這種聖召後，在培育方面有位小姐負責，我也常找我的主管談，她也是過同樣生活方式的，有些事也會去找主教。不過我現在就找個好朋友談談就好了。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人際關係應該不錯，我是比較會要求長上，對屬下則會關心。孤獨感，年輕時會，現在反而比較喜歡一個人，自己跟天主在一起。痛苦在所難免，但在痛苦中，經驗到一切都在天主的手裡，在祂的計劃中，往往從最不好的事中，事後會看到天主的照顧，還是感謝天主。有時候別人的尊重與否或不以為意，心裡會有點不舒服，難過，可是天主會把這不舒服過去。

友誼，有很多可談的朋友是好事，有同性的及異性的朋友，但要知道自己的身份、立場，有時我們會喜歡或很信任某個人，這時候要明白能夠在什麼程度內，及我所選擇的聖召生活，對方是怎樣的人，我是覺得需要在天主內彼此尊重。我認為不只是為奉獻的人，為已婚者亦同，在上班的地方也許會看到許多同事比自己的太太或先生更好、更喜歡，這時要知道自己的身份，我們可以做好朋友，但是在怎樣的狀況下，必須了然於心。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應該有積極面。對社會，比如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這個大環境就是你的家，我沒有自己的小家庭，那麼上班的同仁就是我所需要關心的，不僅是自己單位的，有困難的，我都會主動去幫忙，看到一位不認識的病人，或是出去訪視一個家庭，可以跟他們一起祈禱，求天主降福這個人或這個家庭。

另外，我也參加坐禪公會，或不是教會的社團，漸漸認識以後，他們知道我是天主教徒，有機會我會傳達一些

教會的看法，慢慢有了這樣的共識，在開會時他們不知不覺也講，我是覺得這對社會有幫助。

我曾任講師，在七、八位講師中，只有兩位教友，我意識到應該跟他們不一樣，便在上課時把教會的看法放進去，比如：墮胎合法化這件事情，即使全世界墮胎合法化，絕對也不是對的事情，因為真理畢竟只有一個。上完這個課後，有位教友跟我講，我上課時把教會的一些看法說出來，我是覺得應該對社會有正面的幫助。

那麼對教會的使命，我覺得莊稼多，工人少，應為神職人員及修女的聖召多多祈禱，聖召多的話，對整個社會、教會都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尤其在這個聖召缺乏的時代，教友所負的使命一定比以前更多，特別是奉獻的獨身教友更需要，應該是與教友有所不同。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真的是一個成長，對天主更信賴，對自己可能較自信。主要的原因：天主的照顧；當然也是年齡，十年應該不是白活；經驗的累積；別人的代禱等。

###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不擔心未來。有的話，有時候渴望早日到天堂，但這並非消極的思想，假如我是跟天主那麼好，不免有這種渴望。當然我們知道一切都在天主的手中。我常對天主說：只要您願意都可以。對未來我是不會擔心，天主一定會照顧，我是希望最好是為天主的光榮而做。

# 林 美 妙

## 個人背景

林美妙小姐現年 58 歲。大學畢業。廿一歲時決定度獨身奉獻的生活，至今約卅七年左右。教友家庭長大。有位哥哥是神父，一位姐姐是修女。獨居。工作性質為副護理長。目前為助產士。

## 獨身奉獻的因素

美妙小姐芳齡廿一時決定度獨身教友的生活。她總認為不是自選的，是被天主所選的。自幼生長在教友家庭，又念教會學校；此外，她的聖名，意即被天主愛的，常提醒她：妳是被天主所愛的。她想這些都是促使她獨身奉獻的因素。可是當年她不斷地否認，也懼怕被天主揀選，實在很想有個家庭。念中學時，看到類似在俗團體的聖召簡介，身著普通衣服，度一般人的生活，她頗不以為然，心想要選擇，不是結婚，就是當修女。有回讀到完全以教友身份的聖召，一方面喜歡看，另一方面又怕看，可是始終無法忘懷，於是寫信，希望她們表明與她

毫無關係。沒想到來了一位約四十歲左右，穿著很現代的女子與她會面，於是慢慢開始比較了解這種聖召。

這聖召原來就存在其成長環境中，那時大公會議，有些主教共同開會，發現在歐洲、非洲、南美...有這樣的聖召，而台灣某個教區的主教也希望其教區有此聖召者，因為台灣教友不多，奉獻的教友更是鳳毛麟角。她便在二、三十年前，來到此教區，體驗到基督的降生，天主給她新的民族、新的國家、新的當地天主的大家庭。

而工作環境中的生活經驗常提醒她，比如：他們的主任購衣總考量先生是否喜歡，那麼度奉獻生活的人亦然，不斷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上，想天主喜歡什麼，雖然不是每次都做到。這種生活方式也幫助她在生活上繼續選擇愛的生活。

## 靈修的特質

有人問她：「妳這麼忙，何時祈禱？」美妙小姐認為在她這樣年齡的婦女，必須每天清早為公公、婆婆準備早飯，為孩子做便當等等。而她早起祈禱，有如在天主的大家庭準備稀飯，這是一種生活態度。另一態度是因不需要為家人預備什麼，時間比人多，因此有責任把時間給予天主的大家庭，把這些人的煩惱、快樂，藉著耶穌基督帶到天父那裡去。她覺得在生活上最基本的是，意識到整個的我是出於天主。當然在生活上不免會忘掉，最基本的提醒是一天至少要有一個小時的祈禱。每天參與感恩祭，與全世界一起赴宴，深覺其意義。另外，閱讀聖書，這是不斷補充新的營養，不斷地更新自己。

她認為已婚或訂了婚的人，仍會愛上他人，可是因為已選擇了，因此應更加明智；奉獻生活亦然。也許對某些人有興趣，跟他出去，或開始比較注意穿著，這時該思索我究竟是在

做什麼？找什麼？儘管如此，也不必害怕，這只是正常現象而已。既然屬於祂了，就不可讓別人對自己隨便。

美妙小姐認為整個聖召的意義和生活的意義，是承先啓後，天父派遣耶穌基督救贖人類，耶穌基督再派遣門徒，然後是主教，而這個聖召是以主教的召叫，派遣她這個人...繼續祂的救贖工程，偕同整個教會、堂區、教友團體、整個社會，一起歸於天主。另外，她覺得這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方式，順應現代社會與教會的需要。以一個教友身份，活出天主子女的尊嚴，對人、對事、對自己的生活負責，讓人了解教會的奧秘。比如：現在的台灣社會有很多單身貴族，幫助她們在自己的生活中找到生命的意義。

她常關心、傾聽需要的人，知道自己的忍耐有限，而天主的耐心卻永無終結，讓祂透過自己去愛。每種生活有它的好處及危險，度這種生活方式者，沒結婚也沒有修會，一不經心，很容易變得很世俗。故需要常常答覆天主當下的要求，成爲天主得心應手的工具。

這十年來，她慢慢覺得不那麼嚴格，年輕時比較著重工作、理想、目的，如今愈來愈看重「人」。覺得生活應愈簡單、神貧，外在的東西，有則用，沒有則不用，役物而不爲物役，她認爲神貧就在此。

對於未來，可以說沒有什麼保障。天主是忠實的，萬一有天碰到很大的困難，她相信天主不會置之度外。不過以目前台灣社會要預防將來，綽綽有餘，如果一無所缺，那麼天主在那裡？這正是一個再依靠天主的機會。但是她相信萬一將來帶給別人麻煩，這也是一種生活的神貧，把一切都交託在天主手裡。

## 訪談記錄

### 一、有關選擇獨身奉獻因素的問題

#### 1. 您是何時選擇此生活方式的？

我是廿一歲時決定的。

#### 2. 是什麼因素促使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我一直覺得不是自己選的，是被天主所選的，被天主所追的，很感謝祂，因為如果是自己選的，到如今不知是否還生活這個聖召。我從小生活在教友家庭；有位姐姐是修女，常去看她，這樣子好像奉獻生活在那個時候應該考慮到的選擇。念教會學校，也很容易提到聖召，提到選擇。小時候一個很大的因素，我的聖名，是荷蘭的聖人，意即被天主愛的，常被人提醒：妳是被天主所愛的。我想這都是因素。但是我一直都在否認，當有人問到是否想當修女，立即否認，也很害怕被天主選，因為很想有一個家庭，理想至少有六個到八個小孩。

還記得念初中，有一類似在俗團體的聖召的小冊子，她穿普通的衣服，過一般人的生活，當時我覺得這不算什麼，沒有什麼意義的生活，要選擇，不是結婚就是當修女。到廿歲左右，一面念書，一面對教會沒有興趣，以後才有所改善。有次看到介紹完全以教友身分的聖召，一方面喜歡看，另方面害怕看，於是把這雜誌藏在很遠的櫃子下面，可是老記得此雜誌在那邊。有天便說算了吧！給她們寫信，她會寄說明，也會清楚表明跟我毫無關係。她沒有寄說明，卻約在火車站見面，我以爲會見到穿著非常古老樣子的人，其實來了一位大約四十左右穿著很現代的女子，

慢慢開始比較了解這聖召的意義。

3. 以目前的社會環境、文化特質，對您這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有怎樣的影響？有何積極因素？

本來這樣的聖召，是在我自己的環境，我的國家，那時候大公會議，有些主教一起開會，發現在歐洲、非洲、南美...有這樣的聖召，有些主教也認為他們的教區也喜歡這樣的聖召，而台灣某個教區的主教也願意他的教區有這樣聖召的人，因為我們台灣教友不多，教友奉獻的也不多。我便在二、三十年前，到這個教區，體驗到降生，天主給我新的民族，一個新的國家，新的出於這個地方的天主的大家庭。

4. 面對其他人的質疑有何困難？

沒有。有的話，也許有人會說：「老了怎麼辦？」常有人問我：「妳在台灣多久？妳的先生、孩子都在嗎？」我通常不在一個不是教會的大環境說我沒有結婚，我沒有...，我覺得太消極，平常用另一樣子回答：「我在教會服務」。他們會問：「那妳一個人呀！」我會回答：「對呀！我在天主的大家庭，我們教會有的是當神父，或修女，有的就在這個大家庭中當一份子，就是天主要人這樣子。」人聽了，一般的反應，那這樣子也不錯嘛！其實在歐洲，現在也一樣，沒有真正了解教會的精神。

5. 工作環境是否幫助或如何幫助您選擇此生活方式？

工作環境是個幫忙。我感覺這裡的生活經驗給我很大的幫忙，比如我們的主任，有回她買了又便宜又漂亮的衣服，很是高興，可是第二天，她要拿回去換，我覺得滿有意義的。因為先生不喜歡，她漂亮是爲了先生，最重要是

先生喜歡與否，可是她心中不會覺得痛苦，這才是愛的生活。從這例子學習，我覺得一個沒有結婚度奉獻生活的人也一樣，不斷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上，想天主喜歡什麼，雖然不是每次都做到。

在生活中對天主說 yes，他的生活不辛苦，萬一有些人這個不可以，那個也不可以，生活變得很苦。這是一個提醒，這種生活方式也是在生活上繼續選擇一個愛的生活。因為在生活上選擇了這個，作了一個大選擇，那在生活上大大小小(大的不多，很多小小的)的事情上再選擇。同樣的，很多新的 yes，注重這些 yes 每個人才可以答覆，我可以每天決定以愛來面對今天所有的事。

## 二、有關靈修特質的問題

1. 您的個性和人格特質與靈修的關係，有否具體的皈依經驗，請舉例說明。
2. 請分享您對工作的態度。您的工作和您的靈修有怎樣的關係？

舉個簡單例子，因為我們是教友可以體驗到天主的愛，自己有了這個恩寵，也要不斷提醒天主愛這些人。我們有位護理小姐，被發現有偷竊行為，如在別的地方護理長不是教友，讓她走，為我們很容易，但對她呢？在社會上不能每個人有問題，就把他推到外面去。以教會的地方，這位護理長說，這位很年輕，看看給她機會。這位小姐來了，我關心她，也要求她還錢，鼓勵她做好人。她臨走前才說：「我也從病人偷了錢，怎麼辦？」我確實嚇了一跳，便說：「這個真的沒有辦法還給他，但是我是教友，妳也是天主的孩子，天主看妳的好心，我們有很多的做法，比



方說：你可以還給就還給，沒辦法就經過一個機構，如，經過妳的護理長給我們的社會服務部，爲了幫忙窮人。」以後發現，這個單位因爲吵過，再接納這個同事，變得很團結。

### 3. 您如何在獨身生活中分辨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常常要作一些選擇，但這好像也沒有那麼困難。我認爲大的方向不要輕易懷疑，如，需要上班...，因爲我知道目前我要做到。但萬一有一些比較小的要選擇，不一定要選擇最困難，也不一定要選擇最容易的，那作過選擇後，以後就放心，天主不會不斷指責你，看你做得對不對。學習後，下次就知道。

### 4. 請描述您奉獻獨身生活的靈修方法。

有人問我：「這麼忙，何時祈禱？」我說，在我這個年齡的婦女，必須每天很早起爲公公、婆婆準備早飯、孩子的便當，那我早上早起祈禱，好像在天主的大家庭準備稀飯，這是生活的態度。

另一態度是，我的祈禱比較跟耶穌基督，藉著祂到天父那裡去，而我因爲不需要爲家人預備這一些，那時間比別人更多，因此有責任把這個時間給天主的大家庭，帶這些人的煩惱、快樂，藉著耶穌基督到天父那裡去。如：考季，很多同事的孩子都考試，關心他們，考上爲他們高興，沒上，求天主給他們智慧，看到孩子要做什麼，不論教友或非教友，還沒有一個人說不要爲他祈禱的，這也是這聖召的精神。我與耶穌基督在一起，用生活回答。

在生活上會覺得最基本的是，整個的我是祂的，包括外表、心裡、思想、能力...，都是被祂接納的，都是祂的，整個的我是出於天主。那我們在生活上也會忘掉，最基本

的提醒是，每天固定的時間，最基本的一部分是爲了祂，不論自己的情緒如何。一天至少一個小時的祈禱。每天參與彌撒，與全世界一起參與，覺得很有意義。有時候也需要營養，看一些聖書，某些人講的一些道理，有些時候，可能看、聽那麼多次沒有注意到，這是一種不斷的改變，不斷的有新的營養，這是天主的恩寵，讓我們體驗到我們是祂的。

5.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通常如何參與聖事生活？

最近在彌撒中注意到：我們將大地和人類勞苦的果實—麥麵餅，呈獻給您，使成爲我們的生命之糧。我們把每天所有人類的勞苦，一些人在田裡工作...，每天全獻給天主，被祂接納的，變成祂再還給我。萬一不注意，可能會慢慢變成習慣性，所以，我會覺得也很重要，不是爲自己，就好像結過婚的人，如果沒有有空爲彼此的愛，會變成很多是負擔，萬一是以愛的生活，什麼都會變，什麼都有意義。

舉個例子，我們以前上班六天，所以難得星期天有個空，已經安排很多事情做。而主日，彌撒前的早課有長一點，有短一點，所以星期天很難安排什麼。望彌撒那麼不準時，心裡容易煩，有次我忘了什麼情形下，突然發現小朋友的「主日學」，是主日一天主的日子，不是我的日子，是欣賞天主的日子，不要早上安排什麼。生活不斷新發現，且出於天主並爲了祂的大家庭。我也覺得對我從小和好聖事是很重要的。

6. 在您的獨身生活中，您對於神修輔導的看法如何？

特別是在和好聖事中，有時候會覺得找到很合適，有時不那麼容易，那麼適合的神父，不過也不是這個人，他

是代表天主，大概剛剛那個時候需要這樣子。這個也都是  
一個經過，都是一種被天主所用，祂是安息日的主。

### 三、有關靈修與生活整合的問題

1. 您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如何？您身為獨身教友，對於人際關係、孤獨感、痛苦、友誼的看法及經驗如何？

人際關係，我的歐洲個性，又是老么，不是那麼適合台灣，歐洲人的習慣比較面對，我剛到台灣，一看到人不夠標準，心裡不高興，臉就變了。我常提醒自己，上班前，問自己幾個問題：妳為什麼到台灣來？也祈禱：天主藉著您，隨便他們的樣子，藉著您，他們會學習被您所愛。感謝天主有人教我：「愛有時候也要講他們，教他們，但一講臉變得那麼嚴肅，個個害怕。為什麼同樣的事，講時臉不要變」。這是亞洲人的智慧。歐洲人是臉不高興，心裡不留什麼，而不少亞洲人常臉笑笑，心裡卻常常有，我們應該彼此學習，才是大家庭的樣子。

萬一有人問我：「有沒有寂寞？」可能有那麼一天，因為多少人在生活上有寂寞，到目前為止，有時候喜歡有點寂寞，因為人在生活上難免生病，或...，在醫院特別容易看到這些，這也是生活上不斷的變化，需要學習，到現在我沒有這個經驗，一定會有這個機會學習，盡量的早開始，把握一些。

友誼，我認為一個結過婚或訂過婚的人，一定還會愛上另一個人，可是因為他已選擇了，因此應明智。奉獻生活也一樣。我廿一歲時作了決定，當時在歐洲跟現在的台灣一樣，同事們爲了彼此認識，都一起出去喝點東西，或看電影、跳舞，而我第一次作決定要屬於天主，跟朋友出去跳舞，覺得不對勁，我心想，萬一位女孩子訂婚，男

朋友當兵不在，她跟同事一樣出去，但她整個態度不是在找一個對象，她已經屬於一位，別人也可以感覺到。也許對某些人感覺上有興趣，跟他出去，或遇到他開始比較注意穿著，應該思索我在做什麼？找什麼？但這也不必害怕，是正常而已。我既然屬於祂，就不讓別人也不可對我隨便。

我曾有一個經驗，有位我很相信的神長生病，我去探望他，那時候，我覺得很徬徨，很想幫他整理辦公室、房間，但很清楚不是我該做這些事，可能有一位太太或聖母軍可以幫忙。我認為這是生活，不是辛苦。感謝天主，每回開始有一點不對勁，祂總有方法讓我體會到。

## 2. 您覺得獨身者對社會及教會有何使命？

非常明顯地，整個聖召的意義、生活的意義，是天父派遣耶穌基督來爲了救人類，耶穌基督繼續派遣門徒，然後是主教，而這個聖召是以主教的召叫，繼續的派遣到我這個人...繼續祂的救贖工程。都是同樣的一條線，跟整個的教會，將人、堂區、教友團體、整個社會，都歸於天主。

此外，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答覆了現代的社會與教會的需要。我以為女人就有女人的本色，在現代的社會上，每個地方應有一些女人，以女人的方法、作法，把這個社會福音化。如何讓人了解教會的奧秘，我與我的環境、工作、責任，如：看到一些女孩子沒有學習如何穿著，把自己的價值表達出來；我們以教友的身份，懂得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我們怎麼把我們的尊嚴顯露出來。以一個教友的身份，注意裡面的價值觀，對人、對事、對我們的生活負責。

我很容易與結過婚的人交談，不斷的爲我是一個提

醒，比如，有結過婚的好朋友，以前不是那麼認識，會說：「妳好辛苦，一個人好孤獨」。我則回答：「如果是被天主所選的，雖沒有自己的小家庭，卻屬於天主的大家庭」。有時候，她又會說：「妳好舒服，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我回家還要做飯、洗衣服」。我認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樣的生活沒有意義，而且她晚上因家裡有事可以說沒空，但我不能隨便說，不然就度很自私的生活，我的奉獻生活是為這個大家庭的需要。

我常關心、傾聽需要的人，知道自己的忍耐有限，而天主的耐心永遠沒有終結，讓祂經過我。每種生活有它的好處及危險，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沒有結婚也沒有修會，不注意的話，很容易可以變成很世俗。譬如：我現在住得很舒適，鄰居的小朋友來，全部弄髒也沒有關係，不必那麼固定，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我以前有幾位度這樣生活的朋友，現在已去逝，我很佩服她們的隨和、接納，當時我以為是因為年齡自然會接納，現在才明瞭，常常答覆天主在當下的要求，為天主所用的工具，當然是活活的，自願的工具，愈來愈得心應手。

每個為別人奉獻自己生活的，有它的意義，我會覺得每個女人給生命，才會得到圓滿的生活，但給生命有很多方法，一位老師使學生的生活改變，我們說他給生命。現在的台灣社會很多單身貴族，仍未找到合適的對象，我覺得這種聖召對現在的社會、教會也很重要，為了鼓勵她們接受未找到合適的對象，不要認為還缺少什麼，幫助她們在自己的生活中找到意義。

### 3. 目前的您與十年前的您有什麼不同？原因為何？

這十年來，慢慢覺得不那麼嚴格，比較年輕時會以我

的工作、我的理想，或我要達到的目的，如今愈來愈覺得「人」比較重要，這是在亞洲學會的。事情可以這樣子，也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每個人是那麼不一樣，而天主也要每個人不一樣。我也愈來愈覺得生活應愈簡單、貧窮，外在的東西，有則用，沒有則不用，特別是不被某些佔住，沒有這些不行，我認為貧窮就在此。

#### 4. 您對自己的未來有何看法？

聖經記載，門徒問耶穌：「我們那麼久跟您在一起，將來會得到什麼？」耶穌也問一個問題：「你那麼久跟我在一起，你缺少了什麼？」他們回答：「什麼也不缺。」對將來很簡單，可以說沒有什麼保障。爲了不要變成將來一定要怎樣，這跟現在的生活有關係，如果現在一定要按自己的意思，那將來就很難。

天主是忠實的，萬一有一天碰到很大的困難，我相信天主也不會在這困難之外。天主的恩寵在今天，不在過去，也不在將來，就在今天。萬一有一天不能工作，有一天需要依賴別人，我跟大家一樣，希望不要給別人麻煩。不過以現代的台灣社會要預防將來，一定夠了，如果什麼都有，天主在那裡？所以這包括跟一般人一樣，有一點想到未來，但這未來會如何，這是天主選的，這是一個機會再依靠天主。但是我相信萬一將來要給別人麻煩，這也是一個生活的貧窮。我認識幾個度這樣生活的人，到老了沒有改變，只是改變方式，能做到什麼，就做什麼，不能做到什麼，那就是另外一種貧窮，在天主手裡。基本上，我很清楚自己接受將來，萬一那時候不那麼清楚知道，但早被接受了。

# 獨身奉獻因素的分析

## 個別分析

### 黃玗玗

1. 經驗到天主的存在。
2. 透過每天望彌撒、讀經、祈禱，感到結婚生子意義不大，獨身教友的聖召遂隱隱萌芽。
3. 受到熱心聖母會員的影響。
4. 經過祈禱分辨，領悟到整個世界就是最好的苦修場所，不必到苦修會苦修，便毫不猶豫地度奉獻的獨身生活。
5. 中國文化孝道的特質，使其不敢忤逆父親，獨身較自然方便。
6. 在教會機構工作是很大的助力。

### 張美美

1. 婚姻沒太大的吸引力；入修會後發現不合適；分辨的結果是獨身教友的聖召。
2. 社會愈來愈開放，愈來愈接受獨身生活。
3. 家人的接納。

- 4.教會對這種聖召愈來愈清楚。
- 5.在教會學校工作，有益於信仰及奉獻生活。
- 6.受到一些朋友的影響。

### 陳奇茹

- 1.很自然地走到獨身教友的路上。
- 2.希望跟天主有更投契的關係。
- 3.因工作的需要，覺得這種生活方式很值得，有意義，更能活出自己。
- 4.社會環境愈來愈自由，尊重他人的選擇。

### 關永琦

- 1.祈禱的經驗。
- 2.男朋友的來信，開始考慮度奉獻生活。
- 3.很多人為她這種生活方式的抉擇鋪路，覺得是天主的帶領，便主動認識此聖召。
- 4.目前的社會環境，給予這聖召很自在的環境。
- 5.由於文化特質，父母最大的心願是子女的幸福，故能尊重其選擇。

### 林美琪

- 1.體驗到天主的吸引，特別是聖體內耶穌基督的吸引，而有自我奉獻的意願。
- 2.認識一位小姐後，方知除了修會外，尚有其他樣式的奉獻生活。
- 3.父親是律師的家庭背景，使她內在有「律」，不適合入修會；且常願居於受苦人中。
- 4.今日的社會環境，對女性選擇獨身奉獻生活是較健康及積極的因素。
- 5.在教會的教學生涯幫助她選擇此生活方式。



## 劉小欣

1. 念牧靈時，慢慢認清修會不是自己的聖召，對信仰、事實的看法也更廣。
2. 在工作單位，認識度此生活方式者，漸漸分辨才決定。
3. 當今的社會環境，較以前容易接受此生活方式。
4. 整個教會多元化，有不同的神恩及召叫。
5. 家人對她的選擇給予很大的自由。
6. 不擔心老了怎麼辦，相信天主現在照顧，將來亦同。
7. 在工作環境中從事牧靈工作，能藉此傳揚福音。

## 賴怡惠

1. 在工作環境，認識度此生活方式者，有機會深入了解，並試著過這種生活方式，遂慢慢清楚好像婚姻不是自己的聖召，進修會的意念也愈來愈淡。
2. 在祈禱中祈求，重要的是看天主的意思。
3. 生長在熱心的教友家庭，有多種選擇。
4. 這種生活方式，比較能全心投入，為天主工作。

## 彭白迷

1. 是天主的一種召叫。
2. 成長環境：教友家庭，念教會學校，認識度此聖召者。
3. 在祈禱中慢慢了解這是自己的路。
4. 開始度這樣的生活，慢慢更清楚。
5. 歐洲社會有俗化的現象，因而有些女性教友發現天主要她們為天主奉獻自身，但也不離開這個社會。
6. 工作環境幫助度這種生活方式。

## 吳瑞雪

1. 受洗後，懷著依靠天主的心，覺得這輩子最大的事情，是在追隨天主的路上行走。

2. 看到這種聖召的生活，是以教友的身分，在世俗環境裡為天主工作。
3. 家庭是熱心的佛教徒，而這種生活方式外表沒什麼改變，比較容易為家人接受。
4. 在教會機構工作，此一環境更能幫助接受信仰，決定此生活方式，並繼續度此聖召。

### 林美妙

1. 被天主所選的。
2. 成長環境：生長在教友家庭，姐姐是修女，念教會學校，藉自己的聖名提醒。
3. 看到介紹此聖召的冊子，進而認識度此生活方式者，慢慢了解此聖召的意義。
4. 工作環境中的生活經驗，提醒這種生活方式也是在生活中繼續選擇愛的生活。

## 共同的因素

1. 經驗天主的臨在、吸引，特別是聖體內耶穌基督的吸引。
2. 是被天主召叫、揀選的。
3. 在祈禱中分辨、慢慢認清獨身生活的聖召。
4. 成長環境：教友家庭，念教會學校，所取的聖名，認識度此生活方式者。
5. 家人尊重其選擇。
6. 非基督徒的家庭，獨身比入修會方便。
7. 社會環境愈來愈自由，可容許不同的生活方式。
8. 這種生活方式，是以教友的身分，在世俗環境裡，比較能全心投入，為天主工作。
9. 整個教會多元化，有不同的神恩及召叫。
10. 受到熱心教友的影響。

11. 很多人為她這種生活方式的抉擇鋪路，覺得是天主在帶領，便主動認識此聖召。
12. 看到介紹此聖召的手冊，進而認識度此生活方式者，慢慢了解此聖召的意義。
13. 在教會機構工作，環境幫助決定並襄助度此生活方式。
14. 覺得這種生活方式很值得、有意義，更能活出自己。
15. 這種生活方式是在生活上繼續選擇愛的生活。

## 中心的因素

1. 經驗天主的臨在，被天主召叫，揀選的。
2. 靈修生活；在祈禱中分辨。
3. 成長環境的幫助：家庭、學校。
4. 社會環境愈來愈自由、開放，尊重他人的選擇。
5. 整個教會多元化，有不同的神恩及召叫。
6. 在教會機構工作，及受到熱心教友的鼓勵，有助於度此生活方式。
7. 覺得這種生活方式有價值、有意義，更能活出自己。
8. 這種生活方式，是以教友的身分，在世俗環境裡，比較能全心投入為天主工作、服務別人。

## 核心的因素

1. 經驗天主的臨在：被天主召叫，並在祈禱中不斷地分辨與答覆。
2. 家庭因素：大部分家人都尊重其選擇；有的是非基督徒家庭，獨身比入修會方便、容易。
3. 社會變遷：社會愈來愈開放、自由，容許不同的生活方式。

4. 教會愈來愈多元：有不同的神恩及召叫。
5. 受到熱心朋友的影響。
6. 工作環境：助長獨身生活的意願，肯定這種生活方式的意義和價值。

## 綜合：獨身奉獻的因素

促使當代某些女性教友，選擇獨身奉獻教友生活的因素，可歸納為內在因素及外在因素；內在因素為經驗天主的臨在，外在因素為家庭因素、社會變遷、教會愈來愈多元、受到熱心朋友的影響以及工作環境的幫助。分述如下：

### 一、內在因素

#### 經驗天主的臨在

經驗天主的臨在，是十位受訪者在決定度獨身奉獻教友生活的充要條件。有的透過每天望彌撒、讀經、祈禱，此聖召遂隱隱萌芽；有的體驗到天主的吸引，特別是聖體內的耶穌基督的吸引，而有自我奉獻的意願。重要的是她們都在祈禱生活中，慢慢分辨出是天主的旨意，是天主的召叫，是被選的。

### 二、外在因素

#### 1. 家庭因素

從積極面—其中五位是生長在熱心教友家庭；有些是成長在非基督徒家庭，但共同點是家人都尊重其選擇。正如關永琪小姐所言，父母最大的心願是子女幸福，雖然其父不清楚此聖召，可是尊重她的選擇。

從較消極面—黃琍琍小姐由於中國文化的「孝道」，不敢忤逆父親；而吳瑞雪小姐的家庭是熱心的佛教徒，如穿會衣較

難。因此，獨身比較自然方便。

## 2. 社會變遷

在二十世紀初，由於當時歐洲社會的俗化現象，有幾位女教友深感天主召叫她們，為天主而生活，但並不離開這個社會，慢慢地看到可能有這樣的生活方式。

而目前的台灣社會愈來愈開放、自由，可容許不同的生活方式。林美琪小姐以為今日由於社會風氣的開放，女性知識、經濟能力的普遍提昇，人格獨立自主的覺醒，尊重個人的選擇...等等，對女性選擇獨身奉獻生活是較健康、積極的因素。

## 3. 教會愈來愈多元

認為教會較以前多元化，有不同的神恩及召叫；且教會對此聖召也愈來愈清楚，人們不覺得獨身教友的生活方式格格不入。

## 4. 熱心朋友的影響

有的受到熱心的聖母會員，有的因著朋友追尋天主的榜樣，影響其奉獻的態度；有的體驗到不少人為她這種生活方式的抉擇鋪路，深覺是天主的安排、帶領，乃主動認識此聖召。

## 5. 工作環境的幫助

十位受訪者皆曾服務於教會機構，有些目前雖已離職，但當初都因著在教會機構工作，助長她們抉擇此生活方式。有的因工作的需要，覺得這種生活方式很值得，很有意義，能活出自我。而教會的工作環境，也協助她們繼續度此生活方式，例如：每天有彌撒，有祈禱的處所，有不少增強信仰的活動.....。此外，在工作環境中，繼續度愛的生活。

# 靈修特質的分析

## 個別分析

### 黃琍琍

1. 天主是她唯一的親密關係。
2. 「獨身生活」的靈修，也就是教友的靈修。
3. 常讀聖經、聖書；盡量望彌撒，領聖體；參與聖事；祈禱；持續參加團體及進修活動。如今則以長時間打坐，靜觀天主，代禱。
4. 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
5. 體驗到天主召喚她完全依靠祂，且因神師的引領，深入天主內，越來越放棄成規，作無我的奉獻。
6. 至於未來，天主是她的支援，現在心裡愈來愈自由，愈看到獨身教友的機動性，覺得前途無量。

### 張美美

1. 不斷在生活當中，一點一滴地皈依。
2. 讀經及聖書；避靜；在生活中與天主對談；參與彌撒、和好聖事。參加聖神同禱會，並經由神師、好老師、好

朋友的幫忙，分辨主旨。

- 3.認為獨身給予方便和自由，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當他人有需要時，會找時間予以幫助。
- 4.獨身教友有更大的自由，對教會和社會的需要可以隨時待命。
- 5.對未來的生活，相信天主自有安排。重要的是努力去愛人，順應天主的旨意。

### 陳奇茹

- 1.靈修就是生活，即用生活來表達靈修，靈修、生活、工作三者密不可分。
- 2.工作是一份使命感，只要為教會有點幫助，盡量多做一點。
- 3.在分辨主旨時，常用等待的方式；如看不清楚時，先不作決定，或嘗試多種方式，根據經驗看看是否有平安...；請教智者。
- 4.默觀耶穌基督怎樣做，勉勵活出祂的風骨。每天盡量有一段時間與天主獨處；短誦；參與彌撒；行聖事；避靜；不定期的接受神修輔導。
- 5.有意識的獨身教友可以活出自己，對社會的單身有它的貢獻及意義。

### 關永琦

- 1.不斷對天主、人、事開放，不斷重新在天主內看人看事，常保持開放的心。
- 2.透過具體的地方、人、事度奉獻的生活。
- 3.沒有團體生活，而是融入自己所在的團體。
- 4.藉祈禱，全心依靠天主，請教有經驗者或專業人士，在小事上不怕錯，分辨並承行主旨。
- 5.最重要的是對天主的意識要很強。每天至少連續祈禱一小時；參與彌撒；讀聖書；避靜；唸玫瑰經；讀聖經；

進修；有意識地積極參與聖事生活。

6. 這個聖召的陶成是一輩子的事，所謂神修輔導是凡事從天主、教會的角度看。
7. 獨身者對主教交付的使命，及對教會的關心，義不容辭。
8. 獨身者對社會的單身女性具有酵母作用。

### 林美琪

1. 靜觀；與主對話；打坐；不規律的讀經、唸日課、玫瑰經、敬禮；生活反省；避靜；積極參與感恩祭、和好聖事；神修輔導。
2. 獨身教友對今天情色氾濫，只想滿足自我的社會是一種見證。
3. 獨身教友為教會主流人士，是真實認識教友生活和今日世界的一種管道。
4. 獨身教友生活在紅塵中，更能與他人感同身受地鼓勵、陪伴、指引。
5. 耶穌基督是生活的核心部分，屬朋友和愛的關係。
6. 對於未來，相信天主掌管一切。希望有一天能全然投入基層教友的培育工作。

### 劉小欣

1. 工作與靈修關係密切。
2. 配合工作單位上司的要求、服從教區主教，以及全心投入所在的地方。
3. 這聖召是個人的，因此需主動。每天至少連續一小時在聖體前；每天參與彌撒；守聖時；唸玫瑰經；看聖經、聖書；避靜；參與聖事、敬禮。
4. 接受度同樣生活方式者的輔導。
5. 在自己的工作單位，傳達基督愛的訊息。
6. 這聖召是在教區內，故要在自己的生活、工作中配合教宗、主教的文件方向。



7. 未來希望跟天主的關係更密切，也藉這樣的生活方式，及自己的工作傳揚福音。

### 賴怡惠

1. 透過靈修、祈禱，不斷意識到跟天主的關係。
2. 承行主旨的意識在生活中很強，常想什麼是天主要的，應該怎麼做才是最好的。
3. 重視祈禱生活。每天至少一個小時在聖堂祈禱，有意識地參與彌撒。看聖書。行和好聖事。與度同樣生活方式者談一談。
4. 耶穌基督是生活的中心，平常不斷地信靠祂，呼求祂。
5. 在自己的工作環境，去引發、配合社會所推動的種種措施。
6. 這聖召是屬教區的，應主動配合教區的需要。
7. 未來相信祂自會照顧。

### 彭白迷

1. 首要的是教友的生活見證，工作是可以改變的。
2. 以彌撒為中心；祈禱；參與聖事生活、和好聖事；看聖書、聖經；唸玫瑰經；關注教宗、主教目前所關心的；避靜；隨從聖神。
3. 這種生活方式的輔導是一輩子的事，與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分享、輔導。
4. 耶穌基督是救主，一切是祂的，祂也是天主及好朋友。
5. 希望愈來愈接近耶穌基督，懷有聖母同樣的心情，並讓耶穌基督在己內生活。
6. 是與教會分不開的聖召，完全為了天主的光榮與世界的救恩。
7. 未來一切都在天主手中，盡人事，聽天命。

## 吳瑞雪

- 1.跟天主保持密切的關係是最重要的，把耶穌基督當成好朋友及對象。
- 2.意識到在此工作的意義，有天主旨意在，是主教賦予的責任。
- 3.在工作中，有自己的責任、經驗。祈禱；向度同樣聖召比較有經驗者、長上、神長、主教請教。
- 4.每天參與彌撒；一小時拜聖體；行和好聖事；唸玫瑰經；讀聖書；打坐祈禱時在天主前盡量放空；常與天主保持有意識的來往。
- 5.獨身者的友誼，該明白自己的身分、立場，要在天主內彼此尊重。
- 6.主動關心、幫忙周遭的人，利用機會在非教會社團傳達教會的看法。
- 7.不擔心未來，天主一定會照顧；希望為天主的光榮而做。

## 林美妙

- 1.體驗到天主的愛，也不斷在工作上、生活上，提醒天主愛這些人。
- 2.意識到整個的我是出於天主，藉著耶穌基督到天父那裡去。每天至少祈禱一個小時；代禱；每天參與彌撒；看聖書；行和好聖事。
- 3.整個聖召、生活的意義是繼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
- 4.這種生活方式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為了順應現代社會與教會的需要。
- 5.這種聖召能幫助很多的單身貴族在她們的生活中找到生活的意義。
- 6.生活應愈簡單、神貧，不被佔住；萬一將來需要麻煩別人，也是一個生活的神貧。
- 7.相信未來在天主手裡。

## 共同的特質

1. 天主是唯一的親密關係。
2. 跟天主保持密切關係是最重要的，且意識到整個的自己是出於天主，藉著耶穌基督到父那裡去。
3. 耶穌基督是生活的中心，是好朋友和愛的對象、同行的陪伴者。
4. 希望愈來愈接近耶穌基督，懷有聖母同樣的心情，又如聖保祿所說的，不是我生活，是耶穌基督在我內生活。
5. 整個聖召、生活的意義，是繼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
6. 在此聖召生活中，強烈體驗到尋找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7. 「獨身生活」的靈修，也就是教友的靈修。
8. 透過靈修、祈禱、讀經、聖書，不斷意識並加深跟天主的關係；隨從聖神；有意識地積極參與聖事生活；以彌撒為中心；唸玫瑰經；代禱；避靜；關注教宗、主教目前所關心的；神修輔導；生活反省；持續參加團體及進修活動。
9. 未來相信天主自會照顧。重要是努力去愛人，順應天主的旨意。希望有一天全然投入基層教友的培育。
10. 藉這樣的生活方式及自己的工作，傳揚福音，為天主的光榮而做。
11. 不斷對天主、人、事開放，不斷重新在天主內看人看事，保持開放的心。
12. 不過團體生活，而是融入自己所在的團體。
13. 獨身教友不把友誼絕對化，要知道自己的身分、立場，在天主內彼此尊重。
14. 這種生活方式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為了順應現代社會與教會的需要。
15. 獨身教友為教會主流人士，是真實認識教友生活和今日世界的一種管道。
16. 是與教會分不開的聖召，完全是為了天主的光榮與世界

的救恩。

- 17.這聖召是屬教區的，應主動配合教區的需要；且在自己的生活、工作中，配合教宗、主教的文件方向。
- 18.有意識的獨身教友生活在紅塵中，對社會的單身女性及對今日情色氾濫的社會，是一種見證；且更能感同身受地鼓勵、陪伴、指引他人。
- 19.在自己的工作環境，去引發、配合社會所推動的種種措施，傳達基督愛的訊息。
- 20.主動關心、幫忙周遭的人，利用機會在非教會社團傳達教會的看法。
- 21.靈修就是生活，即用生活來表達靈修，靈修、生活、工作三者密不可分。
- 22.工作是一份使命感。意識到在此工作的意義，有天主的意思在，是主教賦予的責任。
- 23.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可以對教會和社會的需要隨時應命。
- 24.獨身給予方便和自由，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或當他人有需要時，會給時間，奉獻自己。

## 中心的特質

- 1.天主是唯一的親密關係，具體落實在耶穌基督身上。
- 2.耶穌基督是生活的中心，是好朋友和愛的對象、同行的陪伴者。
- 3.整個聖召、生活的意義，是繼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
- 4.在此聖召生活裡面，強烈體驗到尋找並承行天主的旨意。
- 5.「獨身生活」的靈修，也就是教友的靈修。
- 6.透過靈修、祈禱，不斷意識到跟天主的關係。有意識地積極參與聖事生活，以彌撒為中心，代禱，隨從聖神，

神修輔導，繼續接受陶成。

7. 未來相信天主自會照顧。重要是努力去愛人，順應天主的旨意，為天主的光榮而做。
8. 沒有團體生活，而是融入自己所在的團體。
9. 這種生活方式是非常現代的生活，為順應現代社會與教會的需要。
10. 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可以主動關心及幫助周遭的人，並對教會和社會的需要隨時待命。
11. 有意識的獨身教友生活在紅塵中，對社會的單身女性及對今天情色氾濫的社會，是一種見證。

## 核心的特質

1. 天主的首要性與優先性：天主是獨身教友奉獻生活的中心，祂居首要地位。
2. 宗徒性：有宗徒性的靈修及宗徒使命的幅度，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所在的環境中作見證。
3. 自由度、機動性：獨身生活給予方便和自由，比較能機動性地去關心別人，並對教會及社會的需要隨時應命。

## 綜合：靈修的特質

### 一、天主的首要性與優先性

所有的受訪者，皆顯示在其獨身教友的奉獻生活中，天主居首要並優於一切。具體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並藉著耶穌基督到天父那裡去。整個聖召、生活的意義，是繼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多數表達耶穌基督是她們生活的中心、好朋友、愛

的對象和同行的陪伴者。因此，希望愈來愈接近耶穌基督，懷有聖母所懷的心情及聖保祿所說的：「我生活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

在她們的聖召生活裡，常常強烈地體驗到願意尋找並承行主旨。通常在日常生活中，她們盡責，全心投入所在之處，或在祈禱中分辨，或等待，或請教人...等等。

爲了不斷意識到跟天主的關係，需要透過靈修、祈禱。黃琍琍小姐認爲無所謂「獨身生活」的靈修，亦即是教友的靈修。在靈修方法上，無論是直屬主教召叫的或非直屬主教召叫的，大致呈現相同的方法。例如，熱切的默觀祈禱生活，常與天主保持有意識的來往，每天與天主有獨處的時間，天天有意識地積極參與感恩祭、和好聖事，讀聖經、聖書，唸玫瑰經，生活反省，代禱，避靜，神修輔導...等等。但直屬主教召叫者，比較有一模式可循，如：每天至少連續祈禱一小時...；因其聖召是屬於教區的，故留意教宗、主教目前所關心的；在神修輔導上，每人一輩子皆有一位與她們度同樣生活方式的人可以分享、輔導。

對於未來，都一致相信天主自會照顧，皆懷著信德而生活。

## 二、宗徒性

除了天主的首要性與優先性外，獨身教友的靈修基於默觀的祈禱生活，體驗到天主的愛。也因著與天主親密的結合湧現了宗徒性的靈修。不僅以祈禱，也經由行動，不斷在工作上、生活上表達天主愛這些人。

她們一致認爲這聖召對教會及社會都有其使命。林美妙小姐以爲這種生活方式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順應現代社會及教會的需要。例如對社會的使命，可在自己的工作環境去引發、

配合社會所推動的、傳達教會的看法和基督愛的信息。有的以為，獨身教友對今天情色氾濫，只想滿足自我的社會是一種見證。而面對目前台灣社會的不少單身女性「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有意識的獨身教友可以活出自我，並幫助她們在自己的生活中找到意義。與他人感同身受地鼓勵、陪伴、指引...等等。而對教會的使命：這聖召與教會息息相關，為了天主的光榮與世界的救恩，她們願意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去愛。主動配合教區的需要，且在自己的生活、工作中配合教宗、主教文件的方向...等等。

### 三、自由度與機動性

獨身教友的奉獻生活是爲了天主大家庭的需要，經常關心、傾聽需要的人。她們認爲獨身教友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對教會及社會的需要隨時待命。黃琍琍小姐體驗到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因爲修會有團體，教友家庭需養家活口，而獨身者可依他人的需要，機動性較大。張美美小姐也說，獨身給她方便和自由，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或當他人需要時，會找時間，奉獻自己，甚至半夜有人打電話來她都接應。

最後，以賴怡惠小姐所說的，來表達這些獨身教友的心聲：「活這種生活，感到很快樂，很有意義，很有價值。」

# 作者自述

##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 一、何謂獨身教友？

有人戲謔獨身教友是：「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雖然生動地描繪出其獨自一人的寫照，然而這就是他全部生活的寫真嗎？不全然吧！

那麼究竟何謂獨身教友？它如同其它兩種生活方式：修會、婚姻生活一樣，是一種聖召，以愛答覆天主的召叫，只是生活方式不同而已。

這裡所指的獨身教友，與「單身教友」有所不同。單身的人尚未做選擇；而獨身者已做了自己的抉擇，以獨身的生活方式來表達愛情。

此種獨身生活，既非「修會」，也不同于今天教會承認的一些「在俗團體」的獨身生活。它是指在教會中以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度獨身生活的人。她們之所以做了這樣的選擇，最主要的理由就是爲了基督。她們肯定自己在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並覺得這種生活方式更吸引她，更適合她的個性，使她自覺能幫忙自己在今天這樣的社會中深入地跟人來



往，隨時隨地出現在需要她的人跟前。因此，她肯定除非連自己的團體或婚姻生活也犧牲了，才能夠更自由、更機動性地去服務並奉獻自己，於是便選擇了獨身的生活方式。

## 二、獨身教友的職務

就獨身教友職務而言，以「大陸守貞姑娘」為例。按穆啓蒙神父（Joseph Motte）所著的《中國教友與傳教工作》一書所記載<sup>1</sup>：

「自福音傳入中國，有矢志守貞的姑娘，不過她們在家中度日，不參加傳教的積極活動，如同默觀修女一樣，專務於祈禱補贖，因為時代的風俗，反對她們從事家庭以外的活動；但此後，亦有教導男女兒童們經言要理，這種習慣由四川開始逐漸傳播出來。」

可是按張春申神父在〈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這篇文章所說的<sup>2</sup>：

「今天教會中，有些女性事實上她們是不在任何一个修會團體中；另一方面，她們度獨身生活；在各種不同的職業上她們說：我是基督徒，我這樣工作。這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因此可說當代的獨身教友的職務，主要是肯定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價值，便這樣生活。」

---

<sup>1</sup> 穆啓蒙（Joseph Motte）著，侯景文譯，《中國教友與傳教工作》（台中：光啓，1981，再版），130頁。

<sup>2</sup> 見張春申著，《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67頁。

## 經驗分享

基於以上引用張神父所說當代獨身教友的觀點，因而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觀，主要著眼於工作崗位上的職務的靈修觀。

限於篇幅，僅就下列三點予以分享：

### 一、工作崗位上的自我奉獻

在輔大神學院圖書館工作，如今已邁入第廿五個年頭，快變成出土文物了。自省是真正作了廿五年，還是戰戰兢兢作了第一年而後素餐屍位廿餘年呢？

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主要是肯定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便這樣去生活。而我也出奇地從未厭倦這份工作，總有一股勁兒好像作它千遍也不厭倦。

在這教育機構中，耶穌會會士確實給我很大的肯定與信任，不僅肯定在此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肯定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的意義。譬如：有人雖然不看好這種生活方式，也深怕我年華老去時沒有保障，可是見我在工作崗位上奉獻，好似活得挺快活的，因此雖不明白，但因接受我這個人，進而接受並尊重我的抉擇。正因有這樣的肯定，叫我更珍惜，更盡心。

在此畢業的校友，有不少在生命的成長過程中，彼此曾相互陪伴走了一程。那麼輔大的學生，絕大多數還在成長當中，我是他們的張姐，牽手走過他們的青澀期。

其實對工作崗位的肯定，為我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可略分為三個成長期：

#### 1. 見山是山

還記得剛到神學院時工作較少，總覺得拿人手短，有天突發祈禱說：天主請給我多點工作。誰知他不只給我魚，還給我魚苗；換了老板。他一來就更換所有中文宗教書籍的號碼，於

是後患無窮，現在又面臨圖書館自動化。又比如：好幾次修理機器的人快下班才匆匆趕來，或一些偶發事件，主任神父因有團體生活必須離開，而我因是「單身哥」沒人等我團體祈禱、或作飯之類的，便義不容辭地留下來處理。就在不斷地付出中愈來愈自我膨脹，像老媽子坐飛機抖起來了。

## 2. 見山不是山

自覺是打著燈籠千載難逢的人選，幸好開個小刀，才大開眼界，本以為得了癌症，心想這一走，還得了！圖書館柱子不傾斜才怪呢！誰知，好死不死竟是良性瘤，結果回到工作單位，竟然一切依舊，彷彿有我沒有我，都無足輕重，天理何在？真是恨得牙癢癢的，才略懂「物換星移」的意義。

## 3. 見山又是山

如今，在這工作環境沈浸久了，看到那麼多的修道人，雖有其限度，但他們孜孜不倦的奉獻精神，耳濡目染下，不再自視過高，也不貶抑，把自己放在恰如其份的位置，願常懷超脫、喜樂、進取的態度去服務。

事實上，這種工作崗位上的自我奉獻，不僅在善盡職責時，清楚地知道是承行天主的旨意、答覆天主的召叫，也幫助我在整個生命的成全上長進。

這廿五年恰是生命的黃金時段，歷經生活方式的基本抉擇一體驗聖母的「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並學習聖母在每日的平凡生活中，日復一日地答覆「是」。但是這答覆「是」的品質，卻在一面工作，一面付出之際，深深地體驗到「山窮水盡」。

因此，在看了十五年的書皮後，竟也想一探書皮內的究竟，毅然決然地請求全職半讀的進修神學。神學教育教導我不再只有一個標準答案，真理唯一，卻能有許多的詮釋、方法。在知識上如此，在做事、想法、做人、神修上彈性多了，願意盡量地對天主的旨意開放，不再尋找標準答案，以獲致安全感。

舉個實例：向來說黑不會是白的個性，在多年的磨煉、領悟中，逐漸變得較圓融又通人情。就如：過去會以為規矩定下來就是要遵守，有些會士明明知道參考書不可「外帶」，卻硬是偷渡出去。有天一位修女來指控我，為什麼妳特准某某人借教授指定參考書，我說：「天地良心」。她說：「可是她口口聲聲說是妳親口應許的」。她真是吃了鐵錘硬了心，竟敢睜眼說瞎話。我真是火冒三丈，忌惡如仇，修道人還那麼...。

可是見多了，就見怪不怪，不是我從惡如流，而是我明白了「人的不自由」，而這也是我在生命過程中的體驗。何況規矩是爲了人的好處，如果可變通就變通，有規矩確實好辦事，但太執著規矩便扼殺了服務的本質。

## 二、天人關係

有不少好朋友很關切地問：難道妳要一輩子「呆」在神學院圖書館嗎？

更有甚者：妳的兩位同學，一位是社圖主任；另位是文圖主任，難道妳不動心嗎？

其實依我死心塌地的個性，喜歡從一而終；但是如果是天主的旨意，我願意改變，因爲多年的奉獻，教我明白事情的平凡與高超只是外表的記號，而我所追隨的不是別的，就是天主自己，我還要把持不捨什麼？唯有活在當下。不知各位有否聽過一則禪的公案，它很生動地表現當下的禪機：

「從前有位修行者在野地裡行走，突然發現身後跟隨一頭餓熊。他拔腿就跑，熊就在後頭猛追。修行者看到前面有一個斷崖，自知無路可逃，眼看熊已逼近，只好縱身跳下。霎時，發現懸崖下卻是一隻猛虎。向他發出狂吼，他緊緊攀住懸崖的樹枝，慶幸自己沒有落在虎口時，竟發現所攀的枝頭，有一隻老鼠在啃咬它。這

時上有餓熊，下有猛虎，所攀的樹枝又岌岌可危。就在這危機重重之際，他發現身邊的懸崖上長了許多頂好的野草莓，看了看它，伸出手摘了紅透的果實放入口中，對自己說：『嗯！真是自然的珍美之味！』」

這則公案令人感到不可思議，怎麼能在緊張的時刻，會有心情品嚐野草莓呢？這就是生活的智慧：活在當下。

我個人認為，一位基督徒如果認真地活現在的一刻，他就是承行了主旨。因為人的實際經驗越大，越會發現生命充滿著不能立刻解決的問題，而且每一刻的責任及十字架，都是掩蔽天主化工的影子；唯有以信德，藉著每分鐘的責任和痛苦在自己身上成就，不斷地向奧秘的天主及人生投身、探究。

這種活在當下的智慧，確實需要與那位建立真實的關係，才能活在世上，而不桎梏於現世。

我們都知道：修會有服從願，當他們聽命時，無疑是在承行天主的旨意。獨身者沒有長上的命令；爲了辨別什麼更是天主的旨意以便機動性地去服務、去愛、去奉獻，我的經驗是需要有祈禱的精神，也就是逐漸學習將自己的自由意志委順在天主的旨意內，隨時聆聽周圍的環境、人、事物的啓示。

多年來每天醒來及領聖體時，常口頌心維的就是富高的：「父！我把我自己完全交付在你的手中，請你隨意處置吧...」。

當然，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職，就是作中悅天主的事。但事實上，常有例外，就如：正在上班時，來了朋友或學生，我是繼續工作呢？還是放下手邊的工作與他深談呢？

老板一直很客氣沒有表示強烈意見，正因為這樣，我更需作一個明智的抉擇，這抉擇有時令我緊張。慢慢地找到出路：如果工作急迫請對方稍候或改天；如果對方沒有緊急的事，可約他吃飯時，或下班後再談；如果對方是夜間部學生，你下班他上課，或來者有很迫切的需要就擱下手邊的工作，但往往例

外又有些額外；況且與別人深談時，需要讓基督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因此祈禱精神是主要條件。

我意識到這種生活方式是「聖神的恩賜」。也就是說：是天主白白的恩賜，含有深奧不可測的宗教經驗。況且，沒有修會團體的要求或家庭式的祈禱，就更需要有自動自發的精神。否則不祈禱，也能夠失掉這種召叫。

要保有「活在這個世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的精神，除非有意識地與所信仰的那位有真實的關係，才能成為奉獻生活愛的泉源：特別是聖體聖事。梵二〈教會憲章〉第十一節說：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

在我每日所參與的感恩祭中，每當聽到：「你們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身體。你們大家拿去喝，這就是我的血」時，真的體驗到當我吃祂的肉，飲祂的血時，就是認同這位生活的耶穌，敢死於自己，全然把自己交給天父，也交給眾人。

當然，把彌撒精神延續到我的日常生活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這幾年進修，白天上班，只有晚上才可念書。但是往往有人在晚上需要協助，因此，常勉勵自己只要功課不那麼急迫，優先選擇陪伴他人。過去住在宿舍時，晚上十點回去，還有人與你分享。我想既分享同一基督的身體，就不能對有需要的兄弟姐妹漠不關心。

### 三、人際關係

人間的悲哀之一是：相識滿天下，知心無一人。如果一輩子有三兩好友，你是有福的。

記憶猶新，有位輔大學生，有天急呼呼地衝進圖書館，問我可否上二樓，我不苟言笑應道：「妳不是神學院的學生，不可以上到二樓。」她氣呼呼地走了，過了半晌像急驚風似地又捲了回來，帶著一付得勝的口吻：「我問過神父，他說可以。」

我啞口無言，僵在那兒。看她頭也不回地勇往直上，這種身體語言彷彿對我說：妳算那根蔥呀！真是氣絕。

當天，我整日悶悶不樂，苦思一番：想想我必須忠守在崗位上，可是.....在這個世上最珍貴的受造物豈不是「人」嗎？就如安息日是爲人，唉呀！這就對了！除非有彈性，否則在待人處世中，將本末倒置。再見她，自然地投以善意的微笑，她也投桃報李，我們成爲莫逆之交。

其實，獨身者在工作崗位上去愛，有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他愛的型態比較不是屬於生活型態的一種，通常是屬工作上的表達；換句話說，就是不像家庭或團體的成員，要一起共同生活，在生活中彼此相愛。

就拿神學院爲例：它是一個流動的團體，每個人忙著上課下課，三年畢業又該走了，自然與人的關係不能這樣深的契合。那麼，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度一個喜悅，又通人情的獨身生活，就非要有真實的人際關係不可了。這樣不只在工作上奉獻自己，也要與在工作中遇到的人、服務的對象成爲朋友；因此，服務已不是在作一份沒有生命的工作，而是有了一份真誠的愛。經多年的反省，要保持與人深交，並建立更深的真實關係，有一些心得：

### 1. 自愛

當你與人有親密的友誼時，人的限度就會凸顯，特別自我畫像不佳者，吃不了兜著走。

有回「將臨期」，在祈禱中漸漸明白在我內有一塊地方是封閉的。那兒天生沒有門，因此外面排排站一堆愛我的人，以及大大小小的美好經驗，都無法進入這塊不毛之地。

當我意識到此時，我問自己到底這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膏藥？多次祈禱，原來它就是四個月大時，被父母送給另一個家庭，雖然這個小女嬰好似什麼都不懂，但卻根深蒂固地認爲

她是被父母拋棄的。因此在我整個的生命過程，幾時與人的關係深入時，就會碰觸到此致命傷，我總不自覺地害怕會被遺棄，這叫我平白吃了不少的苦頭。

因此，我跟「厄瑪奴耳」小耶穌說：請你進來分嚐我的感受。說來奇怪，我的眼淚像泉湧一般自心靈深處溢出，心裡有聲音說：「即使妳的父母拋棄妳，我也不會拋棄妳。」

心門頓時開了！數十年的包袱一夕之間被拋在九霄雲外了。體驗到我是天主的寶貝；不論我有沒有，我美不美，重要的是「我是」。

日復一日地，愈認識自己就不再急急尋找他人的肯定，便能突破許多心理上的困擾。真的，人要先愛自己，然後透過成長的學習才會適切地愛別人，才能與所服務的對象有了更深的際遇，因而真實的人際關係才會萌生。天主對此人，就更容易顯示自己。

## 2. 孤獨感

現在老大不小了，常會有人問：「妳會盡無伴某？」其實在我上小學前，有段日子陪祖母住在鄉下，在那兒，遙遠的地方才有一戶人家，因此週一到週五只有一老一小孤伶伶地，我玩我的家家酒，她忙她的果園，冬天五點就上床，只聽祖母一會兒打呼，一會兒跟我說話，小不點那睡得著，擺了一堆水果，一面聽外面像脫了白的竹子歪歪叫，小腦袋瓜繪聲繪影的，牙都吃酸了，才昏昏欲睡，再醒來已日上三竿了。週六、日大大小小全回籠，好不熱鬧。因此從小就熟悉孤獨的滋味，及與人相處的快樂。

依外在的現象來看，獨身者只有一個人，沒有伴侶、子女，以及團體，比較會體驗到孤獨的經驗。但應該承認：連婚姻生活或修會團體生活也是一樣。



「孤獨感」是人性所不能避免的，而且是深植在自己心中；必須先肯定：沒有別人，自己還是可以活得很愉快。如果不明白這點，便會經常抱怨配偶或修會團體的兄弟姐妹，跟他相處的時間不夠、談話太少、不關心、不體貼等等。

事實上，不是婚姻或獨身使人遠離孤獨，而是愛。如果能夠瞭解，孤獨能有自我封閉的危險，一旦自私封閉起來，能夠失掉奉獻的意義；可是孤獨也能是愛的開始，會使一個嚐過孤獨的人更敞開自己的心去擁抱，去愛他周圍的人，如此，雖只獨自一人，但能說有最大的團體。而且孤獨的意識，提醒我們內在的空虛，使我們走出自我，走向生命的根源：天主自己。

### 3. 惜福

「知福始有福，惜福福滿盈」。人常容易看所沒有的，很難得珍惜已有的。

如在與人的關係中能惜福，心態上便會汲汲經營，而不會錙銖必較。退一步海闊天空，否則要消耗多少無謂的精力！自己有過一些深刻的人際關係後，方明白人要無怨無悔地愛很難，總會擔憂我愛的多，你付出的少，對方真的喜歡我嗎？常會不自覺地尋求證明，牽牽掛掛。可是也就是在這樣的學習中，意識到你所珍惜的，必需用空心的手捧著，像捧水一樣，一抓便化為烏有。原來愛沒有籌碼，只有付出、信任。

重要的是，要學習在為人處事上，留著較大的空間給自己，給對方，因為這樣最方便、最自在。這種「放下」是一種讓你作自己，讓對方作自己的自由。聖十字若望說：「不想佔有，無所不有。」中國人畫畫不是最在意留白嗎？留白天地寬，留白宇宙廣。如果現在無法超脫要忍耐，給自己時間，不要急於抽離痛苦，痛苦能幫助人成長、成熟、煉淨，能轉化為成長的契機。磨難生忍耐，忍耐生智慧，你的心會變成堅韌，但不僵化。

當一個人願意愛，會坦誠地與對方交談、溝通，不會固執己意。真的唯有從「改變自己」起步，才能共同尋求最佳的途徑。我覺得生活不要過份忙碌，不要把注意力膠著在一點上，在世上沒有絕對的東西，生活要有情趣：「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豈礙白雲飛」。

#### 4. 基督

但無可否認，當你與某些人有了更深的相遇時，需要讓基督參與這份友誼，才能夠保持內心的自由，因為「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格後四7）。

基督成爲我與人關係的核心，眼睛的焦點非對方，而是共同注視同一方向—天主自己。因為當你與人相遇時，好像觸及愛的泉源；這愛的泉源超越了彼此愛的本身，因為這泉源即是天主自己。也正因為喜怒哀樂的人際關係全與基督共享，基督成爲我生命中的最愛。

#### 結語

最後可以再問：獨身教友真的是：「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嗎？答案是...？

能夠是：慷慨地與別人共享，使喜樂倍增，使痛苦減半；也能夠是：把持不捨，使喜樂減半，使痛苦倍增。正如同我們的救恩史：「已經」、「尚未」。

我們都經驗到在「已經」和「尚未」之間有它的張力，因此我努力「活在這個世界，卻不屬世界，而屬於天主」，希望能如同保祿所說的：「對一切人，我就成爲一切」（格前九 22）；好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教會意義與靈修精神

# 小引

本部分針對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教會意義及靈修精神，提出當代教會對女性獨身教友的反省。其教會意義，乃當代神學家對女性獨身教友的教會意義的反省；而其靈修精神，則是勞萊德·瑪都麗舒（Loretta Matulich）貞女所寫有關獻身貞女的精神。最後，筆者亦試圖將十位受訪者的獨身奉獻因素及靈修特質，與當代教會對女性獨身教友的反省，作一簡單的對應，期望彼此觀照，找出其同異處，是為訪談心得。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教會意義

有關當代神學家對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教會意義的反省，其中七篇節譯自《皇后雜誌》（*Sponsa Regis*）<sup>1</sup>及 *Sisters Today*，主要談及女性獨身教友是一種標記。她是天主的首要性標記、天主寓居的標記、默觀的標記、教會的有效標記、末世性勝利的標記、普世性的標記以及女性尊嚴的標記。最後一篇，是取自本土神學家張春申神父的反省<sup>2</sup>，他指出這些當代女性獨身生活，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 守貞是天主首要的標記

（*Virginity : Sign of the Divine Primacy*）

在受造物當中，靈性的動物一人，有特殊的尊嚴；他是神

---

<sup>1</sup>《皇后雜誌》（*Sponsa Regis*）是 *Sisters Today* 的前身，1965 年更名為 *Sisters Today*。是美國的本篤會士波茲·巴斯卡爾（Fr. Paschal Botz, O.S.B.）所主編，對象是討論獻身貞女。見勞萊德提供，〈貞女的獻身祝聖〉《鐸聲》33（1995）9（350），70~71 頁。

<sup>2</sup>張春申著，〈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52，266 頁。

的肖像。人不但應該愛天主，同時也是愛的對象，因為愛天主與愛人是密不可分的。

通常男女藉著彼此結合，達到自我實現，也達至天主。但是否有另外一種奧秘以及高等的方法，來達到這種自我實現呢？按照保祿所言「誰若叫自己的童女出嫁，做得好，誰若不叫她出嫁，做得更好」（格前七 38）。

貞女以她的生活肯定天主的首要性。宇宙的受造物都很美，其中人最美；這些人當中的貞女，以看得見的標記，提醒我們只有看不見的天主是最好的、最美的、獨一無二的，因為祂是美善的根源。

雖然每種生活方式都表達天主的首要性，「你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什麼，一切都要為天主而作」（格前十 31）。但是對貞女而言，天主是唯一的來源、中心及目標。她以整個的她降服於天主。

但是，實際上如何才能成為這種標記？按上面所說的，愛天主與愛人是分不開的；在基督的奧體內，愛基督以及愛所有的肢體也是緊密相連的。因此，貞女除非更進一步地愛人，她不能夠成為天主首要性的明顯標記。亦即，貞女對人的愛，應該超過對家庭的愛、本性的愛，並愛所有的人如同天主愛他們一樣，才成為天主首要性的見證。

其次，基督要求我們每一個人成為成全的，如同父一樣成全。因此，貞女愈成全，愈成為天主首要性的標記。她的成全更能吸引他人想到天主。這種成全不在豐功偉業，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的細微末節，證明她生活在這個世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只有愛天主、愛人是她的中心與目標。

最後，貞女也應受培育。她應有足夠的神學基礎，向人解釋她生活方式的意義、目標及象徵性。比如，成全與愛德之間的關係，自我奉獻與屬靈母職的關係。這樣，當別人看她時，

才能光榮天主，方能成爲天主首要性的更完美標記<sup>3</sup>。

## 貞女是天主寓居的標記

( The Virgin : Sign of the Divine Indwelling )

聖安博羅削 ( St. Ambrose ) 曾說：「天主的貞女在那裡，天主的宮殿就在那裡」 ( “Wherever a virgin of God is, there is a temple of God” ) 。更進一步地說：天主的貞女在那裡，那裡就是天主臨在的活生生標記。貞女是天主聖三的神聖居所的標記，因爲她把整個的自己奉獻給天主了。

在若十四 15~17, 21, 23 、十五 4, 11 記載了這奧秘。這些都強調在天主聖三內有特殊的位際關係，包括彼此認識、彼此相愛、彼此欣賞。顯然在新約中，還有許多地方表達此一奧秘。

那麼，爲何說奉獻的貞女被稱爲天主寓居的標記？爲什麼聖安博羅削說：「天主的貞女在那裡，天主的宮殿就在那裡」呢？

首先是寓居奧秘的位際觀點。第一個基本條件是：假如一份嶄新的認識、愛、欣賞是天主寓居的要素，而且貞女生活的目的是與天主聖三有更親密的認識、愛、欣賞；那麼，我們便能推論守貞的目標是這種寓居奧秘。第二個基本條件：在格前七 32~35，聖保祿解釋奉獻貞潔有三個目的：(1)有自由更完全地悅樂主，(2)更專心地愛主，(3)有機會默觀祂和祂的奧秘。這樣說來，貞女更完全地自我給予，爲了更認識、愛、以及悅樂天主聖三。

其次是按照聖經，人心的純潔與天主寓居其內是密不可分

---

<sup>3</sup> 參：Thomas Dubay, “Virginity: Sign of the Divine Primacy”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298~305.

的。聖保祿在格前六 18~20 對格林多人說：「你們應該是聖潔的，因為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此外，格前三 16~17，羅八 5~6, 9，則十六 14 等，皆表達此一觀點。

在世人中，貞女是聖父、聖子、聖神喜歡居住在純潔人心裡的最好見證。就如瑪五 8：「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她證明天主聖三喜愛與人有親密的認識、愛、欣賞。她以其奉獻詢問世界：「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格前三 16）

貞女的這種態度是很積極的。雖然她棄絕了某些違反守貞的行為，但是這種棄絕不是一種損失，或消極的空虛自己，而是以最熱誠的心火去愛。她捨棄了所有，為了擁有「所有」，事實上，甚至在今世便獲得百倍的賞報（參見瑪十九 29）。守貞的整個目的是只關心寓居在其內的天主聖三：「掛慮主的事」，悅樂祂，想「主的事」，祈求「不斷地專心事主」（參格前七 32~35）。面對貞女，我們必須說：「你們瞻仰祂，要喜形於色...，請你們體驗，請你們觀看：上主是何等的和藹慈善！」（詠卅四 6, 9）

守貞是一神聖的奧秘，只有在基督的啓示下才能了解。當我們領悟守貞與基督奧蹟之間的關係時，才能夠成為光，有如山上的明燈。守貞才成為這種在心內的火（天主聖三，無限的愛）的標記。因為，「天主的貞女在那裡，那兒就是天主的宮殿」<sup>4</sup>。

---

<sup>4</sup> 參：Thomas Dubay, "The Virgin: Sign of the Divine Indwelling"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246~251.



## 貞女是默觀的標記

(The Virgin : Sign of Contemplation)

聖熱羅尼莫 ( St. Jerome , 347~420 ) 說：「對於貞女，再沒有比默觀天主更大的賞報。」所有的人，包括過所有生活方式的男女，都被邀請凝視上主。基於這個事實，我們才能夠說貞女是默觀的標記。正如若望福音所記載的，為所有的人「永生就是：認識您，唯一的真天主，和您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 3）。

守貞的目標在於默觀，兩者的關係很密切。這在整個教會的傳統，從聖保祿到若望保祿二世，看法都是一致的。聖保祿在格前說：「沒有丈夫的婦女和童女，所掛慮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格前七 34~35）。教會的禮儀也反映了相同的教導。希臘教父中，尼撒的聖額我略 ( St. Gregory of Nyssa ) 視貞潔為尋求一種神性的生活，一種精神性凝視天上的真理；聖濟利祿 ( St. Cyril of Alexandria ) 指出守貞使人從性的享受中釋放出來。而西方的教父：聖盎博羅削 ( St. Ambrose ) 認為貞女的生活瀰漫著祈禱；聖奧斯定 ( St. Augustine ) 肯定守貞本身是一種自由，為了愛並且默觀天上的淨配。士林神學的文德 ( St. Bonaventure ) 認為守貞是最高等的貞潔，因為更有效地準備靈魂，默觀天主；聖多瑪斯 ( St. Thomas ) 以為人選擇守貞，是為了更自由地默觀天主。最後，庇護十二 ( Pius XII ) 也繼續教導說，貞女選擇這種生活方式以及忠信地跟隨她的聖召，是為了更容易默觀，並愛她天上的淨配。

守貞的賞報是默觀。為任何男人或女人，已婚的或貞女，最大的喜樂就是默觀天主。任何一種生活方式，默觀都是可能的。但是為達到更深的祈禱，守貞的生活比婚姻生活更容易，

並且守貞的目的在於默觀。聖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解釋，她不能默觀真理，除非經由心靈的黑夜，但最後她將發現「再沒有比默觀天主更大的賞報」。

守貞是默觀的標記。貞女是所有人現在及未來目標的可見標記。因為在工作當中能夠默觀天主。向人顯示日常生活中的工作以及默觀是密不可分的境界。如同聖詠所言：繼續不斷地尋求上主的慈顏。

貞女以整個的她默觀天主。守貞幫助她的身體屬於靈魂，這樣以身、心靈屬於天主。按保祿所言，以純潔和平靜的身體，她更容易且充滿喜樂地默觀天主的愛。從這個角度來看，奉獻的貞女在我們的世界中成了一個標記，告訴大家「整個的我只渴望瞻仰天主的愛」（參詠廿七4）<sup>5</sup>。

## 貞女是教會的有效標記

（ The Consecrated Virgin : Efficacious Sign of the Church ）

正如歐瑟亞先知書所說的：「我以忠實聘娶妳」（歐二 21~22 ），這是指基督對教會講的；耶穌基督也給聖女加大利納（ St. Catherine of Siena ）說過同樣的話。這提醒我們，貞女—基督的淨配，是教會活生生的標記。貞女象徵並實現教會的貞潔以及結實纍纍（母職）。

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重覆這思想並繼續表達，貞女是基督與其教會親密結合的活生生象徵。教會—純潔的淨配以及慈母，藉著貞女繼續發揮她精神上的母性，去照顧凡在精神或生理上有需要的人，比如病人、孤兒、老年人。

---

<sup>5</sup> 參：Thomas Dubay, “The Virgin: Sign of Contemplation”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337~343.

貞女既然是教會的標記，應該不止息地默想聖經有關教會與基督的關係，爲了更進一步地愛她，更完全地效法她。貞女既然是教會臨在的有效標記，在她身上應該把持教會的態度：無瑕的貞潔、忠信、自我犧牲、對任何人的母愛。藉著她，任何人能夠體驗到天主父的愛。

貞女不僅是歷史性基督的淨配，也是基督奧體的淨配，因此她的愛應該包容任何肢體。這樣看來，在俗的貞女對所有的平信徒而言，是使徒的典範。當貞女使他人幸福時，她體驗到教會母愛的喜樂（依五四 1；迦四 27）<sup>6</sup>。

## 貞女是末世性勝利的標記

(The Virgin : Sign of Final Victory)

天主創造人，是爲了瞻仰祂的慈顏。人用各種方式爲達到此目標。但是旅途上一路崎嶇不平，但可肯定的是，最後一定勝利。守貞是這種末世性勝利的標記，從教父的思想可見一斑。

也許最早稱貞女爲天主聖殿的，就是聖安博羅削（ St. Ambrose ）及聖熱羅尼默（ St. Jerome ）。聖安博羅削看到守貞一寓居兩者的連繫，因此他說：「那裡有天主的貞女，那裡有天主的聖殿」。他常把基督與貞女之間的關係跟皇帝與皇后之間的關係相比擬。聖熱羅尼默也曾說過：貞女是最美麗的聖殿。這個聖殿是天上聖殿看得見的標記。

舊約的看法亦同。聖詠記載：「...天主卻永是我心的福分和磐石...」（詠七三 26，28）。貞女擁有皇后般的美麗，正如厄則克耳所說的，她反應了天主的光輝（則十六 13~14）。

---

<sup>6</sup> 參：Paul Hinnebusch, "The Consecrated Virgin: Efficacious Sign of the Church", in *Sponsa Regis* 34 (1962~63), pp.87~91.

貞女是永生的圖像。聖保祿在其守貞的末世觀點（格前七 29~34；羅八 9，11）提到，貞女以她的生活方式告訴人，這世界正在逝去，要思念天上的事，不要貪想地上的事。既然聖神居住在基督徒內，因此基督徒的最後勝利，包括了肉身的神化。假如貞女將整個的她成為聖三特別宮殿，她在這個世界已經是永生的圖像（參羅八 9，11）。

教會的傳統也是一致的。例如：為希臘教父傳統，守貞本身是一種美德，因為它是完整、整合、平安及不朽的另一名稱。納西盎的聖額我略（St. Gregory of Nazianzus）甚至稱聖三是第一位貞女。尼撒的聖額我略（St. Gregory of Nyssa）說：守貞生活好像是永福的一種圖像。

貞女是教會的榮耀。偉大的主教們，比如：聖希彼廉（St. Cyprian）、聖盎博羅削（St. Ambrose）、聖奧斯定（St. Augustine）注意到這些貞潔的婦女，她們與其時代淫蕩的社會形成尖銳的對比。另外，教宗庇護十二（Pius XII）亦重覆希彼廉對貞女的頌詞，他肯定這些貞女是教會的喜樂。而聖以錫多（St. Isidore）特別強調貞女的尊嚴，因為貞女對這個世界是無瑕教會—基督的淨配、特別的圖像。如同教會同時屬於現世和永恆，這些貞女將來會繼續分享從現在已有的榮耀。這或許是所謂的「羔羊無論到那裡去，他們常隨著羔羊」（默十四 4）的部分意義。

貞女是永恆母職的圖像。教宗庇護十二清楚地教導，獻身貞女的使徒工作的意涵，包括：她是屬靈的母親；這些多產貞女的榮耀，就是她精神上的子女也要同她分享永恆的榮耀。

上面已提過守貞是最後勝利的標記，因此守貞應有特殊的賞報或冠冕。這種守貞的冠冕之神學，在教父的思想有它的根基。比如：聖希彼廉（St. Cyprian）在第三世紀為那些只尋求悅樂上主的婦女，已提到特別的賞報。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 特別強調，既然她們以慷慨的精神愛了基督，基督也會以特殊的愛情愛她們，成為她們的淨配以及冠冕<sup>7</sup>。

## 貞女是普世性的標記

( The Virgin : An Ecumenical Figure )

自願守貞，為一般的男人或女人而言是最不可思議的，也是令人同情的。如果獻身守貞為人類大家庭是個謎，乃因它是超自然的奧秘，它源於信仰。唯有在信仰的結構裡才能被了解、愛和享有，如同瑪利亞，在她的守貞中，因著信仰而蒙祝福。

貞女，尤其是為基督作證，她是如此有力的見證，甚至放棄地上的丈夫，為祂的愛及服務整個奉獻。誰能夠不用話而用她自身更真實、更有力地告訴無信仰者「基督是一切」呢？貞女以她與基督的神婚向全世界說：祂是一切。對基督的超性愛超過本性的愛，這只有她們能夠了解，且為祂犧牲一切。貞女因其信仰蒙祝福，並且因其放棄世界的快樂，為了獲得更深的喜樂，她是人心渴望滿足的普世性標記。她純潔的人格提醒世人天主所應許的：「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若十五 11）

貞女是母職的標記。如同教宗庇護十二（ Pius XII ）所教導的，因聖神在她的心中所傾注的愛，她是人們精神上的母親。並藉著她的默觀、犧牲和教導，她成了母親。貞女本身確信默觀比行動更重要。當然行動是必須的，但默觀更重要，因為能帶來更豐富的生命。貞女仍選擇了最好的一份，即關心主的事，這是不能從她那奪去的。

---

<sup>7</sup> 參：Thomas Dubay, "The Virgin: Sign of Final Victory"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pp.49-54.

最後，貞女是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普世性標記。她的行為提醒所有的人，基督一定會再來，人的最終目標是天堂<sup>8</sup>。

## 守貞是女性尊嚴的標記

( Virginité : Sign of Feminine Dignity )

現代的世俗文化對於與生俱來的女性尊嚴已經混淆了感覺。除了混淆了內在的價值和兩性的意義，現代的世界被唯物論的自然主義所圍困，它們認為不能容許女性有精神的偉大勝於肉體的光榮。

女性完滿人格的兩大特別範疇是守貞和母職 ( virginity and motherhood )<sup>9</sup>。根據福音記載，在瑪利亞身上守貞和母職在她內並存，且得到完滿的意義和價值，她是童貞女成為天主子的母親。

### 為天國的緣故守貞

在基督的教導當中( 瑪十九 10~12 )，守貞和母職相接合，可是仍截然不同。基督說：「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 瑪十九 12 )。因著福音，守貞的意義得到擴展，婦女的尊嚴猶如納匝肋貞女的尊嚴，在守貞中得到肯定。在這途徑上，能以不同於結婚的方式來實現女性的職位。正由於自由地選擇守貞，婦女肯定了自己的位格，同時實現了她們自己女性本身的價值，成為奉獻給基督的恩賜。守貞不是受限於「不」，

<sup>8</sup> 參：Thomas Dubay, “The Virgin: An Ecumenical Figure”,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pp.151~155.

<sup>9</sup> 若望保祿二世著，《聖母年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台北：教協，1989)，56頁；Thomas Dubay, “Virginité : Sign of Feminine Dignity”,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p.23.

而是包含了婚配上深遠的「是」：爲了愛，以完整及專心的態度奉獻自己<sup>10</sup>。

爲何說奉獻的貞女對於人的價值和女性的價值是唯一的見證？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佔有人；從這個角度我們能說貞女是最完整的人，因爲她以最空虛的態度站在天主面前。她的守貞象徵人的價值、自由、獨立以及完整。

因爲她不僅是人類的一員，而且是女性成員，是婦女高貴價值的唯一宣言人。她是女性完整以及自由的標記。最重要的是，貞女的善心是天主聖三生活的最好標記。她是基督給曼德所說的「只有一件事是最重要的」的標記—基督的愛足夠了。她也是「心地純潔的人要看見天主」的最完美實現。

## 屬靈的母職

守貞意謂放棄結婚和生理上的母職，可是，這種母職的放棄，使她能有另一種屬靈的母職。如同婦女以自然的方式捨己，並給予新生命，因此提高了女性的尊嚴；同樣，貞女以超自然的方式捨己和給予超性生命，更提高了女性的尊嚴。在天主的啓示中，有兩種超性誕生的形式：第一個方式是藉著聖洗（水及聖神，若三 5~6）；第二個方式是天主藉著貞女繼續給予人祂的生命，如同聖保祿向迦拉達人說：「我的孩子們！我願爲你們再受產痛，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爲止」（迦四 19）。獻身貞女分享了這種賦予生命的尊嚴，她們是女性多產的標記。

爲何獻身貞女是多產和母職的標記？教宗庇護十一（Pius XI）指出：默觀生活是教會使徒工作最有效的方法。那麼，守貞的目標是默觀，所以守貞是使徒工作的最有效方法；

---

<sup>10</sup>參：若望保祿二世著，《聖母年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台北：教協，1989），65~69頁。

從此角度能說貞女是多產的屬靈母職。

貞女是面鏡子。她成爲天主之母、無玷聖母瑪利亞的每個時代的圖像。我們的世界需要有人繼續提醒人類的尊嚴，貞女就是這個提醒者及有吸引力的標記<sup>11</sup>。

## 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張春申神父在〈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這篇文章中，對女性獨身生活由教會學角度，並根據時代訊號，來探討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他認爲，在今天的教會中，事實上有些女性不在任何一個類似修會或在俗團體中；另一方面，她們在各種不同的職業上度獨身生活，她們說：我是基督徒，我這樣工作。也就是說，肯定自己在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價值，便這樣生活。總之，她們以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在不同的職業中能如此自由、毫無牽掛地出現在人當中，爲人服務，有意義、有價值地在獨身生活上作基督徒，好爲教會團體有所貢獻、有所建設。這便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sup>12</sup>。

---

<sup>11</sup>參：Thomas Dubay, “Virginity : Sign of Feminine Dignity”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pp.19~23.

<sup>12</sup>參：張春申著，〈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252，266頁。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精神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的精神：這是美國俄勒岡州一位貞女勞萊德·瑪都麗舒（Loretta Matulich）所寫，有關獻身貞女的精神。她的目的是幫助度獻身祝聖的貞女們，能經由這些提示，更有意義、更充實地活出她們的聖召。

獻身貞女的精神，大體而言，基本上是和所有基督徒團體的本質一樣。即生活於基督的奧蹟且師法主耶穌。唯一的目的是回到天父那裡去，在天父的右邊有耶穌基督。藉由信、望、愛三德以及聖神七恩，助人活出領洗時的任務；聖經是不可或缺的指南，日課及每日彌撒是其恆久的伴侶。

效法童貞瑪利亞，尤其在聖母領報的奧蹟中，能獲得獻身祝聖生活所有的奧蹟。並學習聖母，在救恩計劃中聆聽、思考且珍惜天主的話，好能在自己的身分上獲得特殊的蒙召及神聖職務的啓迪。

她認為在聖經中有三部書：雅歌、依撒意亞先知書及聖詠集，為獻身祝聖的貞女應多珍惜因而受益無窮。

## 舊約中的雅歌

雅歌這部書，為祝聖獻身的貞女而言應非常熟識。當一位貞女親自體驗到天主的恩寵在其身上實現時，她會明白雅歌是為她而寫的，書中新娘的體驗，實在是貞女的經驗之談。

雅歌啓示她天主大愛的奧蹟，在這本書中，她學習到愛的學問，如何成長、向前邁進，她要求新郎教導她更多。如果此書在貞女獻身以前即具有意義及啓發性，那麼，在其獻身後它將更有意義、更具激勵性質。由於這本書催迫她愛她的新郎，與新郎的關係變得更親密、更實在。

在這出奇的經驗中，她更警惕，反省到自己的罪過、不成熟、軟弱、自私及可憐。雅歌顯示給她，新郎不會坐視不顧，也不會對其罪過介意。祂恩寵的力量將變化其氣質，如同聖母瑪利亞一樣，為至聖聖三的光榮，成了貞女的楷模。天上的新郎已在這場好戰中戰勝了，但從每位貞女的成長來看，尚在獲取全盤勝利的過程中生活。

## 依撒意亞先知書

(四二1~4；四九1~6；五十四~9；五二13~五三12)

依撒意亞先知書和雅歌為貞女獻身祝聖者而言，是她在今世之旅走向祂最有用的愛情手冊，是天主所賞賜的。而依撒意亞的這四首聖詩特別是描寫天主的僕人（特指救主基督），它深切地描繪基督代人贖罪的使命。那麼雅威僕人的新娘，為了忠信於她天上的新郎，自是不能避免得參與默西亞贖罪的使命。

教導是新郎默西亞角色之一。雅歌中的新娘向她的新郎祈

求說：「您要教導我」時，就有代人贖罪的深意。她感到自己的不相稱，需要學習祂愛的途徑及祂愛的學問，天主最後、最重要的教訓是要能忍受痛苦，且承擔代人贖罪的奧蹟。它是自我否認、自我空虛、代人贖罪的奧蹟。對聖保祿來說，基督徒最重要、最決定性的課程是被釘耶穌的知識。貞女獻身祝聖者，乃被釘之主的新娘，除非她深切了解這被釘耶穌的最後一課教訓（若十九 25~27），她不能稱為基督的新娘。祂的確願意教導她，就如同祂曾為祂的母親、若望和瑪大肋納上了這最後一課。

其實，教導十字架的最後一課，為被釘十字架之上主的新娘而言，是整個陶成極重要的部份。獻身祝聖的貞女需要了解到她的生活在這世上是一種初學，是在現世學習愛的生活，好能在天上與她的新郎一起過愛的生活。

## 聖詠集

除了上面所提聖經中的雅歌、依撒意亞外，聖詠集為獻身祝聖的貞女，也是有益及珍惜的第三部書。這些詩篇和禱詞是天主賜予教會的禮物。當我們吟詠時，不但重溫以民的宗教情操及天主選民希望的心聲，也生活於很深的情味中；它首先在基督身上，如今則在我們身上實現。此外，聖詠集是以詩篇的格式濃縮了整個舊約，我們可用它來表達對祂的禮讚、頌揚及感觸。

有不少的古代作家認為在聖詠集內有各種不同的聲音：

- (1) 基督向天父表達的聲音；
- (2) 基督對祂的新娘—教會的聲音；

- (3) 天父對基督或關心基督的聲音；
- (4) 先知們談論基督為默西亞的聲音；
- (5) 教會對她的新郎基督的聲音；
- (6) 教會向天父的聲音。

獻身貞女很容易認同(2)及(5)聲音的祈禱，有如她與她所愛的新郎之間愛情的對話。

這些美妙的詩篇及神聖的禱詞，非常適於獻身貞女們奉為終身的祈禱。如同她所愛的新郎及聖母愛好詠唱聖詠，她也用聖詠集來頌揚慶祝天主的完美，並表達自己的快樂、痛苦、需要、疑慮及情緒。

當獻身貞女特別在教會禮儀中吟唱聖詠時，即偕同教會並為教會祈禱。她不僅用聖詠作者所用的字意來祈禱，同時藉著聖神的啓迪，她透徹了解精神層面的意義。以基督新娘的身分，可自由地從字面意義深入到精神意義，自聖詠作者啓發的情緒延伸至基督的情懷，自預像至實現，且自預言至應驗。她將超越聖詠中所提的現世暫時性的祝福，進而提昇到耶穌基督為她爭取到的恩寵過程。

此外，作者也提示如何善用基督留給她們的三樣禮物：即聖體聖事、榮福童貞瑪利亞及聖神；如何實踐信、望、愛三德以及神貧、謙遜和純潔。如此，她們生活於此高貴的聖召中，以完成至聖聖三的光榮，並廣揚教會<sup>1</sup>。

---

<sup>1</sup> 勞萊德供稿，〈獻身貞女的精神〉《鐸聲》33（1995）9（350），47~62頁。

# 訪談心得

此心得主要是嘗試將所訪問的分析結果，與當代教會神學界對女性獨身教友的反省作一觀照，主要是從神學家的神學反省、信仰生活經驗的反省及東西文化背景等觀點，以表達方式、內容及祈禱三方面為著眼點，找出其相似與相異處。

## 表達方式

### 相異點

從「語言學」來說，語言本身有多種表達方式，因此產生不同的形式、特質：

1. 述說：講故事。
2. 客觀的語言：以概念說明一件事。
3. 宣佈式的語言：肯定一個理想，把好消息通傳給人。
4. 感動的語言：表達情感，如參與喪禮。
5. 要求式、勸勉式的語言：應該如此做。

在當代神學家對女性獨身教友反省的文章中，所表達的語

言，譬如：天主首要性的標記、天主寓居的標記、默觀的標記、教會的有效標記、末世性勝利的標記、普世性的標記、女性尊嚴的標記、作證性地建設教會等等。按不同語言的表達方式，乃屬第二種「客觀的語言」。西方人的心智是在希臘人思想方式的範疇中培養的<sup>1</sup>，有其理性和精神的背景，偏重抽象觀念的探討；而神學家所作的反省、研究的工作，作用是說明、解釋，幫助了解；且神學的本質是學術性的學問，它給整個反省過程提出所謂「層次分明的神學意識」<sup>2</sup>；這些文章也引用聖經，例舉教父所說的話，其中有些是主教；因此比較抽象、系統化、神學化。學術性的色彩也比較濃厚。

而受訪者所使用的語言，依上面的分類，屬第一種「述說」形式，講述個人生命中的信仰經驗。除了基督徒在其信仰生活的經驗反省外，在中國的文化背景中，通常特別著重實踐上的優先<sup>3</sup>。整體而言，在中國人的思想、生活中，天生就具有一種實際的傾向<sup>4</sup>，故表達得比較務實。因此在說法上，呈現出生活化，腳踏實地敘述真實的事情，不大注重系統化，不著重探討的方式，不作抽象、神學的表達，亦沒有神學詞彙。

顯然，神學家語言與基督徒語言之間，實在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即在理論與實踐領域中所用之語言的不同。但兩者可以互補。

---

<sup>1</sup> 參：谷寒松著，〈論信理神學的理論和實踐〉《神學論集》26（1976），486頁。

<sup>2</sup> G.T.M.，〈耶穌會東亞參贊區神學家會議共同聲明〉《神學論集》53（1982），499頁。

<sup>3</sup> 參：劉順德著，〈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鐸聲》33（1995）9，43頁。

<sup>4</sup> 參：成世光著，〈天人之際〉（台南：聞道，1974），1~7頁。

## 相似點

都顯示正面的意義。當代神學家反省這些女性獨身教友，從很多角度說出她們是一種「標記」，通常標記<sup>5</sup>的作用是從一事物身上看出另一事物的意義，亦即從這些女性獨身教友身上指出：天主居萬物的首位；象徵並實現教會的貞潔及屬靈的母職、女性的尊嚴、作證性地建設教會等等。而這些受訪者，在其表達中，有一個可喜的現象，都顯示正面的說法，即肯定自己的身份及聖召的意義。如：體驗到這聖召是天主的召叫，是被選的；一致認為這聖召對教會及社會有其使命；且有相當程度的自由度與機動性，可以針對教會及社會的需要，隨時待命等等。

## 內容方面

### 相異點

受訪者不講末世性、天上的耶路撒冷、天主的聖殿、永生的圖像、教會的榮耀、天主的光輝等等標記。雖然這些受訪者同樣也為教會服務，但不講象徵、標記。

受訪者也不太講貞女—基督的淨配、神婚這類詞彙。她們表達耶穌基督是她們生活的中心、好朋友、愛的對象、同行的陪伴者。並不曾體驗到淨配的圖像，因為中國的傳統不如此說。

---

<sup>5</sup> 按一般教科書，大概把標記分成三種：1.自然的標記：即指標記本身與它所指向的事物之間有一連帶關係，如火與煙，煙是火的自然標記。2.約定標記：標記與所指向的事物之間並無任何自然的連帶關係，它們之間的關係只是協定的。3.象徵：象徵與所象徵的事物之間的關係不是全自然的，亦並非全無一點連帶關係。這裡的標記指第三種，即象徵。劉賽眉編著，《聖事神學》(台中：光啓，1977)，38，39頁。

西方人思想，除希伯來文化外，另受希臘神人交合的神話影響很大。按劉順德神父所強調的，神修方面要看文化背景。西方人認為人間最大的愛情乃夫妻合一——猶如一身之愛，所以守貞是與天主結婚，與基督結婚，因此常以神婚、婚姻之愛來形容。但一般而論，中國人最大的愛情乃以母子之愛、朋友之愛、以至於為人犧牲奉獻為最。我國人士對神人相戀、相交，是不可思議之事。至少有時為中國文化而言，是不登大雅之堂的<sup>6</sup>。

## 相似點

### 天主的首要性—天主的首要性與優先性

兩者皆以其生活肯定天主居於首要，並優於一切，天主是唯一的來源、中心及目標。但是愛天主與愛人是一體兩面，因此愛天主、愛人是她們的中心及目標。並在日常生活的細微末節上，證明她們生活在這個世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

### 屬靈的母職—宗徒性

女性獨身教友的靈修，基於默觀的祈禱生活，體驗到天主的愛。也因為在工作當中能夠默觀天主，向人顯示日常生活中工作與默觀是密不可分的境界。教宗庇護十一（Pius XI）指出默觀生活是教會使徒工作最有效的方法。女性獨身教友因著與天主親密的結合，自然流露出宗徒性的靈修。不僅以祈禱，也經由行動，傳遞出祂的生命（迦四 19）。從此角度，神學家的反省，說貞女是多產的屬靈母職，教會藉著她們，幫助那些在精神或生理上有所需要的人，比如病人、孤兒、老年人，以繼續發揮她精神上的母性。而受訪者也表達了宗徒性的幅度，她們一致認為這聖召對教會及社會有其使命；林美妙小姐以為

<sup>6</sup> 參：勞萊德提供，〈貞女的獻身祝聖〉《鐸聲》33（1995）9（350），72頁。



這種生活方式是一種非常現代的生活，答覆了現代社會及教會的需要。

### 作證性地建設教會—自由度與機動性

「她們以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在不同的職業中，能如此自由、毫無牽掛地出現在人中間，為人服務，願意在自己的獨身生活上有意義、有價值地作為基督徒，好為教會團體有所貢獻、有所建設。這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受訪者都認為獨身教友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對教會及社會的需要隨時待命。黃琍琍小姐體驗到獨身教友有很大的自由度及機動性，因為修會有團體，教友家庭需養家活口，而獨身者可依他人的需要獻身，機動性較大。張美美小姐也說，獨身給她方便和自由，比較有空間去關心別人，或當他人需要時，會找時間，奉獻自己，甚至半夜有人打電話來，她都接應。

基本上，內容都相似，雖仍有些微差別，但可謂大同小異。

## 祈禱方面

### 相異點

這篇由美國俄勒岡州的勞萊德·瑪都麗舒（Loretta Matulich）所寫的〈獻身貞女的精神〉的文章，其角度是視獻身貞女為基督的新娘。因此描述一位獻身貞女如何忠貞不貳地為愛天主、愛耶穌而像一位世俗中忠貞不貳的賢妻，忠心耿耿地忠於她的丈夫。因此她選了聖經中的雅歌、依撒意亞及聖詠，作為獻身祝聖的貞女們應該珍惜及有所助益的三部書。但如前面所言，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畢竟有不同之處，描寫愛情的方

法，也不一定要以男女之間的愛情來描繪<sup>7</sup>。因此，受訪者在祈禱方面與此篇文章所表達的，有了些許的出入。

**雅歌**：在這些受訪者中並未特別看重，也許是以上所說的東西文明不同之故。

**依撒意亞先知書**：受訪者不講「上主的僕人」（它深切地描繪基督代人贖罪的使命）、上主的婢女，但每天都在事奉教會，事奉別人；可以說她們整個聖召、生活的意義，就是繼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

**聖詠**：她們祈禱時也採用，但未特別注意新娘與新郎之間對話的幅度。

事實上，這些受訪者有它的傳統，注重教會的聖事生活、默想...。例如：熱切的默觀祈禱生活，常與天主保持有意識的來往，每天與天主有獨處的時間，天天有意識地積極參與感恩祭、和好聖事，讀聖經、聖書，唸玫瑰經，生活反省，代禱，避靜，神修輔導...等等。

## 相似點

獻身貞女的精神，大體而言，基本上和所有基督徒團體的本質是一樣的，即生活於基督的奧蹟，且師法主耶穌，唯一的目的是回到天父那裡去。而受訪者亦表達獨身生活的靈修，亦即教友的靈修，具體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並藉著耶穌基督到天父那裡去。

另外，聖經是不可或缺的指南，每日彌撒是其恆久的伴侶，善用聖體聖事。且效法童貞瑪利亞，懷有聖母所懷有的心情。

---

<sup>7</sup> 參：勞萊德供稿，劉順德譯，〈獻身貞女的精神〉《鐸聲》33（1995）9（350），50-51頁，插曲—譯者的話。

從以上三方面觀之，基本上相似，差異處亦大同小異，可互為補足，相得益彰。

# 推薦書目

## 中文

- 安琪 ( Angela Merici, St., 1474~1535 ) 著, 《度新生活—聖安琪慧語》, 台北: 聖吳甦樂, 1990, 93~100 頁。
- 庇護十二 ( Pius XII ) 著, 姚家圻編譯, 《守貞問題的通諭》, 台中: 光啓, 1967。
- 沙德格 ( Sheldrake, Philip ) 著, 真理學會譯, 《今日靈修》, 香港: 真理, 1992。
- 若望保祿二世 ( John Paul II ) 著,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 《聖母年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 台北: 教協, 1989。
- 師永鐸著, 〈也談獻身生活〉, 劉順德著, 〈答師神父有關獻身生活〉《鐸聲》33 ( 1995 ) 8 ( 349 ), 15~16 頁。
- 徐可之著, 〈女性神學與靈修的中心課題〉《神學論集》105, 409~424 頁。
- 徐可之著, 〈教會神修素描〉《神學論集》39, 81~97 頁。
- 張春申著, 〈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 ( 台中: 光啓, 1980 ), 252~269 頁。
- 張瑞雲著, 〈獨身生活在工作崗位上的經驗分享〉《心泉》27, 1981。
- 張瑞雲著, 〈獨身及其神修生活〉《心泉》28, 1982。
- 張瑞雲著,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神學論集》109, 1996, 411~421 頁。

- 陳文裕著，《天主教基本靈修學》，台北：光啓，1988。
- 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羅馬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五日召開〉《鐸聲》33（1995）9（350），43~46頁。
- 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獻身貞女的精神〉《鐸聲》33（1995）9（350），47~62頁。
- 勞萊德·瑪都麗舒提供，〈貞女的獻身祝聖〉《鐸聲》33（1995）9（350），67~77頁。
- 曾肅雅整理，〈慈親樓的姑婆們〉《我揀選了你》，（台南：聞道，1995），114~120頁。
- 慈親樓編輯，《天主教慈親樓建立十週年紀念（主曆一九八三~一九九三）》，高雄：多明我，1983。
- 劉順德著，〈在世界各地獻身祝聖的貞女會議—羅馬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五日召開〉《鐸聲》33（1995）9，43~44頁。
- 歐邁安（Aumann, Jordan）著，眞理學會譯，《天主教靈修學史》，香港：眞理，1991。
- 歐邁安（Aumann, Jordan）著，葉秉正譯，《靈修神學》，台北：光啓，1995，2冊。
- 燕鼎思（Jennes, J.）著，田永正譯，《中國教理講授史：自十六世紀至一九四〇年天主教在中國傳佈福音及講授教理的歷史演變》，台北：華明，1976。
- 盧雲（Nouwen, Henri J. M.）著，袁達志譯，《羅馬城的小丑戲—對獨處、獨身、禱告及默觀之反省》，香港：基道，1990。
- 穆啓蒙（Motte, Joseph）著，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台中：光啓，1981，再版。

穆啓蒙 ( Motte, Joseph ) 著，侯景文譯，《中國教友與使徒工作》，台中：光啓，1978。

繆桃 ( Muto, Susan ) 范甘 ( Van Kaam, Adrian ) 合著，袁達志譯，《天天委身—基督徒成長要訣》，香港：基道，1991。

## 外 文

“Celibacy, History of ”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3,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67, pp.369~374.

“Celibacy” in Hastings, James & Selbie, John A.(ed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3, Edinburgh: T. & T. Clark, 1932, pp.271~277.

“Virginity”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14,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67, pp.701~704.

Browning, Columban, “Consecrated Virginity” in *Sisters Today* 38 (1966~67) 4, pp.124~133.

Dubay, Thomas, “The Virgin: an Ecumenical Figure”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5, pp.151~155.

Dubay, Thomas, “The Virgin: Sign of Contemplation”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337~343.

Dubay, Thomas, “The Virgin : Sign of Final Victory”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pp.49~54.

Dubay, Thomas, “The Virgin : Sign of the Divine Indwelling”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246~251.

Dubay, Thomas, “Virginity: Sign of Feminine Dignity” in *Sisters Today* 37 (1965~66) 1, pp.19~23.

Dubay, Thomas, “Virginity : Sign of the Divine Primacy” in *Sponsa Regis* 36 (1964~65), pp.298~305.

- Fagiolo, Vincenzo, “Consecrated Virgins are Committed to Following Christ the Bridegroom” in *L'Osservatore Romano* (1995) 24 (June 14), p.3.
- Hinnebusch, Paul, “The Consecrated Virgin: Efficacious Sign of the Church” in *Sponsa Regis* 34 (1962~63), pp.87~91.
- International Consecrated Virgins' Pilgrimage to Rome :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ite*, 1995.
- John Paul II, “Pope to Convention of Consecrated Virgins, You are Sign of Church's Virginity” in *L'Osservatore Romano* (1995) 24 (June 14), pp.3~4.
- John Paul II, *Vita Consecrata*, Roma: Vatican Press, 1996.
- McDonnell, E. W., “Beguines and Beghards”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2, pp.224~226.
- Merton, Thomas, “Virginity and Humanism in the Latin Fathers” in *Sponsa Regis* 34 (1962~63), pp.131~144.
- O'Brien, T. C., “Virginity, Consecration to (Rit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17, p.692.
- Peng, Chu-Kiaw, *Meditation and Psycho-Spiritual Transformation: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of Ch'an (Zen) Buddhism and Christian Mysticism*, California : The Faculty of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1993, (Dissertation).
- Renson, Raymond, *Virgins in Central Mongolia*, Rome, 1995. (This paper is part of a conference that was hold in Louvain in September 1995, unpublished.)
- Rite of Blessing of an Abbot or Abbess, and Rite of Consecration to a Life of Virginity*,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Commi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1975.

Rowe, Margaret, "A Ministry for Women" in *Sisters Today* 40 (1969) 10, pp.592~607.

Thurston, Herbert, "Celibacy" in Herbermann, Charles G. & others (ed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3,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 1908, pp.481~488.



## 輔大神學叢書

1 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	樂英祺 譯	光啓
2 第二依撒意亞	詹德隆、張雪珠合著	光啓
3 福音新論	張春申 著	光啓
4 耶肋米亞先知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5 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	房志榮 編著	光啓
6 神學：得救的學問	王秀谷等 譯	光啓
7 約伯面對朋友及天主	劉家正等 編著	光啓
8 性愛、婚姻、獨身	金象達 著	光啓
9 絕妙禱詞：聖詠	房志榮、于士諍 合譯	光啓
10 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	朱蒙泉 著	光啓
11 聖事神學	劉賽眉 編著	光啓
12 箴言－簡介與詮釋	胡國楨等 著	光啓
13 生命的流溢－牧民心理學	朱蒙泉 著	光啓
14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	張春申等 著	光啓
15 原罪新論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16 聖詠心得	黃懷秋 譯	光啓
17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詹德隆 著	光啓
18 病痛者聖事	溫保祿講述	光啓
19 救恩論入門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0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 著	光啓
21 白首共此心－靈修心理尋根十二講	徐可之 著	光啓
22 基督的啓示－啓示論簡介	張春申 著	光啓
23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 著	光啓
24 宗徒書信主題介紹	穆宏志 編著	光啓
25 神學中的人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 著	光啓

## 輔大神學叢書

26 天主恩寵的福音	溫保祿講述	光啓
27 基督的教會	張春申 著	光啓
28 天主論、上帝觀—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趙松喬 合著	光啓
29 耶穌的名號	張春申 著	光啓
30 耶穌的奧蹟	張春申 著	光啓
31 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	武金正 著	光啓
32 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	李燕鵬 譯	光啓
33 神學簡史	張春申 著	光啓
34 做基督徒(上)	楊德友 譯	光啓
35 做基督徒(下)	楊德友 譯	光啓
36 落實教會的屬靈觀	蘇立忠 著	光啓
37 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天地人合一	谷寒松、廖湧祥 合著	光啓
38 教會的使命與福傳—梵二後卅年思想發展	張春申 著	光啓
39 舊約導讀(上)	房志榮 著	光啓
40 舊約導讀(下)	房志榮 著	光啓
41 中華靈修未來(上)(下)	徐可之 著	光啓
42 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	溫保祿 講述	光啓
43 道教與基督宗教靈修	楊信實 著	光啓
44 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	黃懷秋 著	光啓
45 中國大陸天主教—牧靈與神學反省	張春申 著	上智
45A 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	王敬弘 著	光啓
46 可親的天主—清初基督徒論「帝」談「天」	鐘鳴旦 著、何麗霞 譯	光啓
47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張瑞雲 著	光啓

光啓出版社 電話(02)23684922 郵撥 0768999-1 光啓出版社

輔大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電話(02)29017270轉510 傳真(02)22092010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 張瑞雲 著  
——初版。——台北市：光啓，1999〔民88〕  
面；公分。——（輔大神學叢書47）  
ISBN 957-546-360-9（平裝）

1.天主教—信仰 2.基督徒 3.獨身

244.9

88000962

輔大神學叢書 47

## 當代女性獨身教友

～時代意義及聖召分享～

一九九九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張瑞雲

編輯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電話：(02)29017270 轉 510 編輯室

傳真：886-2-22092010

執行主編：胡國楨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剛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100]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4 號

電話：(02)23684922、2367602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人：甘國棟

E-mail kcpress@tpts4.seed.net.tw

光啓出版社網路站：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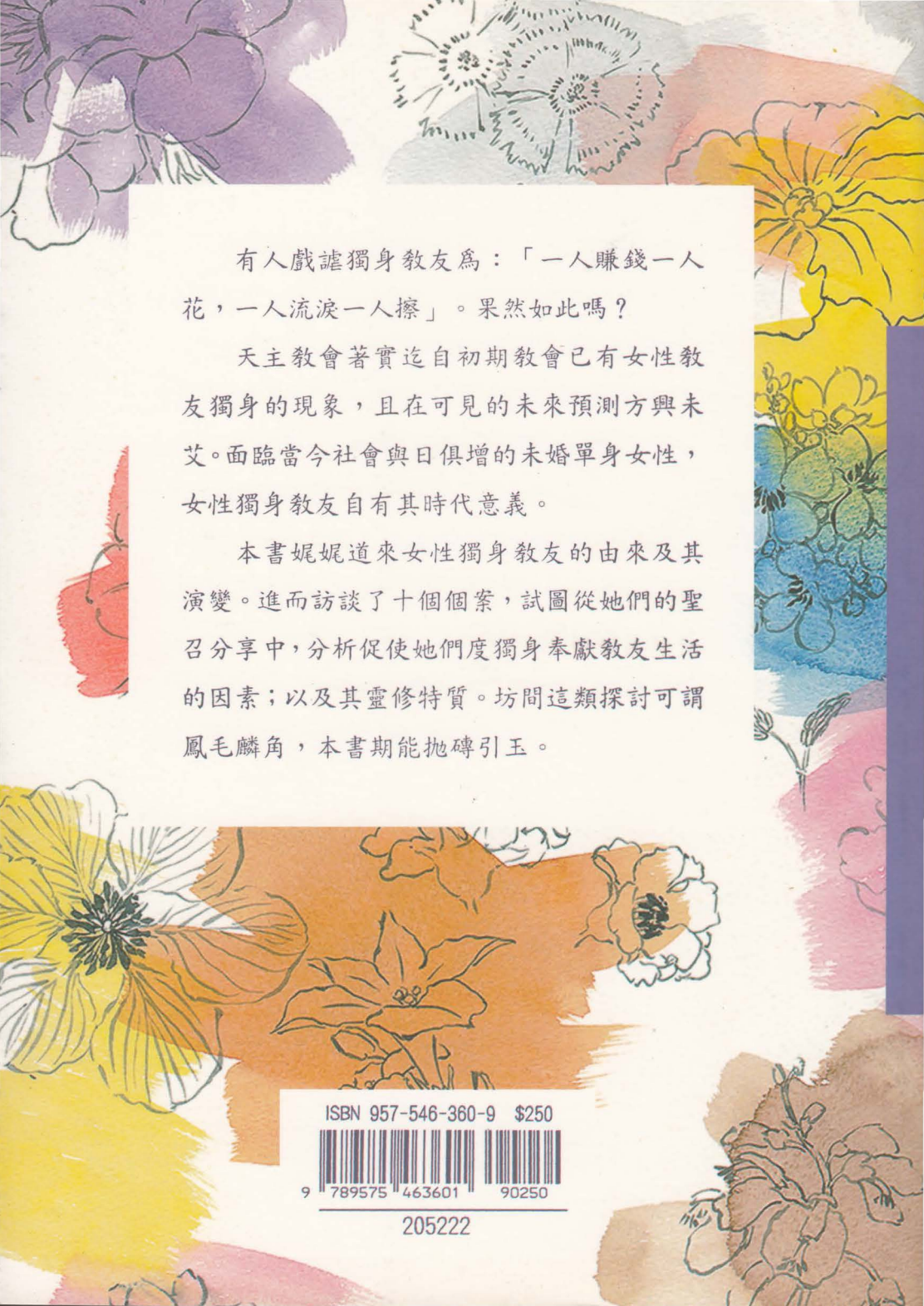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F-3

電話：(02)23680350、23673627

定價：250 元



有人戲謔獨身教友為：「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果然如此嗎？

天主教會著實迄自初期教會已有女性教友獨身的現象，且在可見的未來預測方興未艾。面臨當今社會與日俱增的未婚單身女性，女性獨身教友自有其時代意義。

本書娓娓道來女性獨身教友的由來及其演變。進而訪談了十個個案，試圖從她們的聖召分享中，分析促使她們度獨身奉獻教友生活的因素；以及其靈修特質。坊間這類探討可謂鳳毛麟角，本書期能拋磚引玉。

ISBN 957-546-360-9 \$250



9 789575 463601 90250

205222